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二零一五年年報

於 **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 企業簡介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於此等行業內，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以達成三項目標：

- 為股東帶來股息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須切合我們的專長及經驗範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強勁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所投資之公司的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一太平目前的業務組合均衡，有比較成熟及能提供強勁股息收入的資產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以及增長型的投資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PLDT為於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而Indofood則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醫院集團及鐵路。Goodman Fielder為澳大利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率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綜合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太平於PLDT、Indofood、MPIC、Goodman Fielder、Philex、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25.6%、50.1%、52.1%、50.0%、31.2%<sup>(1)</sup>、68.6%<sup>(2)</sup>及79.4%<sup>(3)</sup>。

-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hilex Petroleum額外15.0%及0.3%經濟權益。
-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8.6% FPM Power的實際經濟權益。
-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9.4%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26.8%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FAHC」)額外持有RHI之24.0%經濟權益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之100.0%經濟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第241及242頁。

## 目錄

封面	企業簡介	8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頁		80	管治架構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92	與股東的聯繫
4	財務摘要	93	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
6	目標	10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3	業務回顧	106	薪酬政策
	<b>13 第一太平</b>	107	財務回顧
	<b>16 PLDT</b>	107	財務表現及狀況
	<b>23 Indofood</b>	109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b>30 MPIC</b>	114	財務風險管理
	<b>37 FPW/Goodman Fielder</b>	118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b>41 Philex</b>	119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47 FPM Power/PLP</b>	237	詞彙
	<b>51 FP Natural Resources/RHI</b>	240	投資者資料
55	主席函件	241	主要投資摘要
56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封底	企業架構
58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內頁	
6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b>業績(百萬美元)</b>										
營業額	<b>6,437.0</b>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4,105.3	3,040.8	2,474.8
年內溢利	<b>438.4</b>	520.8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326.8	673.5	23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5.1</b>	81.0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202.2	496.6	176.6
來自營運之貢獻	<b>432.9</b>	462.7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304.4	244.8	173.5
經常性溢利	<b>293.9</b>	323.9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239.2	186.7	134.2
普通股股息	<b>74.1</b>	115.5	116.1	103.8	109.8	99.4	56.1	37.0	41.1	22.4
<b>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b>										
基本盈利	<b>1.99</b>	1.89	5.66	9.01	14.49	10.16	11.72	5.82	14.35	5.13
基本經常盈利	<b>6.89</b>	7.55	7.87	9.13	10.68	10.13	8.18	6.89	5.39	3.90
股息	<b>1.74</b>	2.70	2.70	2.70	2.85	2.55	1.54	1.15	1.28	0.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3.77</b>	79.97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35.17	35.09	18.18
資產總額	<b>412.15</b>	388.20	360.6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224.03	161.94	89.97
有形資產淨額	<b>314.34</b>	304.94	281.0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155.13	151.17	88.8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15.21</b>	19.48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4.76	3.78	3.69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28.30</b>	28.03	29.31	31.08	31.21	35.50	30.20	24.41	23.68	23.63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b>9.16</b>	10.22	10.18	11.83	15.01	16.11	15.20	18.88	18.96	20.90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b>8.94</b>	9.33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21.16	21.79	27.80
派息比率(%)	<b>25.21</b>	35.66	35.49	28.99	25.96	24.72	19.57	15.47	22.01	16.69
盈利派息比率(倍)	<b>3.97</b>	2.80	2.82	3.45	3.85	4.05	5.11	6.46	4.54	5.99
利息盈利比率(倍)	<b>3.97</b>	4.40	4.77	6.29	7.18	5.02	3.67	4.76	3.89	3.35
流動比率(倍)	<b>1.38</b>	1.68	1.72	1.78	1.57	1.85	1.37	0.87	0.94	1.21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綜合賬	<b>0.61</b>	0.45	0.43	0.30	0.26	0.33	0.67	1.06	0.68	0.83
— 公司賬	<b>0.79</b>	0.56	0.51	0.67	0.71	0.46	0.36	0.47	0.35	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b>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b>										
資產總額	<b>17,592.8</b>	16,642.0	15,544.1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7,199.0	5,221.1	2,883.5
債務淨額	<b>4,667.9</b>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2,520.8	1,443.8	857.2
負債總額	<b>9,963.7</b>	8,925.0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4,823.8	3,098.1	1,85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1,172.3</b>	1,925.9	1,672.3	1,613.9	1,193.0	1,278.4	594.3	(264.7)	(86.9)	17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4,524.2</b>	13,828.8	13,213.4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5,123.3	3,665.1	2,03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48.9</b>	3,428.4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1,130.1	1,131.3	582.7
權益總額	<b>7,629.1</b>	7,717.0	7,479.5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2,375.2	2,123.0	1,032.8
<b>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b>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650.0</b>	835.8	723.9	1,002.0	642.5	819.9	59.1	165.2	130.7	127.1
資本開支	<b>830.8</b>	636.4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300.5	106.3	46.3
<b>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b>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sup>(i)</sup>	<b>1,675.3</b>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731.3	532.4	237.9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b>4,268.5</b>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3,213.4	3,224.1	3,204.8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b>4,274.2</b>	4,299.1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3,474.1	3,461.1	3,441.2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b>5.14</b>	7.69	8.82	8.323	7.902	6.846	4.636	2.496	5.614	3.749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0	8.080	7.000	4.740	2.690	6.050	4.040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b>9.67</b>	13.24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5.54	10.63	6.34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5.97	11.46	6.83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b>46.8</b>	41.9	29.8	44.8	39.6	45.8	54.3	54.9	47.2	40.8
市值(百萬美元)	<b>2,812.8</b>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1,108.2	2,500.7	1,659.9
股息收益率(%)	<b>2.63</b>	2.73	2.38	2.49	2.75	2.84	2.39	3.34	1.64	1.35
股東數目	<b>4,796</b>	4,853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4,983	4,736	4,989
僱員數目	<b>96,446</b>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66,452	62,395	50,087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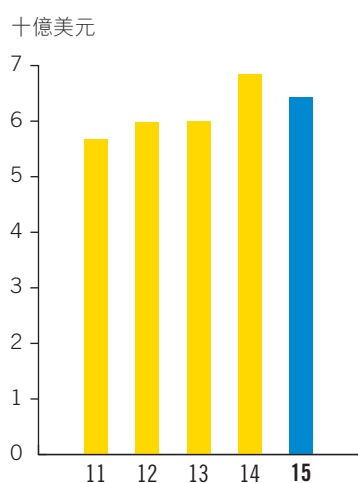
詞彙請參閱第237頁至第239頁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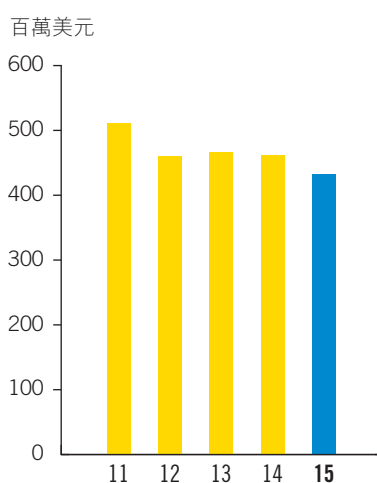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呈報溢利淨額增加5.1%至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經常性溢利減少9.3%至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 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減少6.4%至四億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 營業額減少5.9%至六十四億三千七百萬美元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減少11.6%至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以現金計派發之股息減少36.0%至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 派息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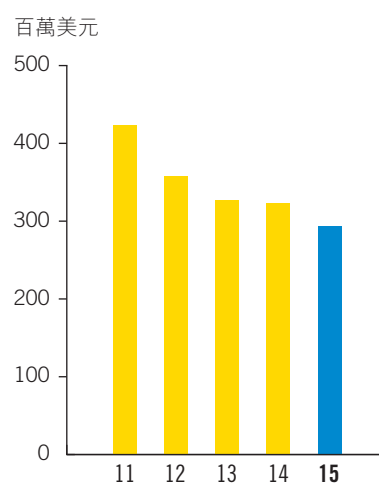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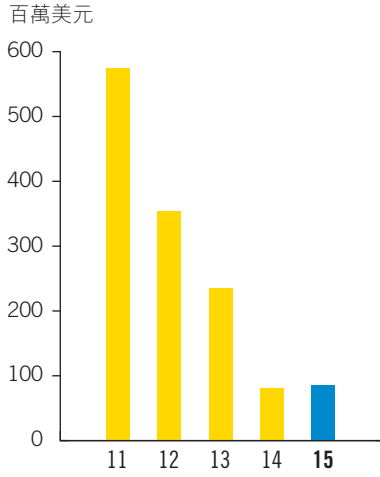
###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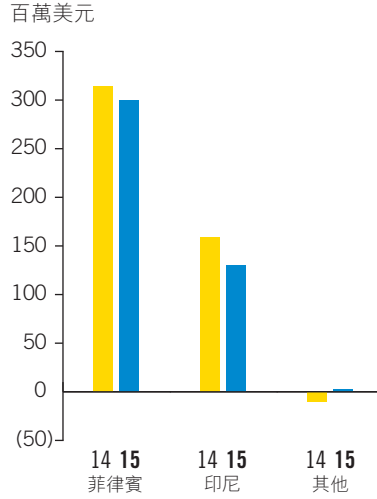
### 經常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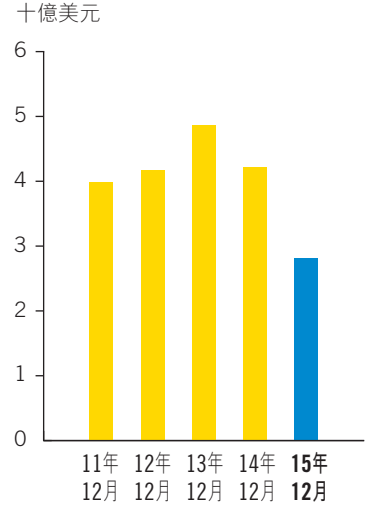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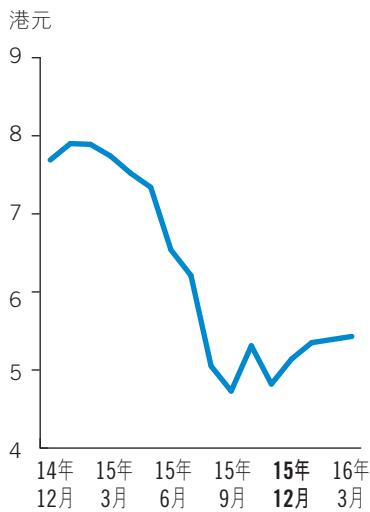
###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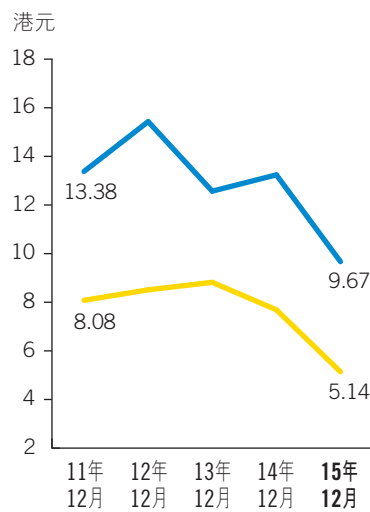
### 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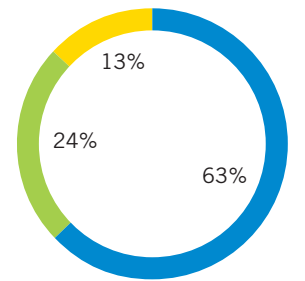
### 股價表現



###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 按國家分類之調整後資產淨值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家	百萬美元
菲律賓	4,321.2
印尼	1,649.1
其他	889.3
<b>總計</b>	<b>6,859.6</b>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股價



# 目標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顯著減少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水平
- 繼續於適時尋找新投資機會
- 引領PLDT透過數據轉型的發展
- 協助Goodman Fielder各出口計劃及於亞洲擴展業務
- 幫助Philex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
- 與PLP管理層共同努力，達致有盈利能力
- 與RHI及FCMI管理層共同努力，致力將這些公司分別發展為菲律賓蔗糖業及椰子業的主要生產商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帶領Goodman Fielder重拾盈利增長	<b>進行中</b> 第一太平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組成的新管理層現正緊密合作，穩定Goodman Fielder於澳洲的業務，同時提升其於新西蘭及國際業務之收入。為支援各項出口計劃及彌補早前偏低的開支，上調的市場推廣及資本開支已獲批准。
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	<b>大部份完成</b> 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主要工作的大部份範疇大致如期取得進展。在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進展過程中，Silangan管理層持續檢討及分析顧問提交的報告書，預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開展項目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申請已遞交有關政府部門。
評估不受監管行業的新商機	<b>進行中</b> 營運公司層面正評估多項消費／食品及基建範疇的潛在商機，目標為增強第一太平的業務組合並提升股東價值。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增加無線服務收入(不計入國際長途/國內長途)，並保持數據及寬頻業務持續雙位數增長，增加綜合服務收入
- 實現核心溢利指標二百八十億披索
- 按二零一六年四百三十億披索的資本開支預算，進一步鞏固PLDT集團固線及無線網絡的主導地位及可靠性，以支援數據及寬頻業務
- 重點透過數據平台及流動金融服務，擴展PLDT集團提供的數碼服務組合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透過增加較二零一四年高之無線服務收入，以增長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服務收入，並維持數據及寬頻業務收入有雙位數增長	<b>部份達成</b> 由於收入組合結構性轉變持續，令PLDT綜合服務收入下降1%。於二零一五年，數據及寬頻業務持續增長，增幅為15%，但全數被流動當地話音、短訊及增值服務，以及固線及流動國際話音業務的收入減少悉數所抵消。若不計入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收入，綜合服務收入增加2%。
達至核心溢利指標三百五十億披索	<b>達成</b> 二零一五年核心溢利淨額達三百五十二億披索(七億七千二百萬美元)，略高於指標。
提升PLDT集團固線及無線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容量，以支援數據及寬頻業務，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指標為三百九十億披索	<b>部份達成並持續進行</b> 由於更強大容量數據網絡的擴建加速，故二零一五年之原資本開支指標三百九十億披索(八億五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於年中上調至四百三十億披索(九億四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實際資本開支為四百三十二億披索(九億四千七百二十萬美元)，與修訂指標相符。多年期的網絡擴建旨在應對由於智能手機擁有率以及數據使用(尤其娛樂(音樂、視頻及遊戲)、電子商貿、金融方案、流動付款及網絡電視等數據服務)日益增長而導致的網絡數據流量爆發式增長。根據第三方調查，PLDT的網絡質素及容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亦明顯改善。
拓展PLDT集團之數碼業務分部，包括推出流動付款、金融服務、電子商貿及大數據等項目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於二零一五年，數據及寬頻業務之貢獻收入為四百九十五億披索(十一億美元)，其中，PLDT創新業務單位Voyager貢獻收入十億披索(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PLD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再推出流動付款服務PayMaya，至該年年末已錄得十五萬個新註冊賬戶。PLDT流動金融方案應用程式LockByMobile獲Visa青睞，將會用於加強信用卡交易安全保障。其他創新的電子服務包括網上電子商貿業務，如幫助商家建立網上商店的TackThis，以及網上中央市集Takatack。此外，PLDT之企業業務集團已開始向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分析及業務見解服務。以上均為PLDT核心數據業務的組成部份，隨著持續的發展，預期其將於增加收入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繼續同時透過內部及外部增長加速推動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繼續透過內部及擴展業務種類加速增長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儘管宏觀經濟疲弱，Indofood仍能透過內部增長及新增業務系列達致收入增長。
積極完善業務組合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集團以創新為重，積極開拓全新產品系列，及於所有市場分部增加推出新款產品，藉以完善業務組合，並滿足消費者需求。集團亦已拓展兒童麵食、杯裝麵食、麵類零食、即食粥、幼兒布丁及即飲紅茶等新產品系列。包括新產品系列，集團合共推出約六十款新產品。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繼續發展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投得的輕便鐵路及道路之主要項目
- 於菲律賓參與更多公私合營項目的競投，MPIC增加參與於區內的投資，及物色不受監管或監管較少的基建業務機會
- 解決於當地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的收費申訴事宜，及輕便鐵路及供電方面的其他爭議
- 於菲律賓建立專科醫院，提高醫療效果並降低病人收費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於馬尼拉大都會的輕便鐵路系統(Light Rail Transit「LRT」)及Metro Rail Transit(「MRT」)路線引進自動收費系統	<b>達成</b> AF Payments Inc.(「AFPI」)的自動收費系統(「AFCS」)於LRT一號線、LRT二號線及MRT三號線的測試順利完成，整套系統的驗收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收費系統的beep™非接觸式付款卡已售出約一百三十萬張。
就連接道路項目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程序「Swiss Challenge」及於宿霧的天橋項目與菲律賓政府合作進行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宿霧天橋項目的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Connected Road/Metro Expressway Link項目的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展開。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MPTC之附屬公司接獲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當局就宿霧-科爾多瓦大橋項目發出的授予通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竣工，工程成本預計將不超過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繼續在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物色新的水務項目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WIC」)正在菲律賓各地物色水務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MWIC獲授Metro Iloilo每日達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水務項目、於Laguna Water District一項改造、建設、營運及移交的特許經營權，以及於Cagayan De Oro市每日達一億公升的水務處理廠之營運及管理合約。
重組MPIC集團財務，以增加流向MPIC總公司的股息	<b>達成</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MPIC自Beacon Electric Assets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約10%權益，MPIC於Meralco的直接權益因而增至約15%。此交易使Beacon Electric得以降低其債務水平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三億披索(二億六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因此提高其派發股息的能力。
評估新商機以分散於菲律賓的監管風險	<b>達成</b> 收費道路業務方面，MPTC成功投得馬尼拉Cavite-Laguna高速公路(「CALAX」)項目三十五年特許經營權以及宿霧的Cebu-Cordova Bridge項目，並投資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CII B&R」)。醫院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新增位於Zamboanga的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WMMC」)以及位於馬尼拉的Manila Doctors Hospital(「MDH」)，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位於Bulacan的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SHHMI」)。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提升於東南亞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及溢利
- 改善麵包業務的可持續性溢利，尤其是於澳洲的麵包業務
- 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債務以顯著較低的成本淨額再融資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
- 在金屬價格疲弱的環境下繼續提升生產力
- 在Padcal礦場附近地區勘探潛在礦產以延長礦場開採期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或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b>進行中</b> 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大部份範疇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當中焦點包括完成大型樣本採集及工序試驗廠房的測試工作。同業審查及由研究合作夥伴負責的其他部份核實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就發展Silangan項目取得穩定的融資	<b>尚待進行</b> 於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將會立即展開有關程序。
就發展Silangan項目尋找策略夥伴	<b>尚待進行</b> 在金屬價格處於低位的環境下，難以對項目的潛在價值進行確切定價。待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完成及監管機構授出所需許可證後，方會開始物色策略夥伴。
公告於Padcal礦場的額外資源及儲量及於其周邊地區的資源	<b>達成並持續進行</b> 由合資格人士所作之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表，當中披露Padcal礦場於八百至六百米層級有額外資源一億一千一百萬公噸，其中於八百至七百米層段的儲量二千萬公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披露。額外礦產儲量披露後，Padcal礦場開採期得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此外，Bumolo項目已確認的初步推斷資源蘊藏量為二千一百七十萬公噸，其需要額外勘探工作以提升其礦產質量和採礦量。於Padcal礦場附近地區勘探更多額外資源的工作持續。
更新Silangan項目的礦物資源資料	<b>進行中</b>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及Philippine Mineral Reporting Code目前正根據就Boyongan已完成的額外鑽探及冶金測試工作，更新符合規範的礦產資源報告。此為項目最終或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重要部份。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擴展燃氣組合
- 透過營運效率優勢及運作靈活擴大其零售業務組合
- 將整體合約水平提升至其發電量的85%至90%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透過賦權合約及零售方式出售佔PLP發電量80%的電力	<p><b>達成</b></p> <p>全年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上調至85-90%。整個年度期間，88%的發電量出售予零售客戶，及透過期貨市場就其他電力公司暫停運作提供頂替的差價合約，及賦權合約客戶，而餘下12%則售予商業市場。</p>
維持營運有高水平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p><b>達成</b></p> <p>儘管第一號機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年度檢查而暫停運作十二日，PLP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的可運作率仍能進一步提高至97.1%。而第一號機組及第二號機組的故障可能發生率(發電廠失誤)分別進一步下降至0.019%及0.001%(維持於最低比率)。PLP的第二號機組於運作二十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需強制暫停運作，此為一重要里程碑。</p>
通過新方案提升設施效率	<p><b>達成</b></p> <p>為第一號機組組件鍋爐安裝水泵變速驅動器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運作，使廠房的輔助電力消耗量每年降低14,000兆瓦小時，效率有所提升。第二號機組組件的安裝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p>

## FP Natural Resources /



### 二零一六年目標

- 改善甘蔗供應的可靠性
- 提高核心溢利淨額
- 提升乙醇產能
- 完成供股

### 二零一五年目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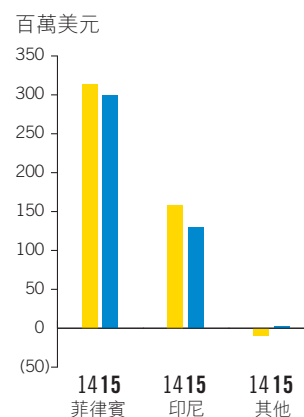
目標	成績
完善廠房效率及產能使用率	<p><b>進行中</b></p> <p>RHI於二零一五年投入資本開支十一億披索(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用以改善RHI蔗糖研磨廠、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 (「CADPI」)及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 (「CACI」)的廠房效率，以及提高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BC」)乙醇廠的產能。</p>
將業務擴展至蔗糖相關業務	<p><b>進行中</b></p> <p>RHI一直物色潛在商機，致力拓展蔗糖以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RHI集團收購前度競爭對手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CBI」)(一家位於菲律賓Negros Occidental，San Carlos市的生物乙醇公司)93.7%權益，藉此鞏固其於乙醇業務的領導地位。RHI與RBC及新收購之SCBI的綜合產能令RHI成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p>
提高佔生產成本70%的農務效率	<p><b>進行中</b></p> <p>RHI設立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DC」)以協助蔗糖種植戶提高收成率。作為其農務機械化支援計劃的一部份，ADC已購置機械收割機及拖拉機以向甘蔗種植戶提供支援。ADC亦與位於Laguna的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Los Banos、位於Bacolod市的University of St. La Salle及位於馬尼拉的De La Salle University等頂尖學府訂立協議，合作研發蔗糖及其副產品，以及研究提高農業生產力的方法。</p>
將精益求精的文化制度化	<p><b>進行中</b></p> <p>RHI組織其商業營運單位為RHI集團集中採購原料及推廣蔗糖及乙醇業務。其他措施包括項目管理及指導培訓，以及專為主要管理人員而設的海外培訓計劃，讓其到訪巴西、泰國及美國的頂尖蔗糖及乙醇公司進行交流，並為RHI營運製訂參考基準。</p>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sup>(i)</sup>	
	2015	2014	2015	2014
PLDT <sup>(ii)</sup>	–	–	180.7	195.7
Indofood	4,763.4	5,350.4	130.3	158.4
MPIC	816.5	761.5	118.2	106.6
FPW <sup>(iii)</sup>	–	–	13.3	–
Philex <sup>(ii)</sup>	–	–	4.9	10.2
FPM Power	663.5	729.4	(10.7)	(12.0)
FP Natural Resources	193.6	–	(3.8)	1.6
FPM Infrastructure	–	–	–	2.2
<b>來自營運之貢獻<sup>(iv)</sup></b>	<b>6,437.0</b>	<b>6,841.3</b>	<b>432.9</b>	<b>462.7</b>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31.8)	(31.5)
– 利息支出淨額			(94.4)	(90.0)
– 其他支出			(12.8)	(17.3)
<b>經常性溢利<sup>(v)</sup></b>			<b>293.9</b>	<b>323.9</b>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sup>(vi)</sup>			(48.5)	(9.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	0.7
非經常性項目 <sup>(vii)</sup>			(158.6)	(234.3)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85.1</b>	<b>81.0</b>

##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合營公司

(i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貸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二零一五年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PLDT受網絡提升影響就其固定資產所作之減值撥備(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開支(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LDT受網絡提升影響就其運輸資產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Philex及MPIC的人力精簡成本(四百九十萬美元)、MPIC的業務開發成本(三百萬美元)及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百六十萬美元)。

營業額由六十八億美元下降6%至六十四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印尼盾、新加坡元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分別貶值12%、8%及3%</li> <li>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計入之RHI收入，以及MPIC及Indofood的收入增幅所抵消</li> </ul>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下降9%至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Indofood、PLDT及Philex的溢利貢獻減少</li> <li>FP Natural Resources錄得虧損，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收益</li> <li>部份被Goodman Fielder的溢利貢獻以及MPIC溢利貢獻上升所抵消</li> </ul>
非經常性虧損由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下降32%至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反映就本集團投資於Philex而產生的非現金減值撥備下降至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li> <li>部份被PLDT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而產生的非現金減值撥備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所抵消</li> </ul>
呈報溢利淨額由八千一百萬美元上升5%至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下降</li> <li>部份被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而增加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以及經常性溢利下降所抵消</li> </ul>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 12月31日結算	2015	2014	年度 變動	兌美元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年度 變動
收市				平均			
披索	<b>47.06</b>	44.72	-5.0%	披索	<b>45.61</b>	44.43	-2.6%
印尼盾	<b>13,795</b>	12,440	-9.8%	印尼盾	<b>13,449</b>	11,886	-11.6%
澳元	<b>1.372</b>	1.217	-11.3%	澳元	<b>1.342</b>	1.113	-17.1%
新加坡元	<b>1.419</b>	1.326	-6.6%	新加坡元	<b>1.379</b>	1.270	-7.9%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九百三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總公司	<b>(4.3)</b>	(0.5)
PLDT	<b>(11.3)</b>	(1.1)
Indofood	<b>(22.2)</b>	0.9
MPIC	<b>0.4</b>	(0.2)
FPW	<b>(0.3)</b>	-
Philex	<b>(0.9)</b>	(1.0)
FPM Power	<b>(9.9)</b>	(7.4)
總計	<b>(48.5)</b>	(9.3)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太平與Wilmar通過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完成收購Goodman Fielder。第一太平於Goodman Fielder之50%權益的作價總額為六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澳元(五億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從澳洲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除牌。

## 資本管理

### 股息

考慮到現金流趨勢以及貫徹審慎風險管理常規，第一太平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五年之經常性股息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股息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常性溢利25%的承諾派息率，較二零一四年的派息率36%低。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太平回購合共一千八百八十萬股股份，平均價每股7.4港元(0.95美元)，總成本約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港元(一千八百萬美元)。回購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為十七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十八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4.2年。總公司約18%之債務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債務約61%。混合年利率約5.3%。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提取新增之銀行貸款七千萬美元，為收購Goodman Fielder提供部份資金，而有關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九千萬美元銀行貸款的再融資已完成。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總公司扣除利息開支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約為二億四千一百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上升5%至約九千四百四十萬美元，反映已使用之現金資源相關的利息收入下降，以及新增七千萬美元借貸用作投資於Goodman Fielder。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為2.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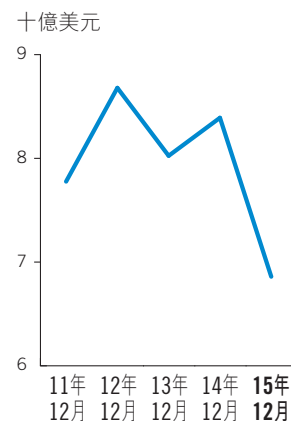
##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流量，積極審視對沖之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運用遠期交易合約)，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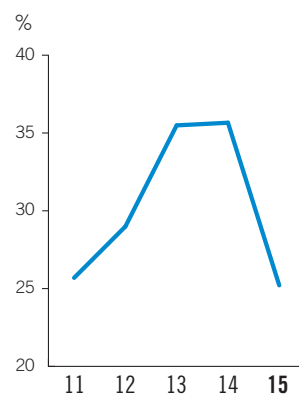
## 二零一六年展望

踏入二零一六年，PLDT將繼續進行去年已展開的轉型計劃，其現正加速發展為一家數碼電訊及互聯網／媒體公司。至於我們最新的投資Goodman Fielder，其當地業務已開始穩定下來，並已開展一項針對亞洲新興市場的計劃一二零一六年及往後的增長區域。中期而言，Indofood及MPIC在各自的市場將可繼續保持強勁的盈利增長。Philex現正繼續於Silangan及Padcal發掘新的增長途徑，此兩礦產的前景均令人鼓舞。憑著我們管理團隊堅定的承諾及才幹，加上若干亞洲新興經濟體系前景持續正面，我們對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的展望樂觀。

## 資產價值



## 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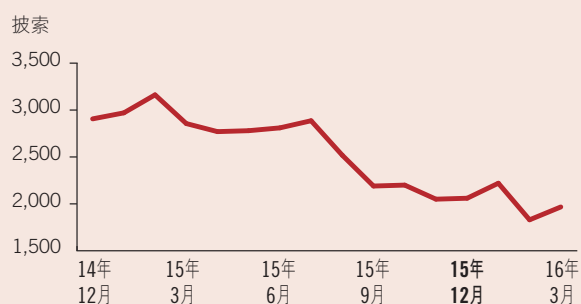




溢利貢獻

一億八千零七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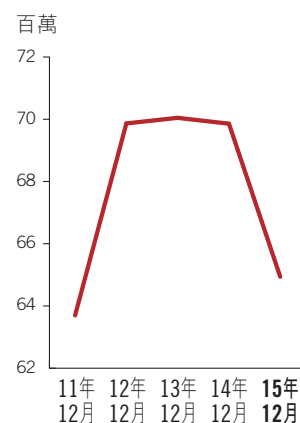


PLDT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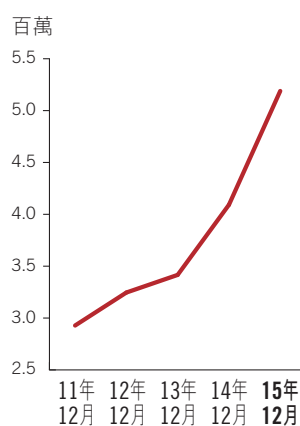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5	2014	% 變動	2015	2014	% 變動
無線	<b>2,427.5</b>	2,589.2	-6.2	<b>621.7</b>	776.8	-20.0
固線	<b>1,435.5</b>	1,466.7	-2.1	<b>239.0</b>	264.5	-9.6
其他	-	-	-	<b>39.9</b>	32.2	+23.9
分部間對消	<b>(290.8)</b>	(340.6)	-14.6	-	-	-
總計	<b>3,572.2</b>	3,715.3	-3.9			
<b>分部業績</b>				<b>900.6</b>	1,073.5	-16.1
財務成本淨額				<b>(117.3)</b>	(99.0)	+1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b>60.7</b>	81.2	-25.2
<b>除稅前溢利</b>				<b>844.0</b>	1,055.7	-20.1
稅項				<b>(135.6)</b>	(289.1)	-53.1
<b>年內溢利</b>				<b>708.4</b>	766.6	-7.6
非控制性權益				<b>(0.2)</b>	-	-
<b>擁有人應佔溢利</b>				<b>708.2</b>	766.6	-7.6
優先股股息				<b>(1.3)</b>	(1.3)	-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706.9</b>	765.3	-7.6
平均股權(%)				<b>25.6</b>	25.6	-
<b>對集團的溢利貢獻</b>				<b>180.7</b>	195.7	-7.7

PLDT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一億八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五年來自營運公司的貢獻總額約42%(二零一四年：42%)。溢利貢獻下降8%主要反映服務收入下降，大部份是有關人力精簡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部份被所得稅撥備下降所抵消。

### 流動通訊 用戶數目



### 寬頻用戶數目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三百七十四億披索(八億四千二百萬美元)下降6%至三百五十二億披索(七億七千二百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反映服務收入下降，有關人力精簡開支的現金營運開支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因平均債務水平提高而增加</li> <li>■ 部份被Beacon Electric向MPIC出售Meralco股份所得收益增加，以及所得稅撥備降低所抵消</li> </ul>
<p>呈報溢利淨額由三百四十一億披索(七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下降35%至二百二十一億披索(四億八千三百八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li> <li>■ 由於披索兌美元貶值，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增加</li> <li>■ 因推行新網絡計劃而棄用的Sun網絡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於Rocket Internet的投資因其股價低於收購價，以及歐元兌披索貶值</li> </ul>
<p>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六百四十九億披索(三十七億美元)下降1%至一千六百二十九億披索(三十六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收入組合之結構性變動</li> <li>■ 在不計入國際及國內長途業務收入下降的情況下，綜合服務收入由於數據及寬頻收入增加而上升2%</li> <li>■ 數據、寬頻以及Voyager業務收入上升15%，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30%，包括流動上網收入增長26%</li> <li>■ 國際固線以及流動話音及國內長途業務收入下降20%，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12%</li> <li>■ 流動短訊及增值服務、流動及固線當地話音合併收入佔綜合服務收入總額58%，錄得4%跌幅</li> </ul>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百六十八億披索(十七億美元)下降9%至七百零二億披索(十五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收入由於無線業務競爭，以及流動短訊及話音收入以及國際固線及流動話音收入因數據服務影響而減少</li> <li>■ 現金營運開支上升，主要包括人力精簡開支、專業及其他訂約服務增加，以及補貼增加</li> </ul>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7%下降至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份降幅受裁員開支及收入組合的結構性轉變所影響，因高邊際利潤的傳統業務被邊際利潤較低的數據／寬頻業務取替，此與行業趨勢一致</li> <li>■ 不計入人力精簡開支的影響，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4%</li> <li>■ 固線服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38%，無線服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0%</li> </ul>
<p>綜合自由現金流量由二百七十七億披索(六億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持穩於二百七十八億披索(六億零九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Meralco的5%股份後，自Beacon Electric收取的股息增加，營運資金改善以及已付所得稅下降</li> <li>■ 被營運所得現金減少、資本開支增加以及已付利息淨額增加所抵消</li> </ul>

##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上升24%至四百三十二億披索(九億四千七百二十萬美元)，用於改善PLDT集團網絡質素、擴大容量及覆蓋範圍。當中包括透過增建骨幹／傳輸網絡的靈活性及容量，以及整合及優化Sun網絡，將3G及4G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容量升級。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PLDT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三千零二十億披索(六十七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估計將達四百三十億披索，用以支援隨著更多價格相宜的智能手機面世而快速增加的數據流量。PLDT擴展內容及數據服務(包括娛樂(音樂、視頻、遊戲)、電子商貿、金融方案、流動付款及網絡電視)，對提升數據／寬頻服務使用量發揮重要作用。

##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四億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十三億美元。債務總額上升至三十四億美元，當中42%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計入所持有美元現金以及已作的貨幣對沖，合計債務中僅有17%未作對沖。合計債務中逾60%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後到期。計入進行利率掉期後，合計債務的87%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全年的4.05%上升至4.2%。債務組合維持穩健。

PLDT獲惠譽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金融服務評為投資級別。

## 資本管理

###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75%作為經常股息派發，並訂有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評估派發特別股息的可能性。PLDT董事會宣派末期經常股息每股57披索(1.2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派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加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5披索(1.4美元)，二零一五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22披索(2.6美元)。鑑於未來數年需要更多資本開支用於支援隨客戶數據使用量上升而增加的網絡流量，二零一五年並無宣派特別股息。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PLDT並無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可回購最多五百萬股股份)回購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已回購二百七十萬股股份為庫存股份，每股平均價為二千三百八十八披索(五十二美元)，有關總作價為六十五億披索(一億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根據已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PLDT仍可適時自市場回購最多二百三十萬股股份。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PLDT透過eInnovations與Rocket Internet合作組成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MePay Global，以提供專注於新興市場的流動付款服務。PLDT於此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注資一百二十萬歐元(一百四十萬美元)，以及知識產權平台及其領先市場的流動優先平台PayMaya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PLDT與Rocket Internet訂立另一項合營企業協議，組成Philippines Internet Holdings (「PHIH」)，進一步鞏固兩者現有的合作關係，及促進於菲律賓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發展。PLDT將注資三千萬歐元(三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換取PHIH 33.3%股權，其中的七百四十萬歐元(八百四十萬美元)已支付，餘額將於接獲出資要求後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PLDT以可換股票據的形式投資一千五百萬美元於iFlix。iFlix為東南亞具領先地位的網絡電視服務供應商，以相宜月費向用戶提供可無限次觀看數以千計小時的娛樂服務。其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提供服務，並正擴展至印尼及越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iFlix宣佈，於歐洲具領先地位的娛樂公司Sky PLC以及印尼Emtek Group旗下具領先地位的電視及內容公司Surya Citra Media投資於iFlix。此近期的注資觸發PLDT可換股票據自動轉換為iFlix股本總額的7.5%，投資後估值為四億五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PLDT批准投資二億五千萬披索(五百五十萬美元)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alas，用以整合PLDT集團的數據資產，其中包括推行智能數據結構系統，探求各收益機遇及可即時將大數據平台交付予PLDT及Smart。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Voyager透過Takatack Holdings Pte. Ltd.收購Takatack Technologies Pte. Ltd. (「Takatack Technologies」) 100%股權，作價為五百萬美元。Takatack Technologies營運網上商店TackThis!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電子商貿平台；TackThis!是以軟件即服務模式營運的雲端電子商貿平台，幫助商家在不同的網上平台上簡易地建立商店及進行網上業務。此項收購與PLDT集團致力將Voyager打造成數據經濟平台促成者之重點策略方向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PLDT註冊成立PLDT Capital Pte. Ltd. (「PLDT Capital」)。作為投資部門，PLDT Capital銳意透過與矽谷及世界各地的世界級先鋒企業展開合作，發展成PLDT集團核心數據業務的重要支柱。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末，PLDT Capital已投資約八百萬美元於Phunware, Inc.，五百萬美元於AppCard, Inc.，並以優先股形式投資五百萬美元於Matrixx Software, Inc.。

## 數據及寬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PLDT集團的所有數據及寬頻業務均錄得增長，數據及寬頻收入總額上升16%至四百八十五億披索(十一億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29%。增長反映固線寬頻、企業數據、無線寬頻以及流動上網收入分別上升15%、14%、10%及26%。

PLDT於菲律賓擁有最多寬頻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其綜合寬頻用戶上升27%至五百二十萬戶。無線寬頻用戶上升32%至逾三百九十萬戶，其中主要包括Smart的無線寬頻用戶。PLDT固線寬頻用戶上升14%至一百三十萬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PLDT流動通訊用戶中擁有智能手機之用戶上升至約40%，而流動上網使用量則增長106%。

PLDT營運菲律賓最大的數據中心業務，擁有六個數據中心，以支援菲律賓企業、業務外包行業及所有規模企業的增長。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收入佔數據及寬頻收入總額23%。

隨著社交網絡日益普及，加上更多價格相宜的智能手機面世，預期PLDT的數據及寬頻業務的高增長動力將可持續。PLDT持續擴建難以匹敵的整合網絡，通過廣泛系列的內容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數據體驗，讓客戶隨時隨地享用價格相宜的寬頻服務。



## 固線業務

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固線業務服務收入增加5%至五百八十八億披索(十三億美元)，反映固線寬頻、企業數據、數據中心及當地話音業務收入增加，惟部份被國際及國內長途業務收入下降所抵消。

於二零一五年，當地話音、固線寬頻以及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收入分別佔固線業務收入總額29%、27%及30%，並分別增加3%、15%及8%。國際及國內長途業務收入佔固線業務收入總額11%及下降16%。

PLDT固線業務用戶數目增加4%至二百三十萬戶，當中約一百三十萬或55%的用戶訂購寬頻服務。



## 無線業務

無線服務收入下降4%至一千一百零七億披索(二十四億美元)，反映短訊及話音服務收入下降，抵消無線寬頻及流動上網收入的增長。短訊及增值服務、流動話音、無線寬頻及流動上網，以及數據平台及流動服務收入分別佔無線業務收入總額36%、41%、19%及1%。由於越來越多用戶轉用社交媒體平台，短訊及增值服務以及流動話音收入因而分別下降5%及6%。因用戶群中採用智能手機的情況日趨普遍，流動上網及無線寬頻收入分別增長26%及10%。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通訊用戶下降至六千四百九十萬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千九百九十萬)，按用戶數目計，相當於佔菲律賓整體流動通訊服務市場約55%，按收入計則約53%。

預付用戶數目佔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通訊用戶總數95%。餘下5%的佔比為後付用戶。

於二零一五年，後付服務收入增加9%，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總額24%；後付用戶數目增加7%至二百九十六萬戶，市場佔有率為55%。後付用戶數目增加主要為透過手機補貼大力推廣此用戶群之營銷策略奏效。



## Meralco

PLDT之間接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擁有Beacon Electric 5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34.96%權益。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之公用供電公司，擁有特許權可於呂宋大部份地區供電至二零二八年。特許權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約一半。Meralco佔菲律賓總電力銷售逾半。Meralco現正投資於多項發電項目，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並建立新盈利增長來源。

Meralco於二零一五年之表現載於本文MPIC一節內。

## 二零一六年展望

數據業務繼續為PLDT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PLDT之客戶及企業業務將專注於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為實現此目標，PLDT致力保持其在可靠性、方便使用程度，及在提供優越的內容組合、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的各測量標準下達致於市場獨當一面的優勢。

整個集團，包括業務架構及人事安排方面，已為啟動此數據轉型準備就緒。就此，於中短期內，資本開支料會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於二零一六年達四百三十億披索，相比二零一五年的四百三十二億披索變動不大。資本開支維持於高水平的同時，流動上網等邊際利潤較低但增長迅速的數據密集型服務將繼續取代短訊及長途電話等高邊際利潤的傳統服務。資本開支持續高企而邊際利潤則下降，初期會對盈利構成影響，PLDT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此數據轉型計劃，其核心溢利淨額料會降至二百八十億披索。PLDT旨望透過提供如綜合流動通訊及固線服務等創新產品組合，利用其龐大的固線用戶群及優質的基建設備，在市場上提供無可比擬的用戶體驗，從而佔據大部份菲律賓市場日益增長的數據業務收入。

## PLDT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LDT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5.61披索(二零一四年：44.43披索)兌1美元。PLDT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LDT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5	2014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b>22,065</b>	34,091
優先股股息 <sup>(i)</sup>	<b>(59)</b>	(5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22,006</b>	34,032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b>11,133</b>	3,135
— 其他	<b>(2,913)</b>	(3,348)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b>30,226</b>	33,819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sup>(iii)</sup>	<b>2,014</b>	184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LDT溢利淨額	<b>32,240</b>	34,003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45.61披索及2014年：44.43披索	<b>706.9</b>	765.3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5年：25.6%及2014年：25.6%	<b>180.7</b>	195.7

(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五年之調整一百一十一億披索為網絡提升影響之固定資產減值撥備五十八億披索(二零一四年：三十一億披索)及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五十一億披索(二零一四年：無)。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LDT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PLDT額外2.7%權益而確認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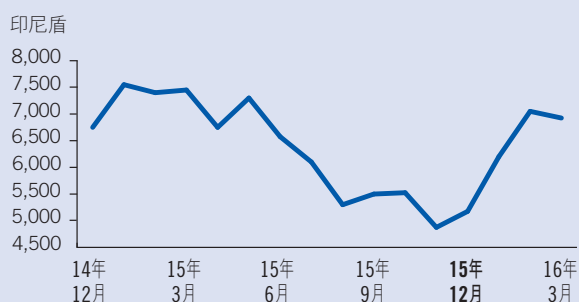
#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溢利貢獻

## 一億三千零三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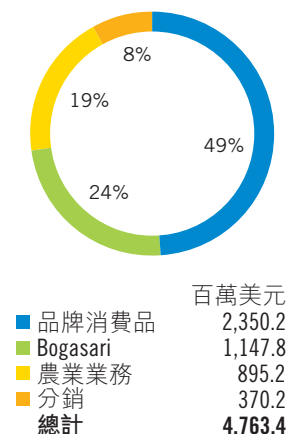
### 股價表現



Indofood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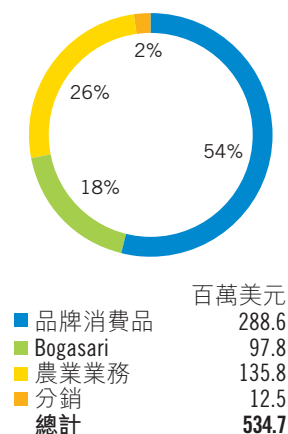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5	2014	% 變動	2015	2014	% 變動
品牌消費品						
— 麵食	1,562.0	1,668.4	-6.4	264.1	252.9	+4.4
— 乳製品	440.1	444.3	-0.9	35.0	21.6	+62.0
— 零食	149.0	168.0	-11.3	6.2	2.0	+210.0
— 食品調味料	91.8	96.2	-4.6	6.7	7.3	-8.2
— 營養及特別食品	45.2	47.2	-4.2	1.1	0.9	+22.2
— 飲料	132.9	159.9	-16.9	(24.5)	(29.3)	-16.4
— 分部間對消	(61.3)	(66.7)	-8.1	—	—	—
小計	2,359.7	2,517.3	-6.3	288.6	255.4	+13.0
Bogasari	1,425.9	1,676.4	-14.9	97.8	120.3	-18.7
農業業務						
— 種植園	680.3	864.7	-21.3	122.0	212.3	-42.5
— 食用油及油脂	623.6	803.3	-22.4	13.8	6.3	+119.0
— 分部間對消	(277.6)	(433.2)	-35.9	—	—	—
小計	1,026.3	1,234.8	-16.9	135.8	218.6	-37.9
分銷	370.2	432.0	-14.3	12.5	16.3	-23.3
分部間對消	(418.7)	(510.1)	-17.9	—	—	—
總計	4,763.4	5,350.4	-11.0			
<b>分部業績</b>				534.7	610.6	-12.4
財務成本淨額				(69.5)	(68.0)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5.1)	(11.1)	-126.1
<b>除稅前溢利</b>				440.1	531.5	-17.2
稅項				(154.4)	(164.9)	-6.4
<b>年內溢利</b>				285.7	366.6	-22.1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1.5	63.2	-34.3
非控制性權益				(196.9)	(271.4)	-27.5
<b>對集團的溢利貢獻</b>				130.3	158.4	-17.7

## 二零一五年營業額\*



\* 分部間對消後

## 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減少18%至一億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五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12%，及因商品價格持續疲弱導致相關業務的表現轉弱，惟部份被品牌消費品集團業績表現上升所抵消。

核心溢利淨額由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三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下降10%至三萬六千億印尼盾(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商品相關業務－農業業務及Bogasari集團，以及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的整體表現較弱</li> <li>部份被品牌消費品集團盈利上升所抵消</li> </ul>
溢利淨額由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三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下降25%至三萬億印尼盾(二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li> <li>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收益</li> </ul>
綜合銷售淨額由六十三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十四億美元)增加1%至六十四萬一千億印尼盾(四十八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銷售貢獻上升</li> <li>部份被農業業務及Bogasari集團的銷售貢獻下降所抵消</li> <li>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分別佔銷售總額的49%、24%、19%及8%</li> </ul>
毛利率持平於2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消費品集團產品的盈利率上升</li> <li>部份被棕櫚原油價格下跌導致農業業務的盈利率下降所抵消</li> </ul>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增加2%至十萬四千億印尼盾(七億七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上升</li> </ul>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率持平於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邊際毛利率相符</li> </ul>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32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0.34倍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七萬六千億印尼盾(二十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六萬九千億印尼盾(二十二億美元)上升2%。債務總額中，39%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到期，借貸中59%以印尼盾計值，而41%則以外幣計值。

## 新增投資及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收購JC Comsa約9.9%權益，其中包括新股份及庫存股份，總作價為二億八千四百四十萬日圓(二百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ICBP與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聯手均等收購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100%權益，總作價為七千八百萬美元。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PT Aston Inti Makmur的100%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投資，其從事地產業務，並於雅加達營運其自設之辦公室大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接獲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所發出的意向書，後者擬按每股1.2新加坡元(0.85美元)的價格向Indofood購買中國閩中約52.94%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Indofood已就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主要條款收訖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的誠意金四千萬新加坡元(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將會繼續進行磋商及合作，務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或之前落實最終買賣協議。待建議交易完成後，Indofood於中國閩中的權益將會降至29.94%。

## 品牌消費品業務

品牌消費品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其在印尼設有十六所生產廠房，在馬來西亞則有一所，合併年產能超過一百七十億包。其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的包裝即食麵、杯裝即食麵、全蛋麵、杯裝麵食及麵類零食。

乳製品部門之營運附屬公司PT Indolakto年產量超過六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生產煉奶、奶精、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乳酸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用馬鈴薯、木薯、大豆及蕃薯生產經調味及鹽味薯片、壓製零食及餅乾。其四間廠房合併年產能超過四萬五千公噸。

食品調味料部門製造多款產品，包括即食調味料、辣椒醬、醬油、茄醬及其他佐料，其合併年產能約十三萬五千公噸。此外，此部門亦生產及推廣香味糖漿及即食粥。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生產及推廣多款營養均衡的特色食品，包括專為嬰兒及兒童而設的穀物、餅乾及布丁、兒童穀物類零食、專為年青一族而設的穀物類飲料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間婦女而設的奶品。其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

飲料部門生產及推廣即飲茶、即飲咖啡、包裝飲用水、碳酸飲料及果汁飲料，合併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增加6%至三十一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四億美元)，受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長所帶動。麵食及乳製品部門的銷量分別錄得1%及17%增長，飲料部門銷量持平，而零食、食品調味料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的銷量則分別錄得下降9%、3%及4%。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0.3%上升至12.2%，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儘管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尤其是廣告及推廣、薪酬、工資及僱員福利的相關成本上升。

近年印尼的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導致變化急速的消費品行業增長滯緩。品牌消費品集團相信此僅為短暫的阻礙，而印尼市場的長遠前景依然向好。品牌消費品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速增長，同時亦會審慎應對美國可能收緊貨幣政策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的影響。



## Bogasari

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此集團自設航運單位以運送來自海外供應商的小麥，並自設包裝單位以生產可分解之聚丙烯袋。

Bogasari之銷售額下降4%至十九萬二千億印尼盾(十四億美元)，由於小麥價格下跌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儘管食用麵粉銷量上升1%。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7.3%輕微下降至7.0%。

儘管麵粉行業受變化急促的消費品市場表現轉弱所影響，印尼的人均小麥消耗量與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低，故麵粉業務預期將可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增長。鑒於現代快餐特許經營日益普及，加上相關生活模式改變，尤其於年輕一代，將可支持此行業的增長。

##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集團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Agri以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Lonsum營運業務。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產品於印尼品牌煮食油市場佔領先地位。印尼以外，其亦於巴西的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coes及於菲律賓的Roxas Holdings, Inc.擁有股本投資，營運蔗糖及乙醇業務。

農業業務集團為縱向綜合業務，其業務涵蓋整道供應鏈，由研究及開發、培植種子、培植棕櫚、研磨至生產及推廣煮食油、起酥油及植物牛油。多元化的農業業務集團亦從事種植甘蔗、橡膠樹及其他農作物。

於二零一五年，位於加里曼丹的新建棕櫚油磨坊及現有研磨廠的擴充項目已如期竣工。兩所各自位於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的新建研磨設施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位於Tanjung Priok的植物牛油廠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竣工，而位於泗水的提煉廠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年內，IndoAgri推出大包裝品牌油、新款牛油、植物牛油及蒜味植物牛油。

## 種植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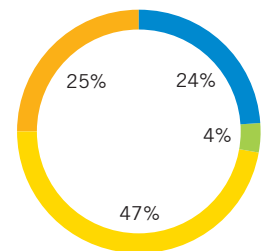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厄爾尼諾現象導致氣候持續乾旱，於印尼種植的新棕櫚籽及甘蔗數量較預期少。儘管如此，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產量仍錄得5%增長。

SIMP及Lonsum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三十萬零六百三十三公頃。油棕櫚為其主要農作物，其中28%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四年。油棕櫚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公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則為二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五公頃。此部門營運二十四所棕櫚油磨坊，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四十萬公噸鮮果實串。於二零一五年，棕櫚原油產量增加5%至一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五年，獲RSPO及ISPO認證的棕櫚原油產量分別增至三十七萬七千公噸及十八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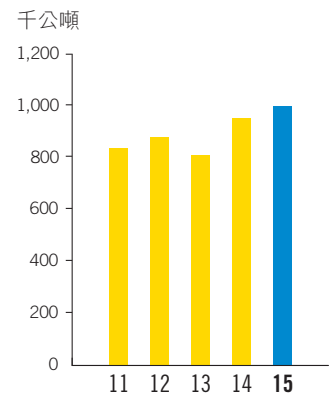


##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公頃
■ 未成熟地區	58,959
■ 4至6年	9,693
■ 7至20年	116,095
■ 20年以上	61,612
總計	246,359

## 棕櫚原油產量



在印尼，於南蘇門答臘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增加2%至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公頃。在巴西，已種植甘蔗的面積增加11%至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公頃。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棕櫚原油及橡膠的平均售價錄得雙位數跌幅，令種植園業務的表現受壓。除蔗糖的銷量下降9%至六萬七千公噸外，大部份農作物均錄得銷量增長。

在巴西，CMAA的甘蔗壓榨產能使用率由92%增至98%。由於二零一五年蔗糖及電力價格下跌，Indofood按50%比例分佔CMAA的虧損為一千七百二十億印尼盾(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並以多個品牌推廣有關產品以供內銷及出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的提煉產能為每年超過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其約64%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部門生產的棕櫚原油。

農業業務之銷售額下降8%至十三萬八千億印尼盾(十億美元)，反映農作物的平均售價下降及食用油產品的銷售額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5.2%下降至10.9%。銷量方面，棕櫚原油上升3%至九十八萬二千公噸，棕櫚仁相關產品上升7%至二十三萬公噸，橡膠持平於一萬六千公噸，而蔗糖則下降9%至六萬七千公噸。

商品生產商仍然面對艱困的市場狀況。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加上如中國等部份主要市場增長放緩，導致市況持續波動及不明朗。環球局勢發展仍未見明朗及難以預測。

作為於印尼具主導地位的多元化及縱向綜合農業業務公司，可繼續受惠於多項正面的市場動力，包括年輕的人口、城市化步伐加速及收入持續上升的中產階層快速擴張。

###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於印尼消費性食品生產商中最廣闊的分銷網絡存貨點。

分銷業務之銷售額增加2%至五萬億印尼盾(三億七千零二十萬美元)，部份受惠於品牌消費品集團錄得銷售增加。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4.0%下降至3.5%。

分銷集團繼續善用其分銷網絡，為超過四十萬家註冊零售店提供服務，以促進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曝光率高企。

### 二零一六年展望

市場普遍認為環球經濟將會好轉。環球經濟復甦，加上厄爾尼諾現象的影響，可能帶動商品價格上升。在印尼，Indofood喜見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表現有所改善，預期此趨勢可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印尼於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5.3%，主要受國內私人消費及政府開支帶動，而通脹率目標約為4.7%。按此等預期，Indofood預期二零一六年之收入及溢利均會重拾增長。儘管如此，鑑於美國可能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加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Indofood仍會審慎行事。



## Indofood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Indofood的業績主要以印尼盾計算，平均匯率為13,449印尼盾(二零一四年：11,886印尼盾)兌1美元。Indofood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印尼盾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因此，Indofood以印尼盾呈報的業績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完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十億印尼盾	2015	2014 (經重列) <sup>(i)</sup>
按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b>2,968</b>	3,942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b>(3)</b>	27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45)</b>	17
— 匯兌會計	<b>52</b>	54
— 其他	<b>(114)</b>	(243)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b>2,858</b>	3,797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sup>(iii)</sup>	<b>598</b>	(20)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sup>(iii)</sup>	<b>45</b>	(17)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Indofood溢利淨額	<b>3,501</b>	3,760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13,449印尼盾及2014年：11,886印尼盾	<b>260.3</b>	316.3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5年：50.1%及2014年：50.1%	<b>130.3</b>	1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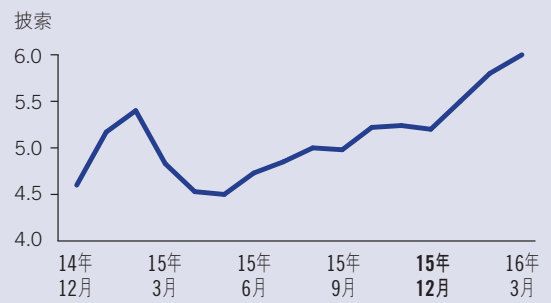
- (i) Indofood於採納經修訂印尼會計準則第24號「僱員福利」後，將其二零一四年溢利淨額由三萬八千八百五十億印尼盾重列為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億印尼盾，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ii) 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二百七十億印尼盾為若干資產的虧損。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Indofood按歷史成本基準計算其種植園(生物資產)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種植園價值須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等調整與年內種植園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 匯兌會計：此調整項目為有關撥回所攤銷的匯兌虧損，有關匯兌虧損以往被Indofood撥作若干施工中固定資產的資本，調整原因是原本撥作資本之匯兌虧損已被第一太平撤除。
  - 其他：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Indofood股息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及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一億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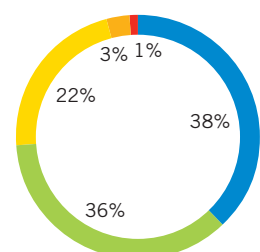




MPIC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5	2014	% 變動	2015	2014	% 變動
供水	418.7	413.3	+1.3	255.4	231.5	+10.3
收費道路	212.5	194.5	+9.3	112.7	101.4	+11.1
醫院	165.6	153.7	+7.7	27.1	23.3	+16.3
鐵路	19.7	-	-	2.2	(0.6)	-
公司營運開支	-	-	-	(14.2)	(13.9)	+2.2
<b>總計</b>	<b>816.5</b>	<b>761.5</b>	<b>+7.2</b>			
<b>分部業績</b>				<b>383.2</b>	341.7	+12.1
財務成本淨額				(97.8)	(88.0)	+11.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3.6	72.3	+57.1
<b>除稅前溢利</b>				<b>399.0</b>	326.0	+22.4
稅項				(50.4)	(24.3)	+107.4
<b>年內溢利</b>				<b>348.6</b>	301.7	+15.5
非控制權益				(230.4)	(195.1)	+18.1
<b>對集團的溢利貢獻</b>				<b>118.2</b>	106.6	+10.9

## 二零一五年 營運溢利貢獻



業務類別	百萬美元
供水	105.7
能源	99.6
收費道路	62.0
醫院	10.3
鐵路	0.9
<b>總計</b>	<b>278.5</b>

MPI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供水、輸電及發電、收費道路、醫院及鐵路服務：

- Beacon Electric 50.0%權益，而Beacon Electric則擁有Meralco 34.96%權益
- Meralco 15.0%權益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52.8%權益
- MWIC 100%權益
- 泰國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 29.45%權益
- MPTC 99.9%權益，而MPTC則擁有：
  -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 75.6%權益
  -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46.0%權益
  - 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 100.0%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 100.0%權益
  - 越南CII B&R 44.9%權益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60.1%權益，而MPHHI則擁有：
  - Medical Doctors, Inc. (「MDI」) 33.2%權益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CSMC」) 的營運商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RMCI」) 78.0%權益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 (「DDH」) 35.2%權益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 (「OLLH」) 的營運商
  - Asian Hospital, Inc. (「AHI」) 85.6%權益，而AHI則擁有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0%權益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51.0%權益 (「DLSMC」)
  - SHHMI 51.0%權益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 (「MMSI」) 20.0%權益，其為MDH的營運商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51.0%權益 (「CLDH」)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權益，其為WMMC的營運商
  - The Megaclinic, Inc. (「Megaclinic」) 51.0%權益
-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 55.0%權益，其為LTR一號線的營運商
- AFPI 20.0%權益
- Indra Philippines, Inc. (「Indra」) 24.95%權益

所有業務的溢利貢獻皆有增長，惟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及MPIC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進行的二億美元股份配售而產生的攤薄效應所抵消，因此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11%至一億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零六百六十萬美元)。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八十五億披索(一億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上升22%至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務、電力、收費道路及醫院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38%、36%、22%及4%</li> <li>■ 由於Maynilad收費用水量增加4%、收費表現改善及僱員成本下降，來自Maynilad的溢利貢獻增加10%至四十八億披索(一億零五百七十萬美元)</li> <li>■ 由於電力銷售額上升6%、客戶數目增加4%、於Meralco的股權增加以及Beacon Electric利息開支減少，Meralco/Beacon Electric的溢利貢獻增加50%至四十五億披索(九千九百六十萬美元)</li> <li>■ 來自MPTC及DMT的溢利貢獻增加26%至二十八億披索(六千二百萬美元)。MPTC之表現反映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及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的行車量上升，於NLEX的平均行駛里數增加，於MNTC的股權增加，及其他收費道路的溢利貢獻上升</li> <li>■ 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2%</li> <li>■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來自LRMC的新增溢利貢獻</li> <li>■ 部份被MPIC總公司就投資多個項目及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額外股份而進行債務融資導致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所抵消</li> </ul>
<p>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七十九億披索(一億七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上升20%至九十五億披索(二億零九百三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由於核心溢利淨額增加</li> <li>■ 部份被非核心項目開支增加所抵消</li> </ul>
<p>收入由三百三十八億披索(七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0%至三百七十二億披索(八億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MPTC、Maynilad及醫院業務收入增長以及來自LRMC的新增溢利貢獻</li> </ul>

##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八百七十六億披索(十九億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百一十一億披索(十四億美元)上升43%。其中94%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5%，而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約5.9%。

##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1披索(0.13美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登記在冊的股東，較於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高64%。加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2披索(0.07美仙)，二零一五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093披索(0.20美仙)，股息派發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的25%。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九月，MPIC透過MPTC投資合共二萬億越南盾(九千零四十萬美元)，取得CII B&R 44.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MPIC自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約10%權益，作價為二百六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MPIC於Meralco的直接權益因而增至約15%，而其透過於Beacon Electric的50%權益持有Meralco實際權益約17.48%。交易餘額八十五億披索(一億七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MPIC的間接附屬公司MPCALA成功投得於馬尼拉的Cavite-Laguna高速公路(「CALAX」)之三十五年期特許經營權項目，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接獲授予通知，而此收費特許權協議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簽訂。投標溢價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八千零一十萬美元)須於自簽署收費特許權協議起計九年內支付。項目成本總額約二百三十三億披索(四億九千五百一十萬美元)，而於MPCALA的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五百零六億披索(十一億美元)。工程估計將於菲律賓政府取得通行權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CALAX於二零二零年開通後將與MPIC現有的CAVITEX整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MPI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WIC接獲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Iloilo大型供水項目發出的授予通知。MWIC與MIWD將組成各自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合營企業，改造、擴建、營運及維修MIWD現有的水務生產設施。項目將於未來二十五年向MIWD供應每日達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巨大水量。項目成本總額約為二十八億披索(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MPHHI與SHHMI於Bulacan就MPHHI的51.0%股權簽立數額為一億五千萬披索(三百二十萬美元)的投資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PHHI收購位於馬尼拉的MMSI 20.0%權益，作價為三億六千八百萬披索(八百一十萬美元)。樓高十八層的新大樓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MDH的床位數量將增加至約500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MPTC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MPTDC」)接獲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當局就宿霧一科爾多瓦大橋項目的融資、設計、建設、執行、營運及維修發出的授予通知。估計工程成本預期將不超過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竣工。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PIC透過以每股4.9披索(0.11美元)配售十八億一千二百萬股新股份，集資八十九億披索(約二億美元)。資金主要用作減低Beacon Electric相對利息較高的債務，為先前公佈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電力

Meralco擁有特許權可供電至二零二八年，該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逾半。

於二零一五年，Meralco的售電量上升6%至37,124百萬千瓦小時，升幅受住宅、商業及工業需求分別上升7%、6%及3%帶動。天然氣佔Meralco的燃料來源42%，煤炭佔38%。其餘20%來源包括水能、地熱能及生物能。

系統損耗由一年前的6.49%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的6.47%，反映Meralco持續致力改善系統效益。其資本開支下降10%至一百一十三億披索(二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用作將Meralco之系統控制中心現代化以及擴展、建設及搬遷多個項目。



收入下降3%至二千五百八十四億披索(五十七億美元)，主要反映平均供電收費及發電收費下降7%。此下降抵消電力銷售額增長6%、客戶數量增長4%以及非電力收入上升88%的正面影響。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為Meralco全資擁有的發電附屬公司。現正投資於菲律賓的San Buenaventura Power、Redondo Peninsula Energy、Atimonan One Energy及Global Business Power以及於新加坡的PLP。位於奎松市的San Buenaventura Power Plant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位於蘇比克海灣的Redondo Peninsula Energy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宣佈六年後)開始建設,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位於奎松市的Atimonan One Energy興建工程場地預備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後期開始,首個單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完工。Global Business Power及PLP的大部份發電設施現已開始商業運作。

##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供水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排污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地區人口約九百八十萬,整個供水網絡覆蓋的管道長七千五百七十一公里。

於二零一五年,Maynilad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33.9%下降至31.0%。收入上升4%至一百九十一億披索(四億一千八百七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4%至四億八千一百五十萬立方米,收費用戶增加6%至一百三十萬戶以及通脹相關收費基準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升4%。資本開支上升84%至八十億披索(一億七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主要用於特許經營地區內鋪設主要管道以及建設排污設施。

Maynilad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方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有關仲裁程序勝訴結果。然而,菲律賓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於多番作出正式告示後,Maynilad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菲律賓共和國有關延遲實施水費調整的彌償承諾送達仲裁通知。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首次程序會議後頒發程序法令草案,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儘管應可實施的收費率上調因此而須延遲,Maynilad依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價格相宜、清潔及安全的用水,並繼續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



##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LEX、Subic Freeport Expressway、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及CAVITEX,並投資於泰國的DMT及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NL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七年,SCT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四三年,而CAVITEX原有的收費道路段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三年,其延長路段則至二零四六年,DMT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四年,CII B&R以及各項道路及橋樑的特許經營權年期則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收入上升12%至九十七億披索(二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NLEX及CAVITEX的車流量增長強勁以及新計入SCTEX。資本開支上升154%至六十六億披索(一億四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主要反映第九路段及第十路段的建設開支。

於馬尼拉,NLEX Harbour Link延長路段第九路段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入運作,而第十路段的建設工程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完工。NLEX Citi Link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有關Connected Road/Metro Expressway Link項目的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程序「Swiss Challenge」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進行。



CAVITEX C5 South Link、CALAX及宿霧-科爾多瓦大橋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SCTEX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移交MPTC，其與NLEX的整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於越南，53公里長的CII B&R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首37公里部份，餘下16公里部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 醫院

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於SHHMI的投資，MPIC醫院集團包括十一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以及一所於商場內之診斷和日間護理中心MegaClinic。MPIC是菲律賓規模最大、提供優質醫院服務的私營醫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提供2,510張床位。

收入上升8%至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三億三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其所有業務單位的溢利貢獻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醫院業務資產組合中新增兩間醫院。MPHHI醫院網絡的協同措施及網絡整合仍持續進行。



## 鐵路

LRM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其首個鐵路項目LRT一號線，其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四七年。特許經營權包括營運及維修現有20.7公里長的系統以及建設11.7公里長的Cavite延線。LRMC旨在縮短乘車時間、增加列車班次、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開始車站升級改造，以及延長LRT一號線(馬尼拉大都會最古老的鐵路線)的使用年期。

LRM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簽立一項有關LRT一號線項目的二百四十億披索(五億一千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其中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三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用於建設Cavite延線，餘下八十七億披索(一億八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將用於改造現有LRT一號線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系統整體驗收後，AFPI在LRT一號線、LRT二號線及MRT三號線推出自動收費系統的beep™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百三十萬張自動收費系統的beep™卡已註冊於該網絡上使用。AFPI成功創建及整合其鐵路網絡的非接觸付款方案，並計劃將使用範圍拓展至其他公共交通系統及零售商店。

## 二零一六年展望

預期MPIC的五線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均表現優異。菲律賓的經濟增長將推動市場對於MPIC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水務、電力、交通及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單以銷售量增長而言，已顯示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業績會較上一年度好。然而，有關水務及收費道路業務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且正延伸至如電力及鐵路等其他營運領域。由於信心問題，MPIC在制定未來計劃時未能全面作出資本開支承諾，反映監管相關的不明朗因素正對菲律賓人民的生活質素造成具體的影響。

## MPIC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MPIC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5.61披索(二零一四年：44.43披索)兌1美元。MPIC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MPIC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5	2014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b>9,546</b>	7,940
優先股股息 <sup>(i)</sup>	<b>(4)</b>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9,542</b>	7,934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b>838</b>	550
— 其他	<b>(40)</b>	(13)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b>10,340</b>	8,471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sup>(iii)</sup>	<b>(38)</b>	18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MPIC溢利淨額	<b>10,302</b>	8,489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45.61披索及2014年：44.43披索	<b>225.9</b>	191.1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5年：52.4%及2014年：55.8%	<b>118.2</b>	106.6

(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五年之調整八億三千八百萬披索主要為項目支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五億五千萬披索主要為MPIC的項目支出二億四千二百萬披索、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億零七百萬披索及Maynilad的人力精簡成本一億五千八百萬披索。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九個月之溢利貢獻

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FPW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015	溢利 2015
國際	219.9	41.1
新西蘭		
— 烘焙	153.1	11.6
— 乳製品	221.0	26.2
— 雜貨	41.2	6.1
小計	415.3	43.9
澳洲		
— 烘焙	318.8	5.4
— 雜貨	162.7	12.1
小計	481.5	17.5
公司營運開支	—	(41.3)
總計	1,116.7	
分部業績		61.2
財務成本淨額		(22.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5
除稅前溢利		40.3
稅項		(10.4)
期內溢利		29.9
非控制性權益		(3.3)
股東應佔溢利		26.6
平均股權(%)		50.0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太平與Wilmar透過各佔一半的合營公司FPW，完成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的股本。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從澳洲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除牌。

Goodman Fielder總部設於澳洲悉尼，並於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擁有超過四十所生產廠房。其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之食品公司，提供包裝烘焙產品、奶類製品、塗抹醬、醬料、沙拉醬、佐料、大包裝及包裝食用油類及油脂，及麵粉產品。

在新管理層領導下，Goodman Fielder正實施各項策略以提升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並增加產品出口至中國及東南亞。

於收購完成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FPW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於此九個月期間，Goodman Fielder錄得核心溢利淨額四千二百一十萬澳元(三千一百萬美元)，收入十五億澳元(十一億美元)，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九千二百六十萬澳元(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為5.7%，而資本開支則增加67%至七千三百三十萬澳元(五千三百九十萬美元)。此期間其中一項整合是新管理團隊獲委任入本機構，於除牌及擁有權轉換後，業務重點已予檢討及重新定位。



## 國際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斐濟Crest Chicken及Tuckers品牌雪糕的銷量分別增長9.9%及17.9%。Flame品牌飼料、Flame品牌麵料及Twisties品牌保持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市場領導地位。Goodman Fielder亦同時增加MeadowLea植物牛油以及Praise沙拉醬及蛋黃醬從澳洲出口至亞太區的貨量。

Goodman Fielder正投資擴充基建及產能設施，以支持其國際業務的增長。位於新西蘭基督城的超高溫處理牛奶廠已如期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擴建工程。Meadow Fresh品牌之超高溫處理牛奶及乳製品繼續在中國及東南亞建立其版圖。有關產品以聯合品牌形式推出，並同時印上Goodman Fielder及Meadow Fresh商標，以推廣Goodman Fielder的優質食品來自新西蘭及澳洲，來源可靠。



##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方面，重點在於穩定當地業務及強化各品牌。於二零一五年，Goodman Fielder在澳洲最大的烘焙品牌Helga's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錄得6.5%增長，其中Artisan麵包的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3.1%。其於澳洲最受歡迎的沙拉醬及蛋黃醬品牌Praise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Goodman Fielder在此產品類別上繼續推陳出新，以確保其品牌能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其中包括其油類及塗抹醬業務的轉型，以及於家烘焙渠道發展創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產品選擇。

Goodman Fielder已成立專門的食品服務團隊，以支持此市場分部的增長。並已開發食品服務網站，有助Goodman Fielder加強與客戶溝通，並提供全面的產品及食材資料、食譜及烹飪建議。食品服務客戶包括酒店、餐廳、咖啡室、連鎖快餐店及餐飲供應商。



## 新西蘭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乳製品業務引入一系列新產品，包括以新西蘭頂級乳製品品牌Puhoi Valley推出的有機奶系列，以及優質風味奶及乳酪系列。Puhoi Valley於二零一五年後期推出優質有機奶。

位於基督城的超高溫處理牛奶廠(擴建工程)完工後能提升Goodman Fielder的產能，以把握遍及亞太區的增長機遇。廠房新設的巴氏殺菌、消毒及滾軸系統生產線及一台250毫升高速灌裝機，均有助提高生產能力及效率。

於二零一五年，烘焙業務開發一系列創新產品，包括知名品牌的優質白麵包及低碳水化合物食品，以及無麩質及無乳製品成份的食品選擇。其中無麩質麵包產品在二零一五年的銷量錄得15%增長。此業務分部正在開發烘焙甜品及餡餅產品以供應澳洲及亞太區市場。Edmonds持續是新西蘭的第一烘焙品牌，並已擴大其優質麵粉、無麩質麵粉、烘焙預拌粉、蛋黃醬及沙拉醬等產品系列。於二零一五年，Edmonds蛋黃醬的銷量錄得25%增長。此外，Goodman Fielder於澳洲及新西蘭兩地的新鮮麵包業務在減少耗費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六千二百二十萬澳元(三億三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借款總額中33%為定息借貸。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以美元、澳元及新西蘭元提取。

## 二零一六年展望

Goodman Fielder的管理層繼續專注於資源分配，以增加由澳洲及新西蘭出口至東南亞及中國，並就現有業務識別及實施營運效益。有關項目包括優化供應鏈、優化網絡、評估及改善產品盈利能力以及持續檢討業務營運開支。

若干項資本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啟動，以提升於斐濟的雪糕(「Tuckers」)及雞類產品(「Crest」)，以及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麵粉產品(「Flame」)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澳洲及新西蘭的資本項目主要與持續業務之資本有關，當中大部份預算將用於實施於此兩地各業務之營運效益。

## FPW / Goodman Fielder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Goodman Fielder的業績主要以澳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平均匯率為1.359澳元兌1美元。Goodman Fielder根據澳洲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澳元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澳洲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Goodman Fielder以澳元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百萬澳元	2015
Goodman Fielder按澳洲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18.3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22.8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41.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sup>(ii)</sup>	1.0
Goodman Fielder之經調整溢利淨額	42.1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sup>	
— 收購會計處理	(5.9)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FPW經調整溢利淨額	36.2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4月至12月：1.359澳元	26.6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之貢獻	
2015年4月至12月：50.0%	13.3

(i) 澳洲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調整二千二百八十萬澳元主要為在因應Goodman Fielder控制權變動提早清償相關債務後解除跨貨幣利率掉期產生之虧損一千一百五十萬澳元、撤銷資產七百九十萬澳元、與控制權變動相關之開支五十萬澳元(屬收購前性質，因此於第一太平層面被撤銷)及人力精簡成本二百九十萬澳元。
- 收購會計處理：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Goodman Fielder於被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評估，若干重估增值調整已被計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當中。此調整項目主要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暫定公平價值確認之附加折舊及對Goodman Fielder於被收購日期之存貨所作出之重估增值調整撥回至收購後之銷售成本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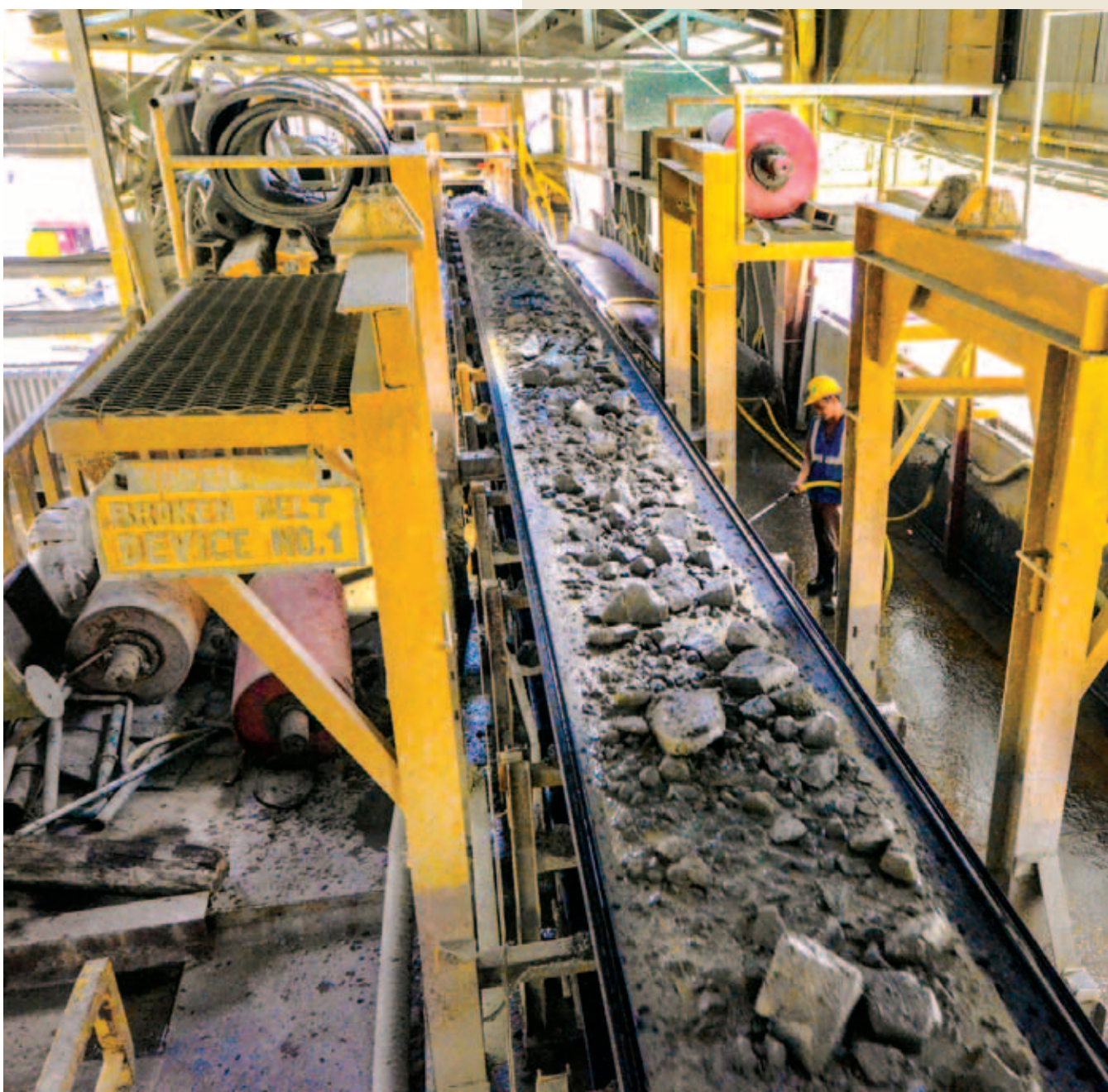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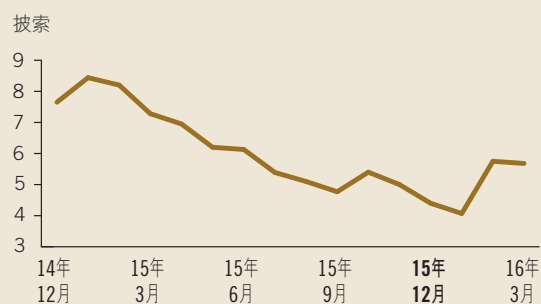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四百九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Philex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5	2014	% 變動	2015	2014	% 變動
採礦	203.5	259.4	-21.5	12.0	27.4	-56.2
石油及燃氣	3.9	7.1	-45.1	1.6	3.5	-54.3
總計	207.4	266.5	-22.2			
<b>分部業績</b>				13.6	30.9	-56.0
財務淨收入／(成本)				0.3	(7.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0.3)	(0.3)	-
<b>除稅前溢利</b>				13.6	23.0	-40.9
稅項				(5.6)	(7.8)	-28.2
<b>年內溢利</b>				8.0	15.2	-47.4
非控制性權益				2.7	6.8	-60.3
<b>股東應佔溢利</b>				10.7	22.0	-51.4
平均股權(%)				46.2	46.2	-
<b>對集團的溢利貢獻</b>				4.9	10.2	-52.0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包括：

####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99.3%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的5%權益

####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Philex Petroleum」)\*的能源相關資產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 (「Pitkin」)的53.4%權益，其於秘魯Block Z-38區域擁有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 Forum Energy Limited (「Forum」)的58.2%\*權益，其擁有處於勘探階段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於生產階段的Galoc油田(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西北部

\* Philex持有64.7%權益，第一太平持有11.3%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則持有0.3%權益。

† Philex Petroleum直接持有48.8%權益，其擁有51.2%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18.4%權益，而第一太平則持有3.3%權益。

Philex對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減少52%至四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零二十萬美元)，主要反映金屬價格大幅下滑的不利影響，儘管生產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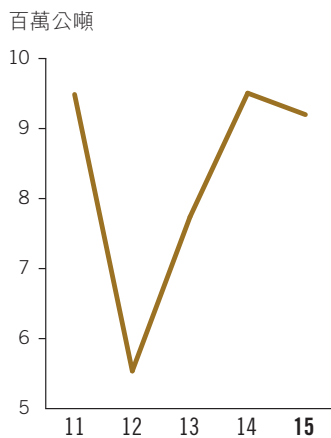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黃金及銅的提取率分別提升至83%(二零一四年：78%)及82%(二零一四年：80%)，平均質量為每公噸礦產含黃金0.438克(二零一四年：0.438克)及每公噸含銅0.205%(二零一四年：0.212%)。黃金產量上升3%至十萬零七千八百八十七盎司(二零一四年：十萬零五千零八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4%至三千四百一十萬磅(二零一四年：三千五百四十萬磅)，原因為儘管銅的提取率提升，但銅礦質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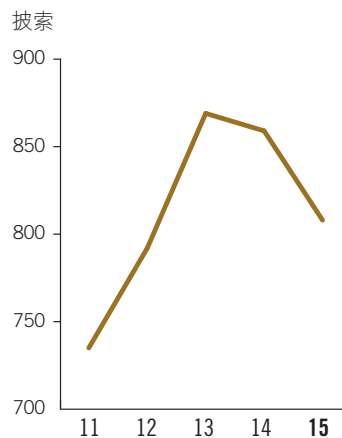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金屬價格跌勢持續。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下降10%至每盎司一千一百四十七美元(二零一四年：每盎司一千二百七十美元)，創下五年新低，而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下降23%至每磅2.29美元(二零一四年：每磅2.98美元)，創下六年低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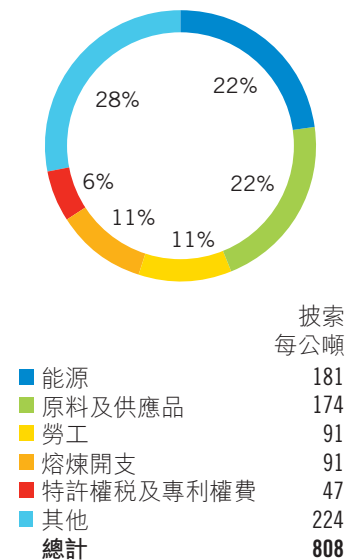
### 礦產碾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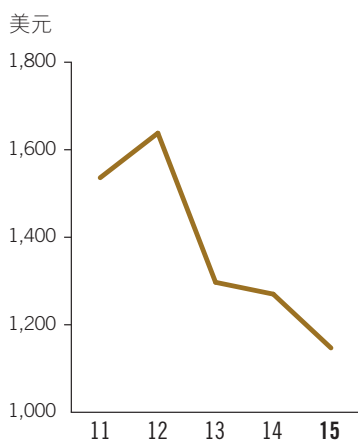
###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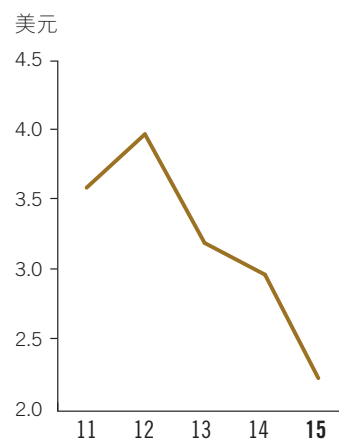
###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 黃金每盎司平均價



### 銅每磅平均價



於二零一五年，Philex償還債務二千五百八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十億披索（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以及九十六億披索（二億零三百五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由SMEC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一億披索（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下降19%至九億零五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金屬價格下降導致收入減少</li> <li>部份因成本管理措施奏效，營運成本及開支因而下降所抵消</li> </ul>
溢利淨額由十億披索（二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下降11%至八億九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li> <li>部份被非經常性開支淨額降低所抵消</li> </ul>
收入由一百零九億披索（二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下降14%至九十四億披索（二億零六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由於金屬價格下跌</li> <li>金價創下五年新低，銅價則跌至六年低位</li> <li>來自金、銅以及銀及石油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61%、37%及2%</li> </ul>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三十三億披索（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下降16%至二十八億披索（六千一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金屬價格下降的影響</li> <li>部份因成本管理措施奏效，營運成本及開支因而下降所抵消</li> </ul>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八百五十九披索（19.3美元）下降6%至八百零八披索（17.7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人力、燃料、物料及供應成本下降</li> <li>原材料使用效率提高</li> </ul>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三千零五十萬美元）下降17%至四十八億披索（一億零五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映隨着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趨近完成，Silangan項目資本開支有所下降</li> </ul>

由合資格人士所作之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表，當中披露於八百至六百米層段有額外資源一億一千一百萬公噸，其中於八百至七百米層段的儲量二千萬公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披露。所披露之額外礦產儲量將Padcal礦場開採期延伸兩年二零二二年。此外，於Padcal礦場及Bumolo項目的額外資源的勘探工作持續進行。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Philex Petroleum將其於Forum的直接股權增加6.7%至約43.1%，作價總額為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五英鎊（七十五萬零三百一十六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Philex Petroleum向FEC Resources進一步收購Forum的額外5.7%權益，作價為四十二萬英鎊（六十三萬八千美元）。有關交易使Philex Petroleum於Forum的合計直接及間接股權由60.5%增加至67.2%，而FEC Resources於Forum的直接股權則由24.1%降至18.45%。

## 財產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Philex董事會批准一項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業績的財產股息計劃，根據計劃，每一百股Philex股份將有權收取十七股Philex Petroleum股份。Philex於美國的註冊股東將以等值現金形式收取等額財產股息。此交易將Philex於Philex Petroleum的股權削減約45.3%至約19.4%，並將第一太平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的經濟權益總額增加至32.7%，惟須待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Pitkin宣佈已自Philex Petroleum及Pitkin的少數股東以每股0.75美元回購合共約四千零九十萬股股份或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1.7%，作價總額約三千萬美元。Philex Petroleum因此收取一千六百萬美元，其中一千萬美元已用作償還來自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的墊款。

##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礦藏發展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此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環境合規證書，並正進行修訂程序以反映採礦方法建議由地下開採改為露天採礦。

於二零一五年，其試驗廠房成功生產合規格銅精礦及LME級陰極銅。產品分別經獲認可的冶金工序、浮選及溶劑萃取－電解沉積工序(「萃取－電積」)認證。其亦已物色加工廠房地點。而於社區內的供水工程正在進行中。

用於編製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大部份需求已完成，並已就因改變採礦方法而修訂的採礦項目可行性研究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所需文件，現時尚待審批。此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

## 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

下表為Padcal礦場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以及Silangan項目礦產資源的最近期數據：

	Padcal礦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ilangan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Boyongan	Bayugo
資源(百萬公噸)	258 <sup>(i)</sup>	273 <sup>(i)</sup>	125 <sup>(i)</sup>
黃金(克/每公噸)	0.37	0.72	0.66
銅(%/每公噸)	0.20	0.52	0.66
含銅量(千磅)	1,172,400	3,120,000	1,820,000
含黃金量(盎司)	3,036,200	6,300,000	2,700,000
銅等值 <sup>(ii)</sup> 截止點(%)	0.314	-	-
銅等值截止點(%)		0.50	0.50
已證實儲量(百萬公噸)	69.7		
黃金(克/每公噸)	0.41		
銅(%/每公噸)	0.20		
可得銅量(千磅)	255,300		
可得黃金量(盎司)	726,300		
銅等值 <sup>(ii)</sup> 截止點(%)	0.370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披露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i) 已測量及顯示

(ii) 銅等值 = %銅 + 0.66 x 克/公噸黃金；金屬價格：銅每磅2.75美元，黃金每盎司1,275美元；可得金屬：82%銅，80%黃金

##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菲律賓政府與中國政府存在海域爭端的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爭端，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擬訂的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仍然被迫擱置。

## 二零一六年展望

近期喜見金價略回升，但鑑於整體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波動，Philex將繼續保持警覺並審慎行事。Silangan項目進度大致符合預期，並正繼續發展，但速度會受金屬價格持續低迷所影響，其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Padcal礦場的效率提升可確保即使在金屬價格低迷的環境之下，其盈利能力仍可持續。Padcal礦場及其周邊地區的勘探顯示開採新礦產資源的潛力，Padcal礦場開採期可能進一步延長。

## Philex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hilex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5.61披索(二零一四年：44.43披索)兌1美元。Philex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hilex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5	2014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896	1,006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92)	77
—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	31	306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	(292)	(318)
— 其他	(157)	(133)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386	938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sup>(ii)</sup>	101	39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hilex溢利淨額	487	977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45.61披索及2014年：44.43披索	10.7	22.0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5年：46.2%及2014年：46.2%	4.9	10.2

(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類並另行列示。二零一五年之調整九千二百萬披索主要為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七千七百萬披索主要為勘探資產減值撥備三億三千六百萬披索及人力精簡成本二億七千六百萬披索，部份被出售物業資產收益五億三千五百萬披索所抵銷。
-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Philex按礦產產量確認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規定在確認收入時須達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將產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移交買方，以及對出售產品並無保留一般涉及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持續管理參與)。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Philex於被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評估，若干重估增值調整已被計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此調整項目乃按其被重估後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所附加之折舊。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hilex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以及就本集團直接分佔Philex Petroleum業績而作出之調整有關。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FPM Power /  
PacificLight

應佔虧損

一千零七十萬美元



第一太平集團應佔FPM Power虧損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5	2014	% 變動	2015	2014	% 變動
出售電力	663.5	729.4	-9.0	(5.2)	(10.4)	-50.0
公司營運開支	-	-	-	(0.7)	(4.5)	-84.4
總計	663.5	729.4	-9.0			
<b>分部業績</b>				(5.9)	(14.9)	-60.4
財務成本淨額				(29.2)	(21.4)	+36.4
<b>除稅前虧損</b>				(35.1)	(36.3)	-3.3
稅項				9.9	9.7	+2.1
<b>年內虧損</b>				(25.2)	(26.6)	-5.3
非控制性權益				14.5	14.6	-0.7
<b>集團應佔虧損</b>				(10.7)	(12.0)	-10.8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合營公司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BG集團按其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其複循環燃燒渦輪機發電廠由兩座各可負荷總計4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而淨發電量共達781兆瓦的渦輪機組成。PLP的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商業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加坡政府將全國發電廠的賦權合約水平由二零一四年全年佔發電量總額的40%修訂至30%，下半年再下調至25%。餘下發電量則透過零售合約出售及供應予商業市場。賦權部份於二零一六年維持於25%。由於PLP的賦權主要為液化天然氣賦權，其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均為固定安排，賦權水平進一步下降將不會對PLP的賦權分配造成顯著影響。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收窄11%至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二百萬美元)，反映FPM Power總辦事處的經常費用減少以及新加坡元兌美元平均匯率下降，惟部份被全年營運虧損(二零一四年則為十一個月)以及零售市場貢獻減少所抵消。已售的發電量上升7%至約4,475千兆瓦小時(二零一四年：4,173千兆瓦小時)，約為9%市場佔有率，當中的88%出售予零售、期貨、差價合約及賦權合約客戶，餘下的12%則銷售予商業市場。



核心虧損淨額由六千九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上升3%至七千一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全年營運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則為十一個月</li> <li>■ 零售市場平均貢獻減少</li> <li>■ 競爭及油價下降導致每單位電力平均售價下降</li> </ul>
虧損淨額由一億一千五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下降27%至八千四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六千一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因於二零一四年撤銷非經常性債務再融資之成本，虧損淨額因而下降</li> <li>■ 因新加坡元兌美元平均匯率轉弱而導致二零一五年錄得匯兌虧損增加</li> </ul>
收入由九億二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下降1%至九億一千五百萬新加坡元(六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儘管已售發電量上升</li> <li>■ 部份被儲備收入增加所抵消，反映發電廠效率上升</li> </ul>
營運開支由二千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下降11%至二千二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有效節省營運開支</li> </ul>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一千六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上升7%至一千八百萬新加坡元(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發電廠可運作率進一步提升至97.1%</li> <li>■ 固定成本下降</li> </ul>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其中4%於一年內到期，餘下債務將於後續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96%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轉為固定利率。

## 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新加坡發電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由於管道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定價機制不同，原油價格低企將削弱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力供應商的價格優勢。PLP將致力擴展其燃氣組合，並繼續透過其營運效率優勢及運作靈活擴大其零售業務組合。連同賦權合約，PLP目標為將合約水平提升其發電量的85%至90%。

## FPM Power / PLP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LP的業績主要以新加坡元計算，平均匯率為1.379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270新加坡元)兌1美元。PLP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新加坡元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LP以新加坡元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新加坡元	2015	2014
PLP按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虧損淨額	(84.1)	(115.9)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	37.2
— 綜合賬會計之集團內部撇銷	39.2	32.1
— 賦權合約攤銷	(1.8)	(1.6)
— 其他	0.5	11.1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PLP虧損淨額	(46.2)	(37.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sup>(ii)</sup>	12.5	9.1
PLP之調整後虧損淨額	(33.7)	(28.0)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虧損淨額		
2015年：1.379新加坡元及2014年：1.270新加坡元	(24.4)	(22.0)
按平均股權計算FPM Power之所佔PLP虧損淨額		
2015年：70.0%及2014年：70.0%	(17.1)	(15.4)
FPM Power之調整後總公司虧損淨額 <sup>(iii)</sup>	(0.8)	(4.6)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FPM Power之經調整虧損淨額	(17.9)	(20.0)
按平均股權計算第一太平集團應佔虧損		
2015年：60.0%及2014年：60.0%	(10.7)	(12.0)

(i) 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三千七百二十萬新加坡元主要為債務再融資成本，就PLP採納收購會計法後於第一太平層面撇銷。
- 綜合賬會計之集團內部撇銷：FPM Power與PLP內部交易於FPM Power綜合會計處理時撇銷。主要綜合賬會計調整包括撇銷FPM Power徵收PLP的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及管理服務費。
- 賦權合約攤銷：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PLP於被收購當日所進行的公平值評估，PLP供應電力而與監管機構所訂立之賦權合約被作出公平值估量及確認為無形資產。調整與賦權合約賬面金額攤銷有關。
- 其他：二零一四年調整主要與撥回在結算／變現利率掉期時屬收購前性質而於第一太平層面被撇銷的現金流對沖儲備所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有關。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iii) 二零一五年經調整之FPM Power總公司虧損淨額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扣除有關稅項)一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七百四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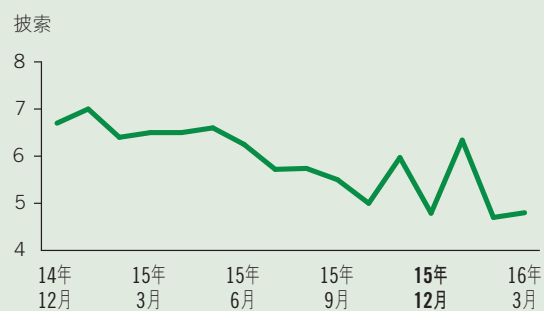
# FP Natural Resources /



應佔虧損

## 三百八十萬美元

### 股價表現



## 額外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FP Natural Resources(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按每股7.0披索(0.16美元)的價格收購約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RHI庫存股份及向其股東收購三千五百萬股RHI股份，作價總額約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因此，FP Natural Resources於RHI的權益(包括由FAHC所持有的權益)由34.0%增加至50.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RHI的全資附屬公司Roxas Pacific Bioenergy Corporation收購SCBI93.7%權益，作價約十七億披索(三千九百萬美元)。SCBI為一家位於菲律賓Negros Occidental，San Carlos市的生物乙醇公司。此項投資使RHI成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FP Natural Resources透過兩項交易向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VMC])及LT Group出售其於VMC的全部14.8%權益，作價總額約二十二億披索(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 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擁有RHI 50.9%權益及FCMI 100%權益。

菲律賓的蔗糖業在東南亞是繼泰國後的第二大。第一太平集團現時在印尼、菲律賓及巴西經營農業業務。

FCMI在菲律賓從事壓碎椰子肉及提煉椰子油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為三百八十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溢利貢獻一百六十萬美元。有關虧損主要反映所佔FCMI的虧損三百四十萬美元、精製糖及原糖銷量因甘蔗供應短缺而下降，以及RHI的生產、營運及利息開支上升，部份被精製糖、優質原糖及原糖售價上升以及乙醇銷量增加所抵消。

RHI正按策略將純蔗糖業務多元發展至生物乙醇及蔗糖相關業務。RHI一直透過內部擴展及收購擴大其產能和業務組合，以為其生物乙醇廠房創造協同效益及提升效率。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HPC])乃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之一，原糖產量佔菲律賓全國16%。RHI擁有三間蔗糖研磨廠，一間位於Batangas，兩間位於Negros Occidental，研磨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六千五百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擁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日達二十七萬五千公升。

於二零一五年，RHI售出一百五十萬Lkg精製糖、二十八萬九千Lkg優質原糖、一百四十萬Lkg原糖及五千八百七十萬公升乙醇。絕大部份收入來自產品內銷。



核心溢利淨額由五億六千三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下降90%至五千六百萬披索(一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由於甘蔗供應短缺，導致精製糖及原糖銷量下降</li> <li>■ 蔗糖及乙醇生產成本、營運開支及利息開支(因債務水平上升)增加</li> <li>■ 部份被乙醇銷量增加以及精製糖、優質原糖及原糖平均售價上升所抵消</li> </ul>
呈報溢利淨額由五億三千一百萬披索(一千二百萬美元)倒退為呈報虧損淨額一億一千九百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li> <li>■ 有關過往年度稅務開支、減少僱員及收購SCBI 93.7%權益的交易成本的非經常性開支</li> </ul>
收入由七十六億披索(一億七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上升28%至九十七億披索(二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受生物乙醇業務收入上升帶動，反映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計入SCBI的收入</li> <li>■ 收費之提煉業務增加</li> </ul>
營運開支由六億七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上升38%至九億三千五百萬披索(二千零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有關過往年度稅務開支及減少僱員的非經常性開支</li> <li>■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計入SCBI的營運開支</li> </ul>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五億披索(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下降27%至十一億披索(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映蔗糖及乙醇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li> <li>■ 部份被生物乙醇業務增長、蔗糖平均售價上升及分佔HPC的溢利增加所抵消</li> </ul>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20%下降至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具較高邊際利潤的精製原糖的銷售下降</li> <li>■ 蔗糖研磨量減少以及生產乙醇所需材料成本增加，以致每Lkg蔗糖的固定生產成本上升</li> </ul>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長期債務為四十三億披索(九千萬美元)，平均到期年期介乎六至九年，年利率約4.5%。短期債務為五十三億披索(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平均利率約3.2%。

##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RHI按每股7.0披索(0.16美元)的價格出售其約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庫存股份予FAHC(一家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並集資約十七億披索(三千八百四十萬美元)。籌集所得資金已用作收購SCBI。

## 股息

RHI的股息政策為向其股東派發溢利淨額之最少35%作為股息。股息每股0.12披索(0.26美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股息金額相當於核心溢利淨額的82%。

## 二零一六年展望

RHI專注提升營運效率和生產力，可望帶動二零一六年盈利上升。管理層正就增加甘蔗供應制訂謀策。

## FP Natural Resources / RHI / FCMI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RHI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5.61披索(二零一四年：44.43披索)兌1美元。RHI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RHI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5	2014
RHI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虧損)/溢利淨額	(119)	531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sup>(i)</sup>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175	–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	(55)	(33)
— 其他	–	(53)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RHI溢利淨額	1	445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 <sup>(ii)</sup>	–	(1)
RHI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1	444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5年：45.61披索及2014年：44.43披索	0.0	10.0
按平均股權計算FP Natural Resources集團之所佔RHI溢利淨額		
2015年：48.1%及2014年：34.0%	0.0	3.4
FCMI虧損淨額	(4.9)	(0.5)
FP Natural Resources總公司開支	(0.6)	(0.6)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FP Natural Resources集團之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5.5)	2.3
第一太平集團按平均股權比例分佔之(虧損)/溢利貢獻		
2015年：70.0%及2014年：70.0%	(3.8)	1.6

- (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因發生或規模而被不視作經常營運項目，其已重新分配並分開呈列。二零一五年調整一億七千五百萬披索為有關過往年度之稅項一億零四百萬披索、人力精簡成本六千一百萬披索及收購SCBI之93.7%權益之交易成本一千萬披索。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按照一項在FP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RHI的控制性權益當日已進行之公平價值評估，若干重估增值已被計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此調整項目乃按其評估後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所附加之折舊。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RHI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 主席函件



“本集團具備優秀團隊及條件，可為第一太平及所有持份者帶來亮麗前景。”

### 親愛的股東

綜觀本集團架構，當中包括行業之「最」的公司——印尼最大食品公司、菲律賓最大電訊服務供應商、最大水務、收費道路、電力及醫院營運商，以及澳洲和新西蘭最大食品公司之一。然而，我認為若要深入了解本集團，應當從質素著眼探究，而非單純考慮質量。Indofood得以雄據首位，全賴於其優秀員工堅持製造優質及實惠的食品。PLDT現正順利進行其數據轉型計劃，有賴組成之優秀管理團隊監督轉型過程。MPIC業績屢創新高，優秀團隊功不可沒。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面對重重艱辛挑戰，但我深信我們具備充裕資源，可確保二零一六年是成功之年。

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五年的表現充分反映我們管理的公司質素。在艱困情況下，我們仍然能發揮表現。印尼方面，本土經濟持續放緩，加上疲弱的棕櫚原油價格及印尼盾平均匯率，均為Indofood的表現構成挑戰。儘管如此，仍能提升整體銷售額，我們期盼經濟繼續保持強勁增長，繼而有利提升消費者購買力，使我們在東南亞最大市場的盈利得以上升。

菲律賓方面，強勁增長帶動MPIC溢利再創新高。儘管激烈競爭影響PLDT表現，但我們相信投資興建優質電訊基建，將可於短期內推動其盈利重拾增長。雖然供電量續創高峰，但Meralco仍然加緊發展發電業務，以配合菲律賓經濟發展。Philex即將落實Silangan金銅礦開採項目的計劃。整體而言，我們預期於

年底本集團的情況將會較現時有所改善。我們深信，本集團具備優秀團隊及條件，可為第一太平及所有持份者帶來亮麗前景。

澳洲方面，我們聯同Wilmar International正把於澳洲最大食品公司之一的Goodman Fielder改革及重新聚焦。我們深信，憑藉既有實力，Goodman Fielder能夠透過我們已有的龐大分銷網絡，迅速於新興亞洲國家擴展市場及吸納客戶。

踏入二零一六年，我們繼續整合多項業務，並與營運公司合作確保股息收入重拾增長，以為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並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我們業務仍然穩固，並對前景充滿信心。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人深信，我們的業務模式配合良好的管理層，將可助我們克服此暫時的窘境。”

### 親愛的股東

過去十三年，第一太平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的十二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的七十九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作為於亞洲新興國家的優質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本公司所作的投資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同時改善東盟社區內數以百萬計人民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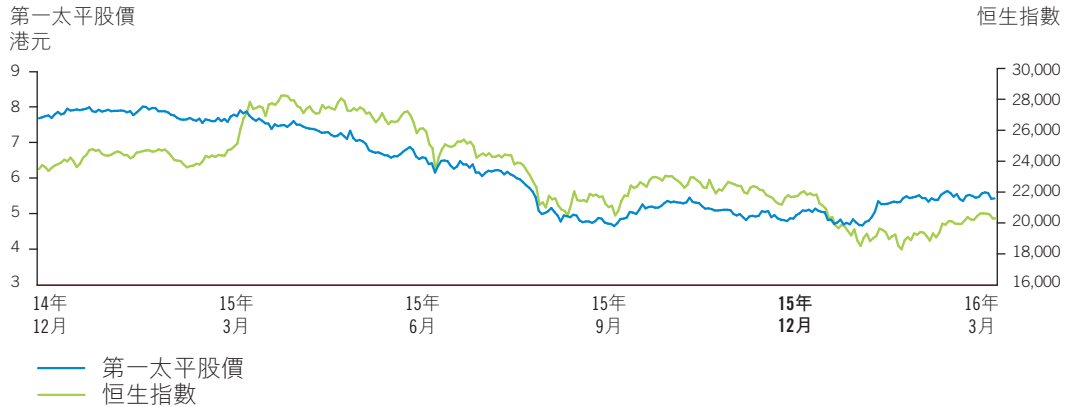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五年面對嚴峻的挑戰。PLDT現正執行其數據轉型計劃，以迎合全球市場趨勢，為其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數據密集型服務、締造愉悅的數據服務體驗及制定適用於客戶業務或日常生活的數據解決方案。PLDT的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現正進行升級，以應對在轉型至數據市場的挑戰。PLDT於二零一六年的核心盈利將會下降，反映此數據轉型的開支及持續的競爭壓力。

Indofood面對類似的處境。消費者需求減弱導致競爭環境加劇，尤其於其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麵粉集團。然而，憑藉其競爭優勢、其規模及業務範疇，以及其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Indofood於來年可望繼續其業務增長。

Philex現正就其位於棉蘭老島北部的全新大型Silangan金銅礦項目落實其最終可行性研究報告。與此同時，位處呂宋北部Padcal礦場的持續勘探工作已鑒定新儲量礦藏，可將其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或甚至更長年期。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五年表現超卓。其收費道路、水務、電力、醫院及鐵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均錄得強勁增

## 第一太平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長，儘管有關法定收費加幅方面的監管相關事宜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更換領導層，可望改善現時相對不利的監管環境。

Goodman Fielder於我們與Wilmar International的共同管理下剛好一年，所呈報的溢利淨額符合預期。我們對於Goodman Fielder的改革策略充滿信心，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提供盈利增長。

儘管我們部份營運公司於本年度面對多項掣肘，本人深信，我們的業務模式配合良好的管理層，將可助我們克服此暫時的窘境。在某些方面，如PLDT，此改變可能需要一年以上時間方見成效。但本人深信，不論對於PLDT抑或其他公司，我們均可成

功扭轉逆勢。我們可發展得更好及更強大。第一太平是一家優秀企業，且日後將可成為更出色的企業。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 董事會



## 林逢生 1

### 主席

六十六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 彭澤仁 2

###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六十九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氏擔任PLDT及Smart之總裁兼行政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學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Philippine Disaster Recovery Foundation (PDRF)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及於Pampanga的Holy Angel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為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 黎高臣 3

### 執行董事

六十歲，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Limited執行主席、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黎氏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唐勵治 4

### 執行董事

七十六歲，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並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氏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之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 LLC. 董事。唐氏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 Napoleon L. Nazareno

### 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於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產品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菲律賓)總裁兼行政總監。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其為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通訊附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監。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Smart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zareno先生被委任為PLDT集團之策略顧問。Nazareno先生為PLDT、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及Rocket Internet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一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深圳前海創新研究院院長、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范仁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范氏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正進行正式清盤程序)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李夙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四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並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及Morgan Grenfell。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之常務董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一年，李氏共同創辦BowtieAsia Pte Ltd，此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科技配對私募基金投資，乃群眾募資的先驅。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投資總監。由二零零八年，彼為Athenaeum Limited(彼創辦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常務董事。Athenaeum於二零一三年與Azimut Group訂立合營企業。

李氏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出任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目前出任新加坡公益基金(The Community Foundation of Singapore)董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會監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梁高美誌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彼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林宏修

### 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 謝宗宣

### 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董事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 Ray C. Espinosa 1

### 副董事

六十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之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主席及Lepanto審核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事務及政策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的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主管。

## 瑪亦玲 2

### 副董事

六十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彼現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 楊格成 3

### 首席財務總監

五十八歲，楊氏現為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第一太平主要營運聯營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之前曾擔任PLDT之首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七九年任在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為止。

## 利翊綽 4

### 執行副總裁

#### 企業拓展

五十七歲，利氏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利氏於一九八四年調駐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利氏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第一太平為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履行現任職務。

## 林美仙 5

### 執行副總裁

####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一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 吳漢邦 6

### 執行副總裁

#### 集團財務

五十三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 **任展弘 7**

**投資者關係主管**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拓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 **楊鴻祥 8**

**執行副總裁**

**企業拓展**

三十九歲，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擴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 **陳炳昌 9**

**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四十六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出任集團財務副總裁。

## **張秀琼 10**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二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 **李麗雯 11**

**副總裁**

**公司秘書**

五十八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 **連子行 12**

**副司庫**

**副總裁**

**集團稅務**

四十六歲，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副司庫及集團稅務副總裁前出任集團稅務及庫務副總裁。



##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及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鼓勵社區共融
- 改善社區福祉
- 關愛環境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必要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 在草根階層及精英級別建立長遠的體育發展計劃
- 主要支持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高爾夫球及跆拳道等運動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推行創業挑戰計劃
- 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教育
- 生計及社會企業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體現下列五項支柱的社會及社區活動：

- 建立人力資本
- 參與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 透過Mano Amiga(「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以民眾建立基礎建設的合作計劃，賦權予民眾
- 透過Shore It Up!提倡環保意識



與各界通力合作以：

- 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善盡企業責任
- 改善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保障員工安全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高原農業
- 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xCFMI就社區商品設立市場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支持於新加坡的慈善團體：

- 在新加坡肩負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義工活動及捐助支援社區，尤其關注環保、弱勢社群及教育範疇



專注推行有關業務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措施，以確保可長期持續發展，並為RHI及其持份者建立互惠局面。此等措施包括：

- 透過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舒緩貧窮問題
- 食水及公共衛生
- 可再生能源
- 資源用得其所
- 應對氣候措施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援：

- 在偏遠及島嶼社區推行家居及公立學校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生計及企業發展
- 透過體育活動推行青年發展
- 救災工作
- 推廣員工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措施及建立合作關係：

- 食水、公共及個人衛生(W.A.S.H.議題)
- 保護水源
- 發展謀生技能
- 扶持青少年
- 災難應變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健康
- 環境
- 教育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鼓勵青年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共及軍事醫院的組織能力
- 災難及緊急醫療救援
- 履行醫療及外科工作使命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難應變、復原及重建工作
- 為貧窮病人提供醫療援助

## 責任文化

###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道德責任的標準營運業務，同時致力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提供平等職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所限。我們對創建長遠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業務所在社區的實際需求有密切聯繫。我們的業務對社區有所承擔，確保電訊、電力、水源、食物、醫療服務、道路及鐵路等重要服務維持良好狀況。

第一太平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最高層帶領。於總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憑藉其領導專才，為業務所在社區提供支援。

#### 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繼續按各自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貢獻其社區。在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及災難應變平台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協調下，各公司聯手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專注於本集團各業務的所在國推行長期計劃，以改善當地人民福祉、教育及環保工作。

#### 僱員福利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的總公司約四十名員工提供：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所有僱員均享有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職員康樂會以專款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活動，以促進僱員與其家庭的關係
- 持續進修，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組織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以及報讀兼讀課程以增廣知識



#### 環境保護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減少使用紙張
- 與已登記的股東以電子通訊方式溝通，減少印製三分之二數量的財務報告及通函
- 回收廢紙、塑膠及金屬廢物
- 改善辦公室設備，訂立節省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指引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管理人員出差的次數

#### 社區共融

**第一太平慈善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旨在宣揚社區共融及公益服務，同時積極參與由香港知名慈善組織籌辦的公益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第一太平員工與其家庭成員一同參與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主辦的「童步行」活動，旨在籌集資金為來自財困家庭的弱能兒童提供醫療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第一太平員工與其家庭成員一同到訪北區公園參與「環保為公益2015/16」活動。此項種植活動由公益金及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攜手協辦。

#### 對香港社區的支持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公益金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 Tulong Kapatid

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是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於菲律賓的企業社會責任及災難應變平台。其致力舒緩災民困苦，是菲律賓政府應對當地災難時的重要合作夥伴，並為社區教育及福祉作出貢獻。

#### Paskong Kapati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為國際義工日慶祝活動其中一環，Tulong Kapatid於當日下午由參與的僱員義工為八十名年屆七至十歲的兒童安排玩樂及學習環節。活動期間，第一太平董事會成員及行政人員向兒童送贈驚喜禮品袋。

#### 向Our Lady of Lourdes Parish捐贈電腦室

Tulong Kapatid捐贈一所配設二十二台桌上型電腦的電腦室，為欠缺電腦或手提電腦而有困難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學校學生提供支援。參與公司包括PLDT-Smart Foundation(「PSF」)、PLDT、Meralco及Metro Pacific Tollways集團各公司。

#### Palo多用途救援中心

作為颱風約蘭達災後重建計劃其中一環，Tulong Kapatid將於Leyte省Archdiocese of Palo區興建一所多用途救援中心。此設施將於發生天災時作為救援中心供堂區居民使用，並可用作培訓及活動中心。

### IdeaSpace

此基金會繼續其使命倡導科學及技術創作，並推廣創業，藉以建設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以來，IdeaSpace已為三十八家初創公司提供資金及支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IdeaSpace宣佈將與菲律賓政府合作成立全國首家國家科創中心。

#### 於菲律賓更多社區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於二零一五年，IdeaSpace合共舉辦十二次科技創業訓練營。IdeaSpace於二十七個城市推行各項計劃，舉辦逾一百項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一萬六千人。



## 國際合作

IdeaSpace繼續增加其於學術界的夥伴數目，並主動與史丹福大學、麻省理工學院之史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及哈佛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其積極改善與IBM、Amazon Web Services、微軟、National Instruments及Solidworks的合作關係，以改進針對早期初創公司而設的支援機制。其創培主管亦獲國際商業創新協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頒發創培管理證書，是首位在菲律賓獲此資格人士。

## 本土試行，全球推行

於二零一五年，IdeaSpace旗下部份公司先後奠定重大里程碑。Tactiles是一款協助兒童學習基本電子科技的益智教具，成功推行一項網上籌款計劃。The Kard是一家專門提供客戶忠誠服務的初創公司，成功籌集三十七萬五千美元資金，用作進一步開發其手機應用程式MobKard。PinoyTravel是一家專門提供巴士車票預訂服務的初創公司，現與超過二十家巴士及渡輪服務營運商合作，服務網絡涵蓋逾二千個目的地。



## IdeaSpace擬向多十家公司提供免股本融資

IdeaSpace主辦的第三屆初創公司比賽吸引超過一千份來自菲律賓以外十六個國家的申請，最終為多十間公司提供資金及支援。自二零一六年起的第四屆初創公司比賽，IdeaSpace將不再由優勝者的早期初創公司中抽取股本，轉為提供免股本融資作為支持。

## IdeaSpace與菲律賓科技部合作成立國家科創中心

於二零一五年，IdeaSpace與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ffice)合作，就於兩處策略性地點——馬尼拉Intramuros及奎松市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成立國家科創中心制定基本規劃。



IdeaSpace從科技部、亞洲開發銀行(ABD)及摩根大通基金會獲得合共二千二百萬披索(五十萬美元)的資助，用作營運首家國家科創中心。

## PLDT

**PLDT-Smart Foundation**(「PSF」)是一家非牟利機構，隸屬PLDT及其附屬公司Smart，專門籌辦社區外展活動。

## 教育

### Gabay Guro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PSF與PLDT Manager's Club的合作計劃Gabay Guro為超過一千名表現出色的學生提供教育資助，助其於遍佈菲律賓全國四十七所教育機構夥伴中任何一家院校修讀教育理學士課程。於二零一五年，此獎學金計劃扶助八十九名學生順利畢業。此計劃亦協助興建十九個教室，主要位於颱風約蘭達災區。新建教室的受惠人總數估計高達三千零一十一名學生。





### 捐建於Danao Elementary School的AGAPP學校大樓

PSF與Aklat、Gabay、Aruga及Tungo sa Pag-Angat at Pag-Asa (「AGAPP」)Foundation合作興建教學中心，專為貧困社區學生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五年，PSF於Bohol省Danao市完成興建一所AGAPP學校。此學校大樓將會擴建一倍並加建圖書館，備有書籍及其他教學相關素材，有助預備班至三年級學生的學習。PSF與AGAPP Foundation於Pampanga、Bohol及Compostela Valley合作，已興建三所學校。



### 第十一屆MVP傑出學生獎勵計劃(11<sup>th</sup> MVP Academic Excellence Awards)

此獎勵計劃為二百五十九名表現出色的PLDT及Smart僱員親屬提供獎學金。

### 災難救援及復原

#### RISE教堂

PSF與馬尼拉明愛(Caritas)及指揮家Ryan Cayabyab合作舉辦一項慈善音樂會，於Leyte省Palo重建受颱風約蘭達嚴重損毀的教堂。RISE: Rebuilding from the Ruins慈善音樂會籌集超過二千萬披索(四十萬美元)，用以資助重建至少二十所教堂。此等教堂亦於發生災難時用作救援中心。



### PSF與BDO Foundation合作興建學校大樓

作為颱風約蘭達災後重建計劃其中一環，PSF與BDO Foundation於Antique省Sibalom市之Pis-Anan合作興建一所配設四個教室的學校大樓。此項目亦獲加拿大RedKnee Solutions提供財政支援。此新建學校大樓的設施齊備，配設扶手椅、黑板及掛牆風扇，有助提升於Pis-Anan National High School就讀的八百七十五名學生的學習成效。

### 協助Mandaluyong火災災民的救援工作

因應Mandaluyong市在二零一五年聖誕節前數日發生大火，PSF到訪三所救援中心為暫居於那裏的一千五百六十四戶家庭派發救援包及毛毯。PLDT人力資源部員工亦捐贈衣物及協助派發物資。

## Indofood

Indofood透過可持續方式推行廣泛全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藉此提升社區生活水平，並與印尼國家及人民並肩成長。這符合其為社會福利及環境作出貢獻的使命，並繼續為持份者創建價值。

### 環境保育

Indofood已實行多項環境管理系統。其部份營運單位已獲認證，包括ISO 14001及ISO 50001。



Indofood自願參與環境部(Environment Ministry)舉辦的公司環保管理表現評價計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erformance Rating (PROPER))，自行對其各營運單位的環保管理工作進行評核。

### 可持續種植

農業業務集團致力執行可持續農業業務操守，並應用最高行業標準。於二零一五年，根據RSPO及ISPO各項要求，集團的經認證棕櫚原油產量分別增加四萬五千公噸及十三萬五千公噸，使其獲授RSPO及ISPO認證的總產量分別上升至三十七萬七千公噸及十八萬公噸。其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根據RSPO準則就其以可持續方式生產的全部棕櫚油(包括小農戶)取得認證。IndoA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於[www.indofoodagri.com](http://www.indofoodagri.com) 瀏覽。

### 管理能源、水務及廢物

Indofood竭力持續改善能源效益、水務管理以及廢物處理、循環再用及貯存安排。

### 勞工操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規範

Indofood透過旗下教育及培訓中心(Indofoo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s)的設施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致力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

Indofood以僱員安全及健康為先，致力遵循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SHE」)所載指引營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其數個營運單位獲認證符合國際認可的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OHSAS」)18001:2007的標準。

Indofood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影響。其亦遵守印尼勞工法例，包括杜絕聘用童工。

其僱員享有醫療保健福利、產假及因應宗教參拜活動的額外假期。Indofood透過獎學金計劃為其僱員子女提供教育資助。

## 社會及社區發展

### 建立人力資本

Indofood的人力資本發展計劃包括Indofood獎學金(「BISMA」)、Indofood Riset Nugraha(「IRN」)研究資助及各Indofood Rumah Pintar教育社區中心。

### 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 Up Nutrition Movement)

於二零一五年，其亦繼續加強營養行動，並於九月在印尼主持活動開幕儀式，同時繼續推行雷射束計劃(Laser Beam Projects)、Pencerah Nusantara(「Enlightening the Nation」)計劃，以及專為學生而設的有營早餐計劃(Healthy Breakfast Program)和喝牛奶運動(Milk Drinking Movement)，並為孕婦及幼童營辦SUN MOBIL設施。



## 強化經濟價值

Indofood專注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互惠合作關係，以創造長遠的經濟價值。重點計劃包括農民合作計劃、牛隻飼養者合作計劃、Tempe生產商合作計劃及小農戶合作計劃。其亦推行一項專為農民配偶及家庭成員以及社區而設的企業家計劃—Pojok Selera計劃，藉此設立非稻米食品業務。其亦繼續推行專為在烹調業務上使用Bogasari麵粉的營運商及中小型企業而設的特別會員計劃—Bogasari Mitra Card(「BMC」)計劃。品牌消費品集團的即食麵部門就小型營多麵食(Indomie)零售商創立一項支援計劃Warmindo。



為履行其對從事可持續農務的承諾，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印尼可持續農業合作計劃(「PISAgro」)成員。Indofood積極參與並兼任Potato Working Group Commodities主席及Soybean Working Group成員。

## 團結與仁愛

Indofood扎根當地社區，可於發生天災時藉其無可匹敵的能力伸出援手，在發生災難後首日迅即運送極需的物資。於二零一五年，Indofood Peduli Posts為水災、山泥傾瀉及火災的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其他慈善活動透過Ramadhan導賞團、Indofood Shares the Love活動及捐贈奉品(Qurban Offering Donation Program)進行。

農業業務集團贊助多名印尼兒童進行免唇手術，並為種植園附近社區的白內障患者提供援助。

## 產品責任

### 堅守食品安全原則

Indofood概以食品安全為首，並依據Indofood的綜合整體質素管理(Integrate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計劃及優良生產守則於整段產品週期貫徹監控食品安全。其中包括因應每營運單位的業務性質採納質素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Quality and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的國際標準，例如ISO 9001、ISO 22000、ISO 17025、FSSC 22000、HACCP、衛生證書(Hygiene Certificate)及安邦國際標準(AIB International)。

### 對清真哈拉產品的承諾

其食品獲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 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LPPOM MUI」)頒授清真哈拉認證，而其清真哈拉營運系統獲授HALAL Assurance System(「HAS」)認證。HAS是廣受四十一家海外認證機構認可的國際基準，有助其出口食品至相關國家。

### 產品標籤

Indofood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規，並可標示成份、營養價值、產品到期日及客戶服務等必要資料。

### 客戶服務設施

客戶是Indofood的重要持份者。其一直竭力提升客戶的滿足度，並歡迎客戶提供意見。客戶可藉Indofood客戶服務(Indofood Consumer Services)平台查詢有關產品的資訊及就產品作出投訴，並可迅速獲得專人回覆。於二零一五年，此平台亦促成數以千次的生產設施參觀活動。

## MPIC

在MPIC的營商理念中，企業社會責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隨着其盈利能力日漸增強，且作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協會「Tulong Kapatid」中的重要一員，MPIC不僅在舒緩貧窮問題方面作出貢獻，更著力參與自然環境保育工作。

### Shore It Up!紅樹林計劃

Shore It Up!是由MPIC聯同第一太平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菲律賓推行的大型環境可持續發展計劃，其第七屆活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Surigao del Norte完滿結束。

此計劃吸引近一百名來自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以及主辦城市的多家私人機構及政府組織的潛水員參與，單計來自Surigao del Norte的義工人數已超過七百人。逾一千名小學生獲招募為環保青年軍(Junior Environmental Scouts)。

於二零一五年，MPIC於Alaminos設立紅樹林保育及信息中心，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啟用，負責管理該區八公頃紅樹林。這是繼於二零一四年在棉蘭老島Siargao推出此項目後落成的第二座紅樹林中心。位於Visayas群島的紅樹林中心預期快將開始施工。



### 透過Mano Amiga提供優質教育

MPI慈善基金為三十名Mano Amiga小學生提供優質小學教育。Mano Amiga學校致力向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私立教育服務，以助其全面成長發展，並為學童未來發展提供其他必需的支援。

透過其二零一五年僱員義工計劃，MPIC員工與行政人員一同參與於Mano Amiga舉辦的義工日活動，向兒童傳授環境保育知識，並介紹Shore It Up!環保青年軍計劃，同時指導一眾學童就其心目中的理想環境設計海報。



### 透過技能發展及培訓促進經濟發展

MPI慈善基金繼續與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合作推行民眾基建合作發展項目。此項目首要惠及於奎松市的Ana Maria社區，旨在透過成立一家由當地機構合作營運的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從而協助至少十五戶家庭提高收入。

###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MPIC竭力支持集團提倡的多項活動，包括透過Philpop製作音樂節目、透過TV5旗下Alagang Kapatid提供公共服務，參與植樹和樹木修葺項目。



MPI慈善基金亦參與多項捐獻活動，包括義捐白米、向「Faith Hope Love Kids Ranch」捐贈裝有教學物資的Shore It Up!專屬龜型手提包，以及向兒童癌症患者送贈醫療用品套裝。MPIC亦與Philippine Agricultural Journalists建立合作關係，支持由其主辦的全國性氣候變化計劃。

## Goodman Fielder

Goodman Fielder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概述如下：

### 保障員工安全

旨在確保Goodman Fielder的安全工作文化為其員工的身心健康帶來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其安全規範聚焦於潛在影響最為嚴重的風險。其已就各風險範疇訂立標準，協調集團上下實施各項目正進行中。有關舉措使二零一五年的「應申報工傷事件總數」(「TRIFR」)下降15%。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Goodman Fielder在採購及運用其原材料方面堅守企業責任，力求盡量減少廢物及保護其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

新西蘭業務部門參與一項與當地能源效益和節約管理局(Energy Efficiency and Conservation Authority)合夥之整集團能源管理計劃。旨在透過行之有效的先進科技及創新的解決方案組合，實現每年節能四千兆瓦時的目標。

### 在採購方面善盡企業責任

Goodman Fielder透過利用質量平衡供應鏈模型，致力為Goodman Fielder於澳洲及新西蘭的所有產品採購經認證的可持續棕櫚油(「CSPO」)。直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其已就二十六個生產基地取得供應鏈認證，而其於澳洲及新西蘭採用的原料中，超過95%的棕櫚油屬於CSPO(質量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Goodman Fielder主辦盡責任採購及源頭追蹤研討會(Responsible Sourcing and Traceability Forum)，與業界分享資訊及尋找合作機會，從而提升採購計劃效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國際人權日，Goodman Fielder與澳洲七大企業承諾聯手合作(包括其供應商)，致力杜絕於其供應鏈上發現的奴工問題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強制勞工行為。

### 改善飢餓及營養不良問題

Goodman Fielder Cares信託基金(「GF Cares」)(新西蘭)

GF Cares透過捐贈糧食及物資幫助有需要的人及組織。

Goodman Fielder NZ Ltd.及其員工透過一系列活動支持信託基金，包括舉行工作地點募捐活動和社區服務計劃，以及透過麵包捐贈計劃每年向食物銀行捐出十五萬條麵包。

自GF Care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以來，Goodman Fielder員工已透過連串募捐活動籌得超過二十五萬新西蘭元(二十萬美元)善款。

於二零一五年，GF Cares團隊與新西蘭當地多間排名較低的學校合作，向在Goodman Fielder設有生產設施的地區辦學的學校供應更多新鮮麵包。

Goodman Fielder員工與當地的City Missions參與一系列義務工作，並捐贈產品予奧克蘭City Mission的年度聖誕午餐會。



### 食物銀行(澳洲)

Goodman Fielder是澳洲最大的減少飢餓組織食物銀行的主要贊助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其透過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近二百萬份膳食，由此產生的回饋社會投資相等於三千二百萬澳元(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Goodman Fielder亦參與食物銀行的「Food Fight」活動，促成捐贈七百萬份糧食予有需要人士。

### Meadow Fresh Champions計劃(新西蘭)

過去逾八年，Meadow Fresh一直是Sky City Breakers CHAMPIONS計劃的榮譽贊助商。此社區計劃不僅向學童教授籃球技術，同時亦教授他們成為自己的「贏家」的寶貴課題。



### 社區支援計劃(斐濟)

Goodman Fielder於斐濟的業務與當地社區建立特別關係，透過一系列活動減少斐濟各地的飢餓問題，及支援弱勢社群。Goodman Fielder亦贊助社區警察活動，旨在減少高危地區的罪案。於二零一五年，Goodman Fielder繼續其年度支援「特殊學校及共融教育機構」的國家運動會。

### Crest Chicken Cool Stuff for Schools(斐濟)

Goodman Fielder透過「Crest Chicken Cool Stuff for Schools」計劃支援當地學校。於二零一五年，此計劃向參與學校頒授三百七十二項「校園獎勵」。當中包括運動設備、水冷卻器、文具、電腦及打印機。此計劃亦為十名獲選斐濟學生促成為期七天的新西蘭文化交流計劃。

### 社區支援計劃(巴布亞新畿內亞)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業務與主要慈善團體及政府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旨在協助有需要人士。其與City Missions於Port Moresby及Lae的合夥計劃(包括Pastor Stephen的Hope Mission)，提供糧食及就業機會，並正與司法部協辦復康計劃。

## Philex

Philex的使命向來建基於環保及社會責任兩大核心價值之上。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注重長遠效益，針對後代福祉規劃和實行。

Philex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獲Mors Group及二零一五年亞洲卓越企業與可持續發展大獎(Asia Corporate Excellence and Sustainability Awards)籌委會評選為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計劃之一。

### 環境管理及保育計劃

Philex是菲律賓政府轄下重新造林計劃的支持者，並屢獲嘉許，於其Padcal礦場及多個項目地點之重新造林面積超過三千公頃，並種植超過八百萬棵各類品種樹木。

國家綠化計劃是Bulawan及Sibutad礦場的重點項目，此兩礦場正進行護理及維修工程，當中包括參與農業森林項目及紅樹林造林工作，以及利用有關土地推行有機農場等項目以提供收入。



### 位於Benguet的Padcal礦場

Padcal礦場參與國家綠化計劃，管理三百三十公頃種植園及一百公頃新建種植園，並於二零一五年栽種二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八棵各類新品種幼苗。Philex亦於已停用的1號尾礦池儲備設施培植竹園，並繼續實行其固廢、水資源及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位於Negros Occidental的Bulawan礦場

除參與國家綠化計劃外，Philex於Bulawan繼續推進農業森林項目，包括咖啡種植園，培植果樹和有機蔬菜。

### 位於Zamboanga del Norte的Sibutad礦場

Philex於Sibutad繼續推行紅樹林造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種植一萬棵紅樹芽、培育幼苗及植物修飾工作。

## PUSONG Philex計劃

### 社區發展項目及社會發展及管理計劃

逾半個世紀以來，Philex一直致力為遍佈菲律賓的郊區創造發展機遇。透過名為「iHELP」(i-資訊、教育及通訊；H-健康與衛生；E-教育；L-生計與技能發展；及P-公共基建支援)的Pusong Philex社區及社會發展計劃，Philex積極推廣各式活動，以促進社區持續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五年，Philex資助多項iHELP項目，以及有關採礦技術及地球科學發展(Development of Mining Technology and Geosciences)的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Philex編製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二零一五年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會遵循GRI G4標準指引編製。

鑑於Padcal礦場的開採期即將屆滿，Philex經已根據其最終礦場復修及停用計劃(Final Mine Rehabilitation and Decommissioning Plan)著手籌備礦場最終停用事宜。此計劃旨在於礦場所在地及鄰近社區為當地人民開發及傳授可持續的謀生途徑。

## PLP

於二零一五年，PLP繼續支援多家新加坡慈善團體。

### Willing Hearts Soup Kitchen(「WHSK」)的社區服務

僱員與其家屬一同參與WHSK主辦的兩項義工活動，負責準備食物及清理廚房。WHSK每日烹調及分派逾五千份膳食予新加坡長者、傷殘人士及低收入家庭。



### Beyond Social Services(「BSS」)的家居塗漆義助服務

BSS致力於減少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及青年之違法行為。為迎接Hari Raya節慶，PLP義工協助一戶六人家庭重新塗漆以粉刷家居、安裝新層架並送上熱心贊助者捐贈的精選物資。

### Food from the Heart的食物援助計劃

PLP員工捐贈四大盒耐存食品予新加坡食物銀行(「FBS」)，其致力於新加坡對抗飢餓及減少浪費食物。FBS受助人包括長者、弱勢社群或傷殘人士以及慈善團體。

### 特殊需要人士協會(「APSN」)的友善活動

APSN是一家於新加坡營運五間特殊學校的非牟利組織，為由小學以至成人教育水平有輕度自閉症／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等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PLP員工有機會在家長教師會上透過藝術、工藝、園藝活動及戶外遊戲與學生互動及交流。

### 企業年曆

PLP的企業年曆有助提高年青學生及客戶的環保意識。於新加坡舉辦中小學參與以保育為題的攝影比賽。PLP在年曆印上優勝照片，並派發予其客戶及持份者。



## RHI

RHI的企業社會責任框架建基於ISO 26000標準，就企業管治、人權、優良勞工守則、環保、公平營運守則、消費者利益及社區共融等主題訂立基本要旨。

RHI的營商理念建基於可靠性、合宜性、高度嚴格守則與誠信，其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元素。RHI於發展為全球的行業翹楚之同時，亦致力參與社區發展，並兼顧其持份者利益。RHI在各方面均以可持續發展為重，專注推動行業發展及創新、環境保育、人才管理和培訓、社區共融及恪守法規。

企業社會責任部門與Roxas Foundation, Inc.(「RFI」)負責推行及管理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RHI與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合作推行其Educated Marginalized Entrepreneurs Resource Generation(「EMERGE」)計劃

RHI致力提升業務所在社區的生活水平，與菲律賓管理協會合作推行以創造就業為重的綜合發展計劃—EMERGE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營運所在社區Batangas省Nasugbu市推出。

EMERGE計劃將讓Nasugbu市的甘蔗小農戶受益不淺。此計劃旨在協助低收入農民以既可行亦可持續的途徑參與RHI業務，不僅有助這些農戶提高收入，亦有利RHI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供應鏈，可為公司帶來多重裨益。





此計劃提供有關業務管理的免費指導及專業支援以及低息貸款。截至目前為止，有二十五戶小農戶擁有合共一百零三公頃土地參與計劃。RHI的策略性營運單位之一的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RHI-ADC」)將會提供土地整修以至收割技術等農戶所需一切服務。此外，RHI依然重視其與非核心種植戶的關係，確認他們在促進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其中一項目標，一眾農民成立名為SMNT或*Samahan ng mga Magsasaka ng Napier at Tubo*的合作社。

### 計劃未來：RHI探索與BPI Foundation及世界自然基金會菲律賓分會的合作

展望未來，RHI有意仿效其與MAP的合作計劃，採納類似模式制定一項針對方糖農戶的計劃。BPI Foundation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合辦一項為期四年的可持續發展營商模式普及化(Business of Mainstreaming Sustainability)計劃，將向參與合作計劃的方糖農戶合作社提供信貸、指導及支援。

### RFI獲取USAID資助

RFI旗下社會服務機構RFI就其名為「科技突破：利用甘蔗研創針織用線及紡織物料」(Turning A New Leaf: Threads and Weaving from Sugar Cane)的社區項目獲得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USAID」)資助。

RFI將會運用資助研發嶄新技術，從甘蔗莖部中提取幼絲並將其轉化為較有用的針織用線及紡織物料，並用於製作環保物料，將有助提升RFI所在社區的收入。此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



### Coca-Cola FEMSA與RFI合作推行社區運動學校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RFI與Coca-Cola FEMSA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合作推行Real Madrid Foundation主辦的社區運動學校計劃。學校旨在向RFI所在社區的學生傳授實用的足球訓練，並灌輸正面價值觀，培養全面均衡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此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而第一太平守則已因應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作出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委任李夙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Graham L. Pickles先生。於委任李女士後，本公司之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要求委任人數最少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運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亦（如適用）採用載於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範疇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上市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報告內。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藉以透過內部監控機制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此政策擬協助第一太平集團的員工及與第一太平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第一太平集團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所披露的資料。

##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b>林達生(主席)</b>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b>陳坤耀教授</b>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b>彭澤仁</b> 連任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b>謝宗宣</b> 連任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b>梁高美懿</b>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b>唐勵治</b>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b>Napoleon L. Nazareno</b> 連任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b>范仁鶴</b> 連任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b>黎高臣</b> 連任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b>林宏修</b> 連任任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b>李夙芯</b> 委任任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由於董事之變更，導致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出現變動，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芯女士獲委任為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成員陳坤耀教授則調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Graham L. Pickles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芯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Graham L. Pickles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因彼亦參與於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工作。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之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公司安裝ICSA軟件，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董事如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均獲提供一台iPad。我們於平台加設閱讀室，讓董事可取閱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彼等所表達之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透過經由每名董事填寫的問卷形式評核第一太平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的績效表現。根據所收回之問卷意見，本公司之董事均普遍了解他們個人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他們亦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均屬足夠及符合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將會每年向全體董事發出相似的問卷審查。

##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親身出席會議，一次為臨時召開的電話會議，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3%，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95%。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會議						
	親身 出席董事會 會議	透過電話 會議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數目	5	1	5	1	2	2	1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5/5	1/1	–	1/1	2/2	–	1/1
唐勵治	5/5	1/1	–	–	1/2 <sup>#</sup>	–	1/1
黎高臣	5/5	1/1	5/5 <sup>#</sup>	–	2/2 <sup>#</sup>	2/2	1/1
<b>非執行董事</b>							
林逢生	4/5	0/1	–	–	0/2	–	1/1
謝宗宣	5/5	1/1	5/5	–	–	–	1/1
Napoleon L. Nazareno	5/5	1/1	–	–	–	–	1/1
林宏修	3/5	1/1	–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sup>1</sup>	2/2	1/1	2/2	–	1/1	–	0/1
陳坤耀教授 <sup>2</sup>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5	1/1	5/5	1/1	2/2	2/2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1/1	5/5	–	–	2/2	1/1
范仁鶴 <sup>3</sup>	5/5	1/1	–	1/1	2/2	2/2	1/1
李夙芯 <sup>4</sup>	2/2	–	2/2	–	–	–	–
平均出席率	94%	91%	100%	100%	78%	100%	82%

#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1. Pickle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

\*3. 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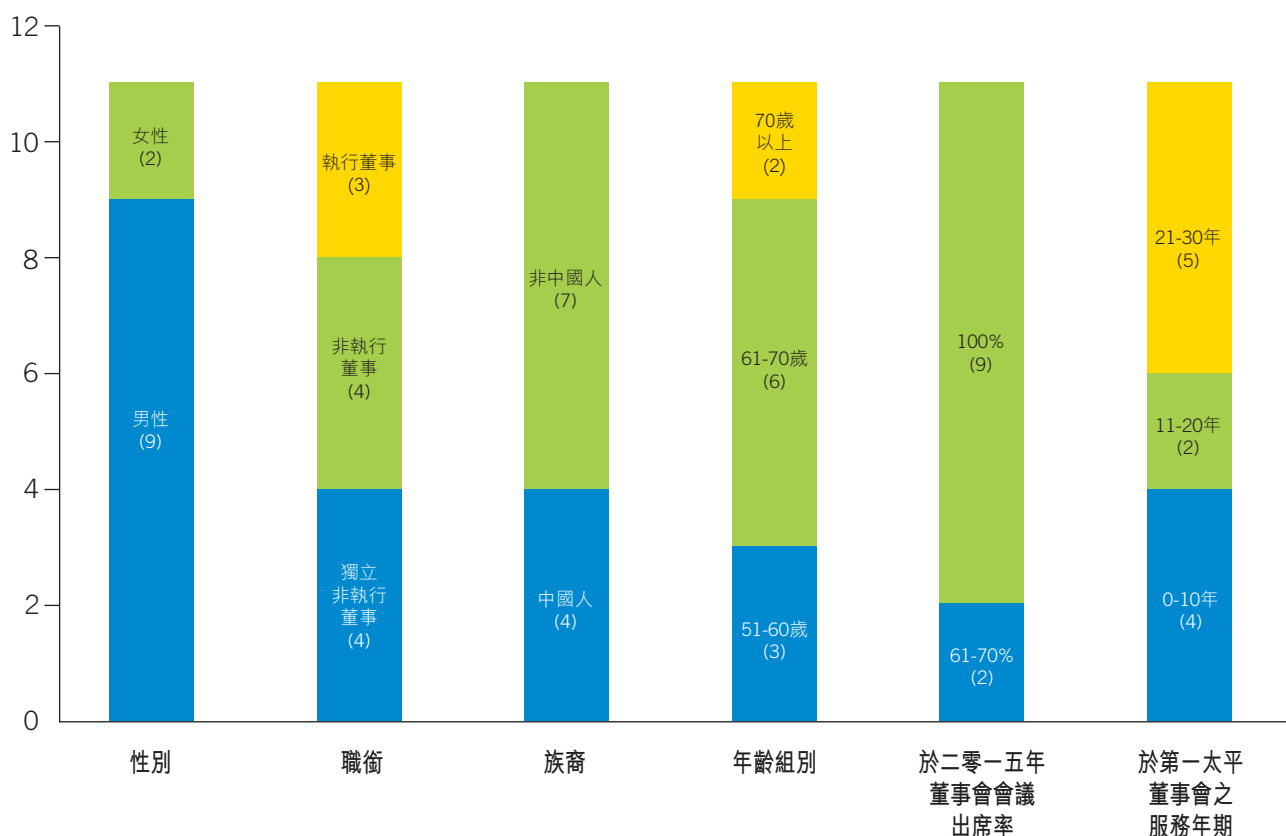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坤耀教授、范仁鶴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李夙芯女士前赴菲律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實地視察，藉此對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基地有更深入的了解。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執行董事(唐勵治先生及黎高臣先生)，以及駐當地的非執行董事(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及我們的印尼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及馬尼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觀Meralco的Meralco Power Lab。此乃一家以顧客為本的兩層高多用途設施，用途為測試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用電量，以教育菲律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用電，以及能源管理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前赴Metro Pacific Tollways，參觀NLEX Mindanao Avenue Link顧客服務中心及NLEX交通控制室。此廿四小時運作的交通控制室由兩名操作員及一名監督負責，以閉路電視監察交通流量，運用自動車輛定位系統為公路上的巡邏車定位，從而加快巡邏車處理意外的時間。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黎高臣先生帶領下到達Batangas的Nasugbu，參觀Roxas的蔗糖研磨廠及提煉廠，從而認識原糖的生產與提煉過程，當中不同級別的原糖及精製糖分別供應予工業用家，包括飲食及醫藥企業，以及具有不同產品要求的客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Roxas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進一步了解蔗糖業面對的挑戰及擴充前景。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抵達位於奎松市Novaliches的Maynilad Lamesa Treatment Center，當地有一座容量達一千萬公升的大型水庫。Novaliches Portal Flow Control System對Ipo Dam提供水流的實時監察及控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參觀Voyager的總部，以了解其創新業務。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可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ACE Insurance Limited、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Allied World Assurance Company, Ltd，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會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委任李夙芯女士，替代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可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女士將合乎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約三年的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在重選後直至本公司於其後第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即二零一九年)。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第58頁至第61頁內。

##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於會議上經常考慮的一項議程。

##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安排一節培訓課程，向董事簡介主要針對香港競爭條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幕消息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法律及監管事宜，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的記錄已從董事收取並妥善存置。



二零一五年董事培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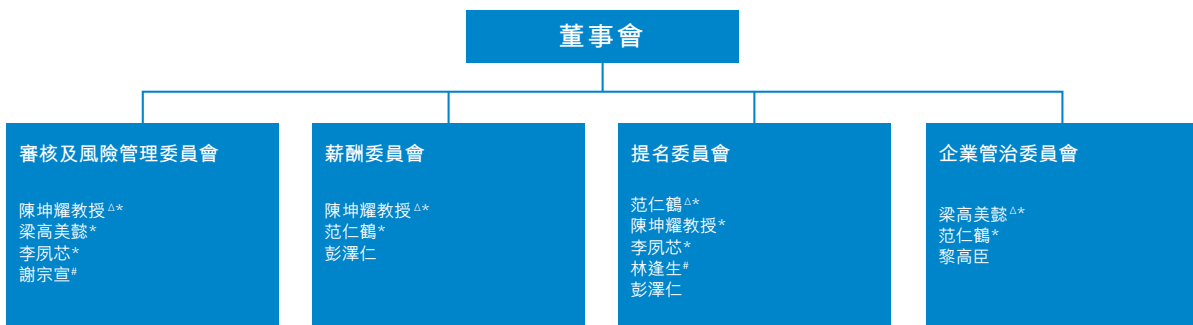
	有關競爭條例之培訓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培訓	有關適當披露內幕消息之培訓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培訓	馬尼拉實地視察	出席外界研討會及／或閱讀簡報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	✓	✓	✓		✓
唐勵治	✓	✓	✓	✓		✓
黎高臣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逢生	✓	✓	✓	✓		✓
謝宗宣	✓	✓	✓	✓	✓	✓
Napoleon L. Nazareno	✓	✓	✓	✓		✓
林宏修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范仁鶴	✓	✓	✓	✓	✓	✓
李凤芯*	✓	✓	✓	✓	✓	✓

\* 李凤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該四個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凤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而陳坤耀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則調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接替Graham L. Pickles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坤耀教授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管理問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匯報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及酬金、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檢討就Philex之礦業投資作出的減值撥備；
- 檢討Indofood建議出售其於中國閩中之主要控股權益及相關事宜之進展；
- 考慮關於與林先生之聯繫人於Indofood之飲料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之建議修訂；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審核計劃；及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 薪酬委員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Graham L. Pickles先生。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審閱二零一六年的薪酬預算及二零一五年的全年花紅，並考慮長期獎勵計劃的相關建議；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提名委員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Graham L. Pickles先生。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第86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及
- 檢討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夙蕊女士之委任事宜。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因彼亦參與於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工作。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i)至(v)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審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選項；
- 審閱董事會評估結果；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矩陣；及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 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核數師酬金</b>		
— 審核服務	<b>3.8</b>	3.3
— 非審核服務 <sup>(i)</sup>	<b>0.6</b>	0.8
<b>總計</b>	<b>4.4</b>	4.1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公司秘書曾接受專業培訓，以增進個人技能及知識。

## 碳管理

第一太平已委託低碳亞洲有限公司(低碳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碳審計，並提交二零一四年碳足跡綱要登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網站專頁「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www.carbon-footprint.hk](http://www.carbon-footprint.hk))。本公司其後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二零一五年的報告。

總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溫室氣體排放量226.7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四年：308.4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一四年顯著減少26.5%，較二零一三年的基準年減少25.2%。範疇二之購電排放量亦減少37.3%，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照明改造工程。相對收入的比值指標顯示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百萬美元50.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減少30.3%，以及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萬美元4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減少22.0%，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百萬美元3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五年的碳排放分析如下：

1. 範疇一：流動燃料消耗(3.2%)；
2. 範疇二：購電(35.4%)；及
3. 範疇三：廢紙棄置(4.3%)及飛機公幹(57.1%)。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參與及支持低碳亞洲設立的「低碳關懷標籤」碳管理計劃，並就位於香港中環的總辦事處獲頒「低碳關懷標籤」(第一級別減碳程度)獎項。在管理層支持下，本公司的每年減碳量達致較二零一三基準年少5%的成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實行以下減碳措施，並獲得員工們響應：

- 向大多數登記股東發出電子通訊以減少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量；
- 應用電子平台向選擇以電子收件之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文件以減少印紙量；
- 減少用紙，於打印或影印時儘可能使用紙張的兩面；
- 在電子郵件中加入提示，提醒用者於列印電郵前要注重環保；
- 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標示，提醒員工減少用水；
- 將辦公室照明系統的鎢絲鹵素射燈轉裝LED節能照明燈及燈泡；
- 關掉不用的或於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照明燈及電器；
- 於總公司設置專用的紙張、塑料及鋁材回收設施；
- 執行及加強電話會議系統以減少飛機公幹；及
- 盡可能使用電動或混能車輛。

## 成績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的成績得到認同，並獲頒以下獎項：

- 位於香港中環的總辦事處獲頒2015年度「低碳關懷標籤」(第一級別減碳程度)獎項；以及
- 碳審計領航計劃參予證書。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憲章文件並無變更。憲章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 與股東的聯繫

###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年報亦會訂定來年的策略性目標，並匯報及評估管理層在預定目標方面的表現。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mailto: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如下：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瀏覽。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 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告：繼D.M. Consunji, Inc.([「Consunji」])(DMCI Holdings Inc.([「DMCI」])之附屬公司)與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早前訂立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Consunji與Maynilad已按大致上與前框架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履行根據前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Consunji繼續就Maynilad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同樣地，繼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DMCIPD」])(DMCI之附屬公司)與Maynilad訂立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後，DMCIPD與Maynilad已訂立續租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將租賃協議再續期三年。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MWHC」) (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 約51.3%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之規定，擁有MWHC約27.2%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及DMCIPD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Consunji及DMCIPD只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及其相關全年上限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Indofood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作出公告後，由於Indofood之飲料業務擴充，本公司宣佈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當有關該等飲料業務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飲料業務交易及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ndofood建議按每股1.20新加坡元(0.85美元)之價格出售其於中國閩中約52.94%權益予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建議交易」)之公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宣佈，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Indofood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就建議交易將繼續進行討論及努力達致訂定確實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

考慮到Indofood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同意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Indofood支付誠意金為數四千萬新加坡元(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於交易完成時，該筆款項須視為就建議交易應付Indofood之作價的一部分。倘若建議交易完成，其總作價將為四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二億九千三百四十萬美元)。基於建議交易之規模及所涉及之人士，該交易被視作本公司之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2.8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4.4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Group」),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9.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0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b>交易總額</b>					<b>117.4</b>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DS向SIMP就使用廠房物業授予20年租約	1996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TP(1)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及(2)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使用RMK運輸服務; 以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樹苗、銷售預製房材料、銷售肥料產品、出租辦公室, 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8.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的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5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7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4.6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Indosugar」 的獨家許可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ISM – Bogasari Division (「Bogasari」)	LP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LPI提供管理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SM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 (「RAP」),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RA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與預製住房有關的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 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1.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 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2.6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 (「IIP」)	CSNJ,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IP向CSNJ租賃基礎設施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SSP」)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MSA向SSP租賃拖船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MSA銷售樹苗作 營運用途, 以及向MSA出租貨車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
<b>交易總額</b>					<b>105.3</b>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6.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7
<b>交易總額</b>					<b>11.5</b>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4.5
IAP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7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6
ISM and its subsidiaries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 and its subsidiaries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5.0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s (「IASB」)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FFI出售飲品	2012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8.2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4.7
IAP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97.1
IAP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3.9
PDU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8.2
PDU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2
<b>交易總額</b>					<b>167.1</b>

##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6.0
Bogasari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 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7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6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6.5
<b>交易總額</b>					<b>29.2</b>

##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SDM,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ASB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6.4
IASB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8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 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IASB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b>交易總額</b>					<b>7.8</b>

##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及其附屬公司向ISM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 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PT Indolako(「Indolako」)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o向Indomaret銷售製 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Indolako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o向Indogrosir銷售製 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ndolako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o向LS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Indolako	NIC,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Indolako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b>交易總額</b>					<b>2.4</b>

## H. 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 – Asahi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ABL」), Indofood集團的主要股東	借調協議, 以編配ABL具備經營 飲料業務若干技能及專長之若干 日本僱員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AIBM」)	ISM向AIBM出租辦公室空間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SRC	AIBM及其附屬公司	SRC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 包裝產品所用的紙箱包裝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5
ICBP包裝部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CBP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 包裝產品所用的杯蓋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ASB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 附屬公司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102.5
IASB及其附屬公司	PT Calpis Indonesia(「PTCI」), Indofood集團的主要股東	IASB及其附屬公司向PTCI支付 供應費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b>交易總額</b>					<b>104.8</b>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 M. Consunji, Inc. (「Consunji」) 為DMCI的 附屬公司	Consunji就Paranaque污水渠網絡－建議二提供 建築服務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7月12日	36.8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Putatan用水處理廠前池之清淤工作 提供建築服務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7月11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La Mesa Road從北部A Annex抽 水站至North Caloocan商業區奎松市Sacred Heart Reservoir建議1200毫米供應改善管道 敷設提供建築服務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26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Quirino Highway從Sacred Heart Reservoir至North Caloocan商業區奎松市 Crispulo及Caloocan City建議700毫米供應改 善管道敷設提供建築服務	2015年6月18日	2015年12月23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Maynilad & PLDT Synergy項目項下沿 Cavite省Imus市 Bisita St. Carsadang Bago及 Pagasa Road建議安裝PLDT管道與沙井提供 建築服務	2015年7月3日	2015年8月4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建議興建Tirona抽水站及Cavite省 Kawit的三千五百萬公升水塘提供建築服務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5月4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Cavite商業區項下沿Molino Road從 Meadow Park至Cavite省Bacoors Dasmariñas Boundary建議700毫米主要管道敷設提供建 築服務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6月10日	
小計					36.8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 DMCI的附屬公司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為期三年內, DMCIPD以Makati商業區辦公室為名向Maynilad放租該辦公室單位及12個泊車位	2012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0.1
Maynilad	DMCIPD	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為期三年內, DMCIPD以Makati商業區辦公室為名向Maynilad放租該辦公室單位及12個泊車位	2015年2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小計					0.1
交易總額					36.9

\*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其與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收此份為期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因此, 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的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 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 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 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讓當地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十分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任，其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管治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其已改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相關營運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眾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的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營運公司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 營運監控

-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董事會工作並管理彼等之營運及財務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通過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檢討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企業／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的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申報及會計標準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預測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相關借貸契諾之情況。

## 風險管理

- 總公司－總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其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的角色。需加以管理的關鍵風險為由業務計劃引致的風險、在整體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投資組合、潛在收購評估及撤資的固有風險，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不符市場預期的風險。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矩陣，並已持續方式定期對其作出審閱。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之風險管理團隊持續推行標準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針對二零一五年有關激烈競爭、收入組合轉變、OTT服務帶來的混亂、科技日新月異、信息貨幣化及其他新服務和人物、投資水平上升、網絡安全憂慮、自然災害及監管政治風險所識別之主要風險。PLDT致力實行措施，確保此等風險皆獲得有效管理，為此已制訂處理策略及執行風險監控措施。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適當監控整個架構之重大風險。
- 消費性食品－為減低可能導致Indofood業務之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如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之聲譽風險、來自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其相關業務之競爭加劇、天災、惡劣氣候及天氣之風險等)，Indofood一直確保使用之原材料符合有關當局所制訂之要求，並已符合獲頒清真哈拉認證之要求，以及推行「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以確保產品製作經過衛生加工過程及品質優良。為減低與國際市場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印尼盾兌外幣貶值有關之風險，Indofood已展開策略性活動，與農戶及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模擬原材料及銷售價格、與多間國內外實體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在無損向消費者推銷之最終產品的質量下選用替代原材料。至於競爭加劇方面，Indofood緊貼市場發展動向，推出迎合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产品、持續創新，開發領先的新產品、保持及提升產品質量、為領先的新產品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實行節流計劃以加強競爭力。Indofood持續促進員工發展，舉辦內外部的專業培訓計劃。Indofood對自然災禍的保護措施進行檢討，確保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及實行危機管理制度。

- 蔗糖產品—就RHI而言，其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讓RHI在架構及機制上可有效地管理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加強其乘著額外風險把握伴隨的新發展契機的能力。
- 品牌消費性食品—Goodman Fielder的風險涉及管理主要企業風險，包括工作間安全及保安、食品安全及質素、供應鏈及生產、策略及項目／計劃執行、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商品及產品創新風險。企業風險委員會已成立以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的質素及效率的責任，已推出在個別業務及集團層面識別、評估、處理、報告及監察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基建—MPIC將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識別為國家構關直接監管業務的營運風險、政治及監管風險：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以及競投由菲律賓政府提出的各項公私合營計劃時面對的競爭。為減低有關風險，每家營運公司均設有完整的管理團隊以管理風險，接受投資的公司則成立專門監管管理小組，透過具經驗人士管理與監管機構的關係，及時向管理層回報有關關係狀況，確保公司對任何未來的監管轉變或挑戰均準備充足，並堅守公司的投資原則。Meralco透過提高效率來管理客戶流失的風險，向客戶展示中斷服務及自行發電並不合乎經濟效益。Maynilad透過興建Putatan污水處理廠以確保Maynilad有水源供應，減低對Angat水壩的依賴以管理供應風險。MPTC經參考交通密度、競爭路線、人口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仔細挑選項目。醫院集團方面，管理層致力確保他們洞悉目標市場及因應病人支付醫院服務費用之能力而調節改善服務的措施。Meralco審視管理層最主要的業務風險，並持續商討處理風險的方法。Meralco知悉管理層定下中短期計劃於年度策略性規劃活動中整合企業風險管理，並將各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制度化，以及設立風險報告系統，以助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監察最主要的風險及監控計劃。
- 發電業務—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市場風險(包括不利組合價格變動及未能聯絡零售承判商)；監管風險(如賦權合約價格及合約成交量審查、建議成立電力期貨市場及以競投方式將賦權合約之重大部份招標)；零售合約導致對沖及實際燃料需求量不符之數量風險。
- 天然資源—Philex已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或消除於開採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從而確保業務具生產力且有利可圖。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獲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增幅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不一定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及挽留人才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收取董事袍金。

###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及狀況

###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 變動
營業額	6,437.0	6,841.3	-5.9
毛利	1,821.7	1,917.3	-5.0
經營開支	(1,006.6)	(1,075.3)	-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2.2)	(196.4)	-27.6
財務成本淨額	(296.6)	(267.6)	+1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9.7	279.1	-17.7
稅項	(193.8)	(199.5)	-2.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6.2	63.2	-58.5
非控制性權益	(353.3)	(439.8)	-19.7
經常性溢利	293.9	323.9	-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1	81.0	+5.1

綜合收益表項目及經常性溢利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減少5.9%，主要反映印尼盾、新加坡元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分別貶值11.6%、7.9%及2.6%的影響，部份被RHI之收益貢獻(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併入本集團)及MPIC的收入增長(按披索計算增加10.1%)及Indofood的銷售增長(按印尼盾計算增加0.7%)所抵消。MPIC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MPTC交通流量增加、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MPIC從菲律賓政府收購鐵道業務後的收入貢獻。Indofood的銷售增長主要反映其品牌消費品部門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而農業部門的平均銷售價格則下跌。

**毛利**—減少5.0%，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MPIC及Indofood之毛利及來自RHI之貢獻增加所抵消。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五年：28.3%相比二零一四年：28.0%)主要反映MPIC之毛利率上升(二零一五年：62.3%相比二零一四年：61.3%)，主要受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及收費用水量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減少6.4%，主要反映印尼盾、新加坡元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部份受Indofood廣告及推廣費用及Indofood及MPIC的僱員開支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合併RHI賬目所抵消。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27.6%，主要反映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減少(二零一五年：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就其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所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10.8%，主要反映MPIC及Indofood之平均債務水平上升，其中主要反映就投資與資本開支之債務融資，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合併RHI之賬目。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17.7%，主要反映來自PLDT及Philex的溢利貢獻，部份受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九個月期間之溢利貢獻，以及Meralco之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稅項**—減少2.9%，主要反映Indofood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指中國閩中之年內溢利，減少58.5%，主要反映蔬菜及飲料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外匯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19.7%，主要反映Indofood農業部門之溢利由於其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部門之平均售價下跌而減少。

經常性溢利—減少9.3%，主要反映Indofood、PLDT及Philex之溢利貢獻減少、FP Natural Resources轉盈為虧、部份受MPIC之經常性溢利增加，以及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之貢獻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1%，主要反映非經常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下降所致)，部份被錄得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增加，以及經常性溢利減少所抵消。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1	2,731.8	+12.1
種植園	1,151.1	1,210.7	-4.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360.5	3,568.4	+22.2
商譽	1,023.8	1,057.6	-3.2
其他無形資產	3,151.2	2,511.8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1,694.0	2,350.0	-2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62.6	982.4	+8.2
其他資產	2,088.5	2,229.3	-6.3
<b>資產總額</b>	<b>17,592.8</b>	16,642.0	+5.7
債務	6,361.9	5,805.9	+9.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436.2	335.9	+29.9
其他負債	3,165.6	2,783.2	+13.7
<b>負債總額</b>	<b>9,963.7</b>	8,925.0	+11.6
<b>資產淨額</b>	<b>7,629.1</b>	7,717.0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8.9	3,428.4	-8.2
非控制性權益	4,480.2	4,288.6	+4.5
<b>權益總額</b>	<b>7,629.1</b>	7,717.0	-1.1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2.1%，主要反映本集團合併RHI、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AAM)及SCBI賬目，以及Indofood、MPIC及RHI所產生資本開支，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的年末匯率分別貶值9.8%、5.0%及6.6%)及折舊所抵消。

**種植園**—減少4.9%，主要反映重新折算的影響，部份被本集團於新種植面積的投資及未成熟種植園的維修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22.2%，主要反映MPIC收購Meralco之額外10%權益(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於CII B&R之投資(九千零四十萬美元)、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投資之50%實際權益(五億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以及本集團分佔PLDT、Meralco及Philex之溢利，部份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以及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所抵消。

**商譽**—減少3.2%，主要反映重新折算的影響，部份被RHI收購SCBI所產生之商譽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25.5%，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部份被重新折算及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7.9%，主要反映本集團就新投資、資本開支及向本公司股東和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之付款，部份被Indofood及MPIC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債務所得款項淨額所抵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中國閩中之資產賬面值(十億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以及本集團擬出售的MPIC於Landco之投資及相關應收款項(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增加8.2%，主要反映中國閩中之資產賬面值增加。

**其他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減少6.3%，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Goodman Fielder之50%實際權益後，對Goodman Fielder投資於合營公司之9.8%權益作重新分類。

**債務**—增加9.6%，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融資而借入的新債務淨額。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指中國閩中之負債賬面值，增加29.9%，主要反映其應付款項、債務及稅務負債上升。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3.7%，主要反映MPIC就確認對CALAX及LRT一號線於二零一五年之未付特許權費用，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合併RHI之賬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8.2%，主要反映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因二零一五年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下跌而出現不利變動(二億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以及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七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四千四百萬美元)的付款，部份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溢利淨額(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4.5%，主要反映非控制性股東分佔之溢利、MPIC股份配售及合併RHI賬目，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以及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所抵消。

##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變動
<b>經營活動</b>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650.0</b>	835.8	-22.2
<b>投資活動</b>			
已收股息	<b>241.0</b>	243.1	-0.9
資本開支淨額	<b>(825.8)</b>	(629.6)	+31.2
收購、投資及出售	<b>(1,293.6)</b>	(752.4)	+71.9
<b>融資活動</b>			
債務淨額	<b>801.9</b>	538.8	+48.8
已付股息	<b>(292.0)</b>	(255.5)	+14.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87.7</b>	126.5	+48.4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b>	<b>(530.8)</b>	106.7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b>2,086.3</b>	2,002.8	+4.2
匯兌折算	<b>(105.5)</b>	(23.2)	+354.7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sup>(i)</sup></b>	<b>1,450.0</b>	2,086.3	-30.5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透支、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22.2%，主要反映Indofood之營運現金流減少，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所抵消。

**已收股息**—減少0.9%，主要反映來自PLDT的股息收入減少，部份被Meralco的股息收入增加所抵消。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31.2%，主要反映MPIC就投資於CALAX和SCTEX的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費用及LRT一號線之鐵路特許權費用，部份被Indofood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減少所抵消。

**收購、投資及出售**—增加71.9%。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收購Meralco之額外10%直接權益而向Beacon Electric繳付之部份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Meralco之5%直接權益之最終繳款(五億六百八十萬美元)，以及收購CII B&R之44.9%權益(九千零四十萬美元)、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實際權益增加40.2%至50.0%(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中國閩中增加定期存款(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Indofood投資於AAM之100%權益(六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及RHI投資於SCBI之93.7%權益(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中國閩中增加定期存款(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一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SMELI之可換股票據(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VMC之16.4%權益(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及MPTC投資於單位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券(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增加48.8%。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MPIC、Indofood、總公司及RHI借入債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五億八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一億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千三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Indofood、MPIC及FPM Power借入債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二億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及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已付股息**—增加14.3%。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之付款。該增加主要反映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增加。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增加48.4%。二零一五年的現金流淨額主要有關MPIC配股(一億九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以及Indofood附屬公司及MPIC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分別三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及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Maynilad所支付的特許權費(二千四百萬美元)、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一千九百萬美元)、IndoAgri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Indofood投資於IndoAgri之1.4%權益(一千零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淨額主要有關MPIC減持醫院業務39.9%權益之所得款項(二億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MPIC以及Indofood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分別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增加於MNTC之投資(七千零一十萬美元)、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二千八百萬美元)、Maynilad就特許權費用之付款(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及SIMP就股份回購之付款(一千四百萬美元)所抵消。



##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以將其實際權益提高40.2%至50%。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四億七千三百三十萬美元(總面值十四億八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三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本金三億二千萬美元)銀行貸款。

###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債務淨額
2015年1月1日結算	1,736.0	(508.5)	1,227.5
變動	53.4	394.4	447.8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1,789.4</b>	<b>(114.1)</b>	<b>1,675.3</b>

###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股息及費用收入	268.9	304.2
總公司營運開支	(27.6)	(31.0)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94.2)	(87.6)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47.1</b>	<b>185.6</b>
投資淨額 <sup>(ii)</sup>	(456.6)	(72.7)
融資活動		
— 已付股息	(115.5)	(115.9)
— 回購股份	(19.0)	(28.0)
— 新借貸淨額	49.7	—
— 稅項及其他	(0.1)	(1.0)
貸款予聯營公司淨額	—	(32.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b>	<b>(394.4)</b>	<b>(64.7)</b>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5	573.2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14.1</b>	<b>508.5</b>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二零一五年之投資淨額主要包括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額外40.2%實益權益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之比較金額主要包括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約一億三千萬美元及投資融資予FP Natural Resources約三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向MPIC轉讓FP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75%權益的一億零一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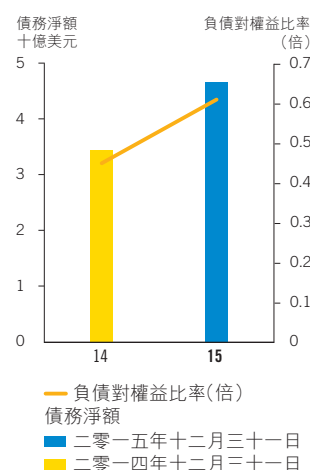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現金) 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5	2015	2015	2014	2014	2014
總公司	1,675.3	2,112.6	0.79x	1,227.5	2,198.8	0.56x
Indofood	1,053.3	3,488.4	0.30x	1,027.0	3,657.3	0.28x
MPIC	1,282.3	3,202.4	0.40x	716.7	2,897.9	0.25x
FPM Power	465.4	397.2	1.17x	487.9	456.3	1.07x
FP Natural Resources	191.6	215.0	0.89x	(3.2)	92.1	-
本集團調整 <sup>(ii)</sup>	-	(1,786.5)	-	-	(1,585.4)	-
<b>總計</b>	<b>4,667.9</b>	<b>7,629.1</b>	<b>0.61x</b>	<b>3,455.9</b>	<b>7,717.0</b>	<b>0.45x</b>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  
權益比率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5	2015	2015	2014	2014	2014
PLDT	2,431.7	2,420.3	1.00x	2,313.7	3,011.4	0.77x
Goodman Fielder	336.9	606.6	0.56x	438.0	980.5	0.45x
Philex	182.1	579.8	0.31x	112.3	604.7	0.19x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就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付款，及向FP Natural Resources注資。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儘管二零一五年印尼盾兌美元貶值，債務淨額增加反映就資本開支付款、向股東派付股息及IndoAgri向FP Natural Resources注資，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權益減少反映印尼盾貶值所抵銷。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增加反映MPI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就向Beacon Electric收購於Meralco之合共15.0%額外權益之付款、MPTC就投資於CII B&R及CALAX和SCTEX的特許權費用之付款、Maynilad就資本開支付款及LRMC就LRT一號線特許權費用之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及MPIC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以致MPIC之權益增加及MPIC於年內錄得溢利所抵銷。

FPM Power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權益減少反映PLP於年內錄得之虧損，儘管其債務淨額主要因新加坡元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貶值。

FP Natural Resources從現金淨額變為債務淨額狀況，主要反映其合併RHI及SCBI賬目，部份被第一太平及IndoAgri注資所得款項所抵銷。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其合併RHI賬目以及第一太平及IndoAgri注資。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至0.61倍，主要反映其對Goodman Fielder之額外投資、Indofood就資本開支及股息付款、MPIC就增加對Meralco投資之部份付款、FP Natural Resources合併RHI賬目及本集團權益減少主要反應印尼盾及披索貶值而導致債務淨額水平上升，部份被年內錄得溢利所抵銷。

PLDT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上升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付款，以及其因已付股息而減低之權益。Goodman Fielder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減少，反映其於收購FPW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因撤銷資產而產生的虧損，部分被債務淨額減少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及二零一五年澳元兌美元貶值所抵銷。Philex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就資本開支付款。

##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	998.6	912.0	1,000.2	913.5
1至2年	574.1	401.0	578.0	401.1
2至5年	2,513.7	2,186.8	2,542.2	2,200.7
5年以上	2,275.5	2,306.1	2,285.4	2,320.0
總計	6,361.9	5,805.9	6,405.8	5,8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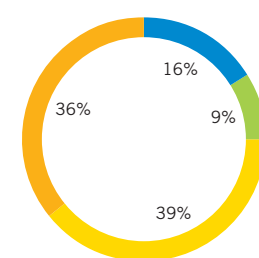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i)總公司所持不同期限的長期債務變動及債務再融資，(ii) Indofood之長期債務被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務，(iii) MPIC新做長期債務以為收購Meralco額外權益撥資以及MPTC就投資於CII B&R及CALAX和SCTEX的特許權費用之付款及(iv) FP Natural Resources綜合RHI及SCBI賬目。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Goodman Fielder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1年內	359.4	329.4	365.7	333.3	122.2	0.4	122.2	0.4	70.5	96.3	70.5	96.3
1至2年	693.1	314.5	695.9	317.5	170.3	62.9	170.9	62.9	-	-	-	-
2至5年	1,008.5	1,121.4	1,012.6	1,124.9	143.1	197.6	143.7	198.7	-	-	-	-
5年以上	1,357.9	1,144.6	1,359.0	1,145.6	-	299.2	-	300.0	133.0	133.0	153.0	161.0
總計	3,418.9	2,909.9	3,433.2	2,921.3	435.6	560.1	436.8	562.0	203.5	229.3	223.5	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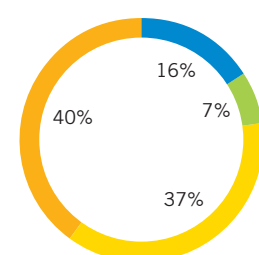
PLDT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償還貸款及安排新債務作資本開支的融資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的貸款責任再融資。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其償還債務、長期債務被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務及債務再融資。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

### 二零一五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998.6
1至2年	574.1
2至5年	2,513.7
5年以上	2,275.5
總計	6,361.9

### 二零一四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期限	百萬美元
1年內	912.0
1至2年	401.0
2至5年	2,186.8
5年以上	2,306.1
總計	5,805.9

## 財務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披索及印尼盾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資產淨值之影響 <sup>(i)</sup>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仙
PLDT	(i)	24.2	4.42
Indofood	(i)	16.5	3.01
MPIC	(i)	16.0	2.93
Philex	(i)	2.1	0.39
Philex Petroleum	(i)	0.1	0.01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8	0.15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1	0.20
<b>總計</b>		<b>60.8</b>	<b>11.11</b>

(i) 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及按市場價值或成本值計量其他資產之價值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計算

####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澳元、新西蘭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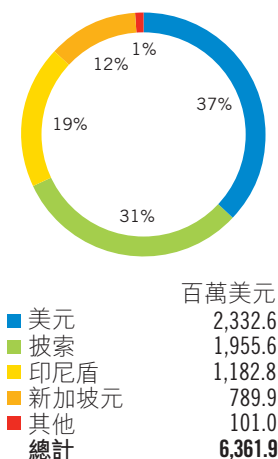
##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印尼盾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債務總額	2,332.6	1,955.6	1,182.8	789.9	101.0	<b>6,361.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429.7)	(592.2)	(617.4)	(49.4)	(5.3)	<b>(1,694.0)</b>
<b>債務淨額</b>	<b>1,902.9</b>	<b>1,363.4</b>	<b>565.4</b>	<b>740.5</b>	<b>95.7</b>	<b>4,667.9</b>
代表：						
總公司	1,689.7	(11.9)	–	–	(2.5)	<b>1,675.3</b>
Indofood	176.8	–	565.4	261.1	50.0	<b>1,053.3</b>
MPIC	51.4	1,182.5	–	–	48.4	<b>1,282.3</b>
FPM Power	(13.8)	–	–	479.4	(0.2)	<b>465.4</b>
FP Natural Resources	(1.2)	192.8	–	–	–	<b>191.6</b>
<b>債務淨額</b>	<b>1,902.9</b>	<b>1,363.4</b>	<b>565.4</b>	<b>740.5</b>	<b>95.7</b>	<b>4,667.9</b>

###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新西蘭元	澳元	其他	總計
<b>債務淨額</b>						
PLDT	1,059.8	1,374.5	–	–	(2.6)	<b>2,431.7</b>
Goodman Fielder	141.7	0.6	174.4	83.2	(63.0)	<b>336.9</b>
Philex	57.3	124.8	–	–	–	<b>182.1</b>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列示於第111頁。

PLDT持有的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的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完全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因此，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的若干融資途徑。PLDT已主動對沖約40%的美元債務淨額。此外，PLDT的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例如，PLDT以美元訂值之國際入境收益約一億七千八百萬美元佔其於二零一五年服務收入總額約5%。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的美元兌披索的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Maynilad持有的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的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Meralco的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不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sup>(i)</sup>	1,689.7	-	1,689.7	-	-
Indofood	176.8	-	176.8	1.8	0.7
MPIC	51.4	-	51.4	0.5	0.2
FPM Power	(13.8)	-	(13.8)	(0.1)	(0.1)
FP Natural Resources	(1.2)	-	(1.2)	-	-
PLDT	1,059.8	(427.2)	632.6	6.3	1.1
Goodman Fielder	141.7	(142.4)	(0.7)	-	-
Philex	57.3	-	57.3	0.6	0.2
<b>總計</b>	<b>3,161.7</b>	<b>(569.6)</b>	<b>2,592.1</b>	<b>9.1</b>	<b>2.1</b>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現金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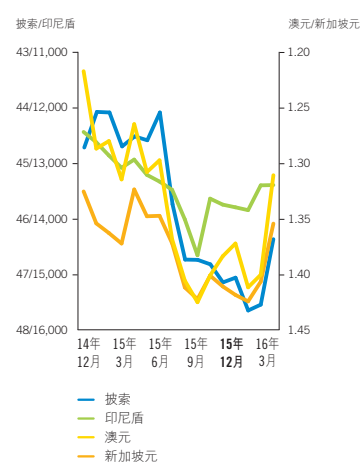
###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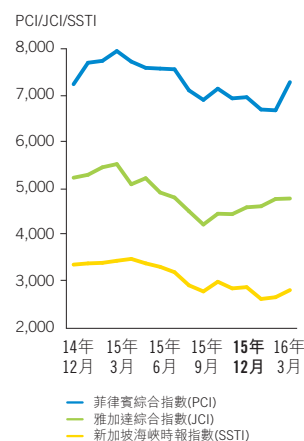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菲律賓 綜合指數	雅加達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4年12月31日	7,231	5,227	3,365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6,952</b>	<b>4,593</b>	<b>2,883</b>
2015年內減少	-3.9%	-12.1%	-14.3%
於2016年3月30日	7,299	4,817	2,87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間之變動	+5.0%	+4.9%	-0.3%

### 披索、印尼盾、 澳元及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 股票市場指數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sup>(i)</sup>	浮息債務 <sup>(i)</sup>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sup>(ii)</sup>	債務淨額
總公司	1,473.3	316.1	(114.1)	<b>1,675.3</b>
Indofood	289.2	1,712.0	(947.9)	<b>1,053.3</b>
MPIC	1,765.5	95.6	(578.8)	<b>1,282.3</b>
FPM Power <sup>(ii)</sup>	484.6	22.5	(41.7)	<b>465.4</b>
FP Natural Resources	107.0	96.1	(11.5)	<b>191.6</b>
<b>總計</b>	<b>4,119.6</b>	<b>2,242.3</b>	<b>(1,694.0)</b>	<b>4,667.9</b>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sup>(i)</sup>	浮息債務 <sup>(i)</sup>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sup>(ii)</sup>	債務淨額
PLDT	2,984.6	434.3	(987.2)	<b>2,431.7</b>
Goodman Fielder	142.4	293.2	(98.7)	<b>336.9</b>
Philex	133.0	70.5	(21.4)	<b>18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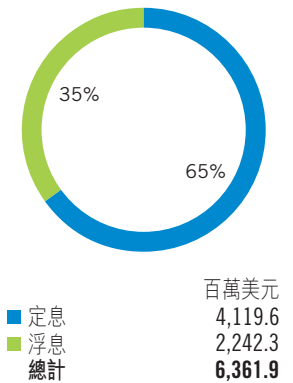
(i) 反映實際將FPM Power、PLDT及Goodman Fielder的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1% 對溢利之 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之 影響
總公司	316.1	3.2	<b>3.2</b>
Indofood	1,712.0	17.1	<b>6.4</b>
MPIC	95.6	1.0	<b>0.3</b>
FPM Power	22.5	0.2	<b>0.1</b>
FP Natural Resources	96.1	1.0	<b>0.2</b>
PLDT	434.3	4.3	<b>0.8</b>
Goodman Fielder	293.2	2.9	<b>1.0</b>
Philex	70.5	0.7	<b>0.2</b>
<b>總計</b>	<b>3,040.3</b>	<b>30.4</b>	<b>12.2</b>

### 利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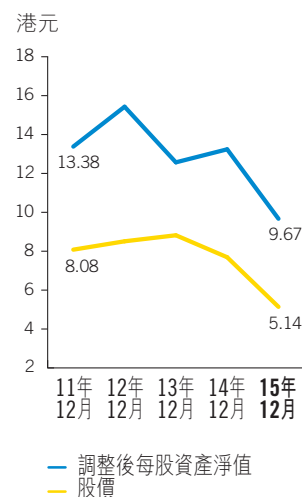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5	2014
PLDT	(i)	<b>2,418.3</b>	3,589.9
Indofood	(i)	<b>1,649.1</b>	2,385.3
MPIC	(i)	<b>1,604.7</b>	1,493.9
FPW/Goodman Fielder	(ii)	<b>554.0</b>	100.8
Philex	(i)	<b>213.3</b>	390.3
Philex Petroleum	(i)	<b>5.5</b>	32.1
FPM Power	(iii)	<b>335.3</b>	335.3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b>79.4</b>	63.4
總公司—其他資產	(v)	<b>107.1</b>	112.7
—債務淨額		<b>(1,675.3)</b>	(1,227.5)
<b>價值總額</b>		<b>5,291.4</b>	7,276.2
<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b>		<b>4,268.5</b>	4,287.0
每股價格—美元		<b>1.24</b>	1.70
—港元		<b>9.67</b>	13.24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b>5.14</b>	7.69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b>46.8</b>	41.9

- (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Goodman Fielder之50.0%經濟權益之投資成本，以股價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計算所得
- (iii) 指FPM Power之投資成本
- (iv) 主要指RHI(以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及本集團於其他資產之經濟權益
- (v) 指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

##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目錄

###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32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32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53

####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57
5. 財務成本	160
6. 除稅前溢利	161
7. 稅項	161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62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4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4
11. 普通股股息	1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3. 種植園	167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70
15. 商譽	175
16. 其他無形資產	177
17. 投資物業	181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1
19. 可供出售資產	183
20. 遞延稅項	184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86
24. 存貨	186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7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7
27. 債務	188
28. 稅項準備	190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90
30. 股本	191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92
32. 其他權益成分	195
33. 非控制性權益	196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99
---------------	-----

### 其他財務資料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202
37. 僱員福利	204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09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221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227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29
42. 報告期後事項	235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35
44.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236

# 法定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的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41頁及242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13頁至第57頁以及第66頁至第106頁所載的「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8(D)(a)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9頁及第236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的四億美元4.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的債券，並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一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股股份。所回購債券及股份其後已獲註銷。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d)及30(B)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26頁至第2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四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三億四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四千四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四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或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四年：13.00港仙或1.67美仙)，合共二億三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三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五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或七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四年：21.00港仙或2.70美仙)，總計為五億七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九億零二百五十萬港元或一億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慈善捐款共三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四千六百萬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零九百四十萬美元)。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十七億七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七億九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可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58頁至第61頁內。有關各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10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內。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普通股	(%)	
林達生	1,925,474,957 <sup>(C)(i)</sup>	45.11	—
彭澤仁	59,827,698 <sup>(P)(ii)</sup>	1.40	28,224,972
唐勵治	37,274,149 <sup>(P)</sup>	0.87	20,573,666
黎高臣	1,343,775 <sup>(P)(iii)</sup>	0.03	27,632,368
謝宗宣	—	—	3,594,812
Napoleon L. Nazareno	477,166 <sup>(P)(iv)</sup>	0.01	4,502,055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898,838 <sup>(P)(v)</sup>	0.02	4,502,7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sup>(P)(vi)</sup>	少於0.01	1,812,887
范仁鶴	238,582 <sup>(P)(vii)</sup>	少於0.01	1,812,887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達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達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達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達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363,33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黎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886,16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Nazareno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90,867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90,867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梁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43,15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43,15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21,342,404股(0.08%)\*普通股<sup>(P)</sup>及6,25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1,033股(0.11%)\*PLDT之普通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891,250股(0.05%)\*PPC之普通股<sup>(P)</sup>及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15,000股無償配股)，並持有Roxas Holdings, Inc.之50,000股(少於0.01%)\*普通股<sup>(P)</sup>及500,000份購股權。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sup>(C)</sup>及10,660,000股普通股<sup>(P)</sup>(合共0.04%)\*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PLDT之普通股<sup>(P)</sup>、3,285,100股(0.07%)\*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37,512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sup>(P)</su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sup>(P)</sup>、156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sup>(P)</sup>、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sup>(P)</su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48,625,000股(80.31%)\*SIMP股份之權益。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少於0.01%)\*MPIC之普通股<sup>(P)</sup>、20,299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12,043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sup>(P)</sup>(包括10,833股無償配股)。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1.76%)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6.6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51%。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51%。FPIL-Liberia由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21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4.83%。本公司主席林逢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其持有本公司300,508,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6.9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Lazard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f)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持有本公司340,707,59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7.9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g) Modern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Retai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披露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擁有FPIL-BVI所持本公司258,000,000股普通股的抵押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6.0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Modern Retail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h) Ashish Jaiprakash Shastry先生披露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58,000,000股普通股的抵押品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6.04%。Shastry先生因彼對Modern Retail擁有100%控制權而被視作於Modern Retail所持抵押品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Shastry先生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第93頁至第10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8(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4%(二零一四年：34%)，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0%(二零一四年：31%)。

### 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之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之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93頁至第10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6頁至第236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5	2014
<b>營業額</b>	4	<b>6,437.0</b>	6,841.3
銷售成本		<b>(4,615.3)</b>	(4,924.0)
<b>毛利</b>		<b>1,821.7</b>	1,9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3.6)</b>	(527.0)
行政開支		<b>(493.0)</b>	(548.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42.2)</b>	(196.4)
利息收入		<b>78.2</b>	89.2
財務成本	5	<b>(374.8)</b>	(35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29.7</b>	279.1
<b>除稅前溢利</b>	6	<b>606.0</b>	657.1
稅項	7	<b>(193.8)</b>	(199.5)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b>412.2</b>	457.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A)	<b>26.2</b>	63.2
<b>年內溢利</b>		<b>438.4</b>	520.8
以下者應佔：			
<b>母公司擁有人</b>	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74.2</b>	54.8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0.9</b>	26.2
<b>— 年內溢利</b>		<b>85.1</b>	81.0
<b>非控制性權益</b>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338.0</b>	402.8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5.3</b>	37.0
<b>— 年內溢利</b>		<b>353.3</b>	439.8
		<b>438.4</b>	520.8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b>	10		
<b>基本</b>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74</b>	1.28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0.25</b>	0.61
<b>— 年內溢利</b>		<b>1.99</b>	1.89
<b>攤薄</b>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73</b>	1.27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0.25</b>	0.60
<b>— 年內溢利</b>		<b>1.98</b>	1.87

有關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第132頁至第23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年內溢利	438.4	520.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4.6)	(138.2)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0.9	(25.2)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5.0)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20.0)	(61.3)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1.9	9.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71.7)	45.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1.8	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2.2)	(26.5)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563.9)	(195.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25.5)	325.4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9)	(11.4)
非控制性權益	54.4	336.8
	(125.5)	32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附註	2015 12月31日 結算	2014 12月31日 結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61.1	2,731.8
種植園	13	1,151.1	1,210.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	4,360.5	3,568.4
商譽	15	1,023.8	1,057.6
其他無形資產	16	3,151.2	2,511.8
投資物業	17	9.7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8.8	11.8
可供出售資產	19	44.1	193.8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9.5	200.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30.0	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2.1	385.9
		<b>13,351.9</b>	<b>11,902.9</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23	1,612.3	2,265.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51.7	53.2
可供出售資產	19	124.8	5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758.5	661.2
存貨	24	631.0	717.2
		<b>3,178.3</b>	<b>3,756.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1,062.6	982.4
		<b>4,240.9</b>	<b>4,73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241.0	1,192.4
短期債務	27	998.6	912.0
稅項準備	28	44.7	51.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348.1	321.9
		<b>2,632.4</b>	<b>2,477.3</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B)	436.2	335.9
		<b>3,068.6</b>	<b>2,813.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72.3</b>	<b>1,925.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524.2</b>	<b>13,828.8</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42.7	4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1	(6.0)	(8.7)
保留溢利		1,508.7	1,540.1
其他權益成份	32	1,603.5	1,85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48.9</b>	<b>3,428.4</b>
非控制性權益	33	4,480.2	4,288.6
<b>權益總額</b>		<b>7,629.1</b>	<b>7,717.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27	5,363.3	4,893.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9	1,128.9	85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402.9	367.9
		<b>6,895.1</b>	<b>6,111.8</b>
		<b>14,524.2</b>	<b>13,828.8</b>

第132頁至第23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28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黎高臣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附註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附註34)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的 差額	分類為 持作 出售之 資產 之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2014年1月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6.1	(285.2)	303.1	-	14.9	1,575.7	3,509.9	3,969.6	7,479.5
年內溢利	-	-	-	-	-	-	-	-	81.0	81.0	439.8	52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92.4)	-	-	-	-	(92.4)	(103.0)	(195.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92.4)	-	-	-	81.0	(11.4)	336.8	32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0.1	-	3.1	(1.0)	-	-	-	-	2.2	-	2.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3)	-	(28.7)	-	-	-	-	-	(29.0)	-	(29.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1	-	(1.0)	1.0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	-	1.9	-	(1.9)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8.5	-	-	-	-	-	18.5	-	1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	-	-	-	(13.6)	-	16.8	(3.2)	-	-	-	-
重新分類	-	-	-	-	12.8	-	-	(14.8)	2.0	-	-	-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0.7)	42.1	-	-	-	41.4	86.7	128.1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換期權	-	-	-	-	-	-	-	12.7	-	12.7	-	12.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2.7	(2.7)	-	-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1.7)	(71.7)	-	(71.7)
201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44.2)	(44.2)	-	(44.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35.1	35.1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39.6)	(139.6)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42.9	(8.7)	1,797.2	61.7	(379.1)	345.2	16.8	12.3	1,540.1	3,428.4	4,288.6	7,717.0
2015年1月1日結算	42.9	(8.7)	1,797.2	61.7	(379.1)	345.2	16.8	12.3	1,540.1	3,428.4	4,288.6	<b>7,717.0</b>
年內溢利	-	-	-	-	-	-	-	-	85.1	85.1	353.3	<b>438.4</b>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273.0)	-	8.0	-	-	(265.0)	(298.9)	<b>(563.9)</b>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73.0)	-	8.0	-	85.1	(179.9)	54.4	<b>(125.5)</b>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	-	0.3	(0.1)	-	-	-	-	0.2	-	<b>0.2</b>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2)	-	(17.8)	-	-	-	-	-	(18.0)	-	<b>(18.0)</b>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1	-	2.7	-	(2.6)	-	-	-	(0.1)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1.6	-	-	-	-	-	11.6	-	<b>11.6</b>
收購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0.1)	(1.7)	23.8	-	0.1	-	22.1	136.9	<b>159.0</b>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9	-	(0.9)	-	-	-
201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71.5)	(71.5)	-	<b>(71.5)</b>
201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44.0)	(44.0)	-	<b>(44.0)</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93.4	<b>93.4</b>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83.4	<b>83.4</b>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76.5)	<b>(176.5)</b>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b>42.7</b>	<b>(6.0)</b>	<b>1,779.7</b>	<b>70.5</b>	<b>(653.8)</b>	<b>369.0</b>	<b>25.7</b>	<b>12.4</b>	<b>1,508.7</b>	<b>3,148.9</b>	<b>4,480.2</b>	<b>7,629.1</b>

第132頁至第23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5	2014
<b>除稅前溢利</b>			
自持續經營業務		<b>606.0</b>	657.1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	<b>36.4</b>	79.5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b>392.0</b>	370.9
折舊		<b>243.0</b>	233.1
減值虧損	6	<b>107.0</b>	196.9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6	<b>93.4</b>	12.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	<b>92.9</b>	86.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7(A)	<b>12.8</b>	20.4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b>3.1</b>	(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229.7)</b>	(279.1)
利息收入		<b>(93.6)</b>	(103.8)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6	<b>(8.9)</b>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b>(0.3)</b>	(0.7)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6	<b>-</b>	(5.0)
其他		<b>(17.0)</b>	(17.1)
		<b>1,237.1</b>	1,236.5
存貨減少／(增加)		<b>69.8</b>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37.1</b>	36.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b>(127.7)</b>	4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88.1)</b>	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b>1,128.2</b>	1,289.0
已收利息		<b>87.1</b>	94.3
已付利息		<b>(352.0)</b>	(340.9)
已付稅款	27	<b>(213.3)</b>	(206.6)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650.0</b>	835.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B)	<b>232.1</b>	234.0
就建議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收取之按金		<b>29.4</b>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b>8.9</b>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1</b>	6.6
出售及減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b>4.4</b>	6.1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b>3.3</b>	29.7
自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b>2.7</b>	3.2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A)	<b>(516.6)</b>	(42.5)
於無形資產之投資		<b>(471.1)</b>	(153.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5(B)	<b>(423.4)</b>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2.5)</b>	(37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b>(163.5)</b>	(34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C)	<b>(107.7)</b>	(11.8)
購入附屬公司	35(D)	<b>(104.5)</b>	(13.4)
於種植園之投資		<b>(77.2)</b>	(104.6)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14.1)</b>	-
購入可供出售資產		<b>(2.4)</b>	(269.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b>(1.2)</b>	(27.4)
購入投資物業		<b>(0.1)</b>	-
還款自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b>-</b>	80.0
出售種植園所得款項		<b>-</b>	0.2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b>-</b>	(117.5)
購入一項業務	35(D)	<b>-</b>	(44.3)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878.4)</b>	(1,138.9)

續／...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5	2014
新借貸所得款項		<b>2,186.8</b>	1,745.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92.6</b>	1.3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b>61.4</b>	35.1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0.2</b>	3.2
償還債務		<b>(1,384.9)</b>	(1,206.9)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b>(176.5)</b>	(139.6)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b>(115.5)</b>	(115.9)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b>(24.0)</b>	(26.7)
回購股份		<b>(19.0)</b>	(28.0)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2.2)</b>	(71.2)
回購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b>(11.3)</b>	(16.1)
減持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29.9
支付購買及認購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	(1.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697.6</b>	409.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b>		<b>(530.8)</b>	106.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86.3</b>	2,002.8
匯兌折算		<b>(105.5)</b>	(23.2)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50.0</b>	2,086.3
<b>代表</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b>1,612.3</b>	2,265.9
加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8(B)	<b>704.9</b>	595.6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858.9)</b>	(765.8)
減銀行透支		<b>(8.3)</b>	(9.4)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50.0</b>	2,086.3

第132頁至第236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41頁及第242頁。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 (B)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i)</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i)</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i)</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i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ii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sup>(iv)</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v)</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i)</sup>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已經順延，但仍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

(iv)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併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所載資料之方法。實體不應利用無關重要的資料掩蔽重要資料，或併合具有不同性質或功能的項目，使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降低。此外，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具體披露以致提供不重要資料，則實體不必披露該等資料。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具體要求或形容為最低要求，情況亦如是。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屬於其中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並只可在相當有限之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改變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範圍。生產性植物為一種活植物：(i)用於農業產物之生產或供應；(ii)預期於多於一年的期間帶來產物；及(iii)除偶然銷售廢料外，被當作農業產物般銷售之可能性極低。於初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在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在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計量。該等修訂亦要求，在生產性植物生長之產物將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政府就生產性植物所授予之補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政府扶持措施之披露」入賬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容許實體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實體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則須追溯應用該項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他關於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該準則加入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之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項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所產生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情況適用於本身為該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該等修訂亦釐清，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如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且為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方予綜合賬目。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容許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時沿用旗下歸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如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收購該合營業務之一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時，在共同控制權獲保留之情況下，以往於同一合營業務所持有之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已加入一項範圍例外情況，列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在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適用於合營業務權益之初步收購及同一合營業務額外權益之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列明實體以受費率監管的價格或費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該準則允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繼續使用現行公認會計準則作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然而，根據新規定，該等管制遞延賬目結餘及該等賬戶的變動須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該準則亦透過要求披露具體資料，以確定根據該準則確認有關結餘的費率監管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從而提高透明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將應用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釐清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評估用以折現離職福利責任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乃基於該責任所訂值之貨幣而非該責任所在國家。倘以該貨幣訂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具深度之市場，則必須採用政府債券之利率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釐定要求披露之中期資料必須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藉於中期財務報表與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包含之內容中交叉提述而載入。該等修訂亦指明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及時間，向使用者提供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修訂釐定向擁有人出售或分配之計劃改變不應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原定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並無改變。該項修訂亦釐清，改變處置方法並不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分類日期轉變。該項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釐清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以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從而評定是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該項修訂釐清毋須在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消，惟倘有關披露會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呈報之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應於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入該等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將改變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種植園的會計法。本集團將會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及使用成本模型(成熟後)計量。然而，在生產性植物生長之農業產物將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之初步評估，在採納該等修訂後，生產性植物適用之會計法變動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影響估計為，種植園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三億一千九百萬美元及七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而總權益相應減少二億四千六百五十萬美元。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此等修訂之其他影響，包括農產品公平價值評估產生之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惟不會對其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是項採納亦將對其應用對沖會計產生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項準則之影響。
-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其未來客戶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產生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準則之影響。

##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賬目基準

####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風險承擔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sup>不一致</sup>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股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之權利)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以成本(即超逾轉讓作價之金額)、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就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所持有獲收購者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撇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進行計量。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吸納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之款額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本的條款全數收回，則確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虧損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而計量。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便通過使用撥備賬戶予以減少，而虧損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日後無合理收回機會，則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收益。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之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債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f) 種植園**

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木材種植園，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確認之種植園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間種植園的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種植園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相關種植園的折讓現金流量計算。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木材種植園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乃分別按鮮果實串、膠杯塊、甘蔗及採伐木之估計產量的預測市場價值扣除保養及收割成本，以及令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木材種植園達至成熟所需的任何成本而釐定。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木材種植園的估計產量取決於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樹及林木的樹齡、種植地點、泥土類別及基本設施。鮮果實串、橡膠、甘蔗及採伐木的預測市場價值很大程度上分別取決於棕櫚原油、橄欖油、煙膠片1號以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糖及原木的現行市價。

油棕櫚樹的平均壽命一般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橡膠樹的平均壽命一般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甘蔗於播種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供收割，平均四年可每年收割一次。

林木自種植起計八年後可供砍伐。

**(g)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為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乃透過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確定可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以及分銷及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k)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合法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消，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消。

**(m)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將納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或有資產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o)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披索、印尼盾、澳元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 (p)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q)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r)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公司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費用之融資租約)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在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s)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確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有關與僱員進行以現金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本集團確認該等僱員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確認為獲提供之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需繳付款項之負債。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報告期末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報告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享有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i)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種植園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 (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分類、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轉售，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另作別論。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此分類所指債務證券為持有期不設限制且可能因應流動資金要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涉及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iii) 金融工具包含內含衍生工具，惟倘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顯著影響現金流量或在未有深入分析或毫無分析的情況下仍可明確斷定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則另作別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包括收購金融資產或確認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作初次確認，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II) 其後計量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貸款及債務。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斷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p)「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原因是(a)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內之變動幅度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算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依然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稍欠活躍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且倘若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相關資產或持有相關資產至到期為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投資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並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列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注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以致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因而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目前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集體減值評估內。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將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基於實際角度出發認為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撇銷。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的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因應投資賬面成本評估，而「長期」考慮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收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對「大幅」或「長期」的釐定須行使判斷力。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須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及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低之程度或時間等因素。

(v)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消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變動風險之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冲而言，釐定為有效對冲之對冲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冲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倘對冲工具到期或被售出、終止或行使，而未有替代或轉倉(作為對冲策略其中安排)，或倘其被撤銷指定為對冲工具，或倘該對冲工具不再符合對冲會計法之準則，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維持獨立列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切承擔達成為止。

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冲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分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冲，核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冲類似。對冲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冲的部分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冲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w)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按照合約條款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當發行可轉換工具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採用相等之不可轉換工具之市值釐定。此金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已扣除交易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並確認並計入於股東權益內(扣除計及相關所得稅之交易成本後)。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可轉換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比例，於初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在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 **(x)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種植園、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階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階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有轉移。

#### (y)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有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惟不包括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所有權權益但於分派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本集團按所分派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負債。應付股息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對分派金額的調整。於交易結算時，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

#### (z)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 (aa)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情況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為可在其現況下僅按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且其極有可能售出。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計量。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u)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 (b) 服務特許權協議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及Philippine Hydro (PH), Inc. (PHI))、收費道路(MNTC、CIC及MPCALA)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協議符合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h)。

##### (c)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

##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 (b)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有關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計算。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發展成熟所需時間、每公頃產量、保養及收割成本以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

###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公平市價)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

**(f) 估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款項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倘本集團斷定獨立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不論重大與否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選定特徵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組別之估計將來現金流量(透過反映客戶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相關。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組別，其將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以往虧損經驗而估算。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減少。

**(g)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購買成本時，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時，本集團便會視其為減值。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運用判斷力。此外，本集團會評定其他因素，包括有報價股票之一般股價波幅，以及無報價股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讓因素。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債權工具，本集團考慮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證據可包括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其他可觀察數據可能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轉變等。

**(h)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i)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j)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當時之期間之財務表現。

準備主要包括關於已結束及持續進行之債務和解談判及若干保證和擔保之估計開支、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準備，以及重大保養之準備。重大保養之準備需要估計定期成本，一般估計為每五至七年；或預計進行重大保養之日期，以修復資產至於特許經營期內可提供服務程度及於資產歸還特許人前維持良好狀態。此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為預期於每個重大保養日期清償責任而產生，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責特定風險之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最可靠之金額。

**(k)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 (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長期獎勵計劃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折讓率及溢利目標而釐訂。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其他長期獎勵福利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營業額</b>		
出售貨品	<b>4,917.0</b>	5,282.4
出售電力	<b>663.5</b>	729.4
提供服務	<b>856.5</b>	829.5
<b>總計</b>	<b>6,437.0</b>	6,841.3

###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印尼、澳大拉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可參閱第241頁及第242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5 總計
<b>收入</b>						
營業額	–	4,957.0	1,480.0	–	–	<b>6,437.0</b>
<b>業績</b>						
經常性溢利	180.7	139.8	107.5	4.9	(139.0)	<b>293.9</b>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40.6	632.7	2,028.7	458.5	–	<b>4,360.5</b>
– 其他	–	4,152.7	4,463.6	–	23.7	<b>8,640.0</b>
	1,240.6	4,785.4	6,492.3	458.5	23.7	<b>13,000.5</b>
其他資產	–	2,421.1	988.7	–	119.9	<b>3,529.7</b>
分部資產	1,240.6	7,206.5	7,481.0	458.5	143.6	<b>16,530.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31.2	31.4	–	–	<b>1,062.6</b>
資產總額	1,240.6	8,237.7	7,512.4	458.5	143.6	<b>17,592.8</b>
<b>債務</b>						
其他負債	–	2,204.3	2,368.2	–	1,789.4	<b>6,361.9</b>
	–	1,234.4	1,701.3	–	229.9	<b>3,165.6</b>
分部負債	–	3,438.7	4,069.5	–	2,019.3	<b>9,527.5</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436.2	–	–	–	<b>436.2</b>
負債總額	–	3,874.9	4,069.5	–	2,019.3	<b>9,963.7</b>
<b>其他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及攤銷	–	(179.4)	(126.5)	–	(14.4)	<b>(320.3)</b>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1.5)	–	–	–	<b>(1.5)</b>
減值虧損	–	(7.9)	–	(89.1)	–	<b>(97.0)</b>
利息收入	–	62.0	10.2	–	6.0	<b>78.2</b>
財務成本	–	(137.2)	(137.4)	–	(100.2)	<b>(374.8)</b>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9	(8.5)	114.6	6.7	–	<b>229.7</b>
稅項	–	(132.0)	(46.7)	–	(15.1)	<b>(193.8)</b>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200.3	1,176.1	–	0.2	<b>2,376.6</b>



## 按地區市場 – 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澳大拉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5 總計
<b>收入</b>						
營業額	1,023.8	4,363.5	14.2	695.7	339.8	<b>6,437.0</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624.9	3,563.7	517.9	1,211.0	83.0	<b>13,000.5</b>

##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4 總計
<b>收入</b>						
營業額	–	5,350.4	1,490.9	–	–	6,841.3
<b>業績</b>						
經常性溢利	195.7	160.0	96.8	10.2	(138.8)	323.9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01.4	173.6	1,435.6	557.8	–	3,568.4
– 其他	–	3,916.4	3,902.4	–	29.4	7,848.2
其他資產	1,401.4	4,090.0	5,338.0	557.8	29.4	11,416.6
–	–	2,578.0	1,048.3	–	616.7	4,243.0
分部資產	1,401.4	6,668.0	6,386.3	557.8	646.1	15,6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51.8	30.6	–	–	982.4
資產總額	1,401.4	7,619.8	6,416.9	557.8	646.1	16,642.0
債務	–	2,165.1	1,904.8	–	1,736.0	5,805.9
其他負債	–	1,341.9	1,321.0	–	120.3	2,783.2
分部負債	–	3,507.0	3,225.8	–	1,856.3	8,58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335.9	–	–	–	335.9
負債總額	–	3,842.9	3,225.8	–	1,856.3	8,925.0
<b>其他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及攤銷	–	(157.1)	(124.4)	–	(27.7)	(309.2)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5.0	–	–	–	5.0
減值虧損	–	(5.5)	(3.4)	(188.0)	–	(196.9)
利息收入	–	72.3	8.7	–	8.2	89.2
財務成本	–	(140.4)	(118.4)	–	(98.0)	(35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6.1	(8.1)	82.7	8.4	–	279.1
稅項	–	(158.7)	(9.9)	–	(30.9)	(199.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80.4	675.7	–	0.4	1,056.5

按地區市場 – 2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其他	2014 總計
<b>收入</b>					
營業額	780.6	4,896.3	783.1	381.3	6,841.3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301.7	3,733.0	1,275.9	106.0	11,416.6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b>606.0</b>	657.1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	<b>36.4</b>	79.5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9)	<b>107.7</b>	14.9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3.1</b>	(5.7)
— 非經常性項目	<b>167.3</b>	246.8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b>(626.6)</b>	(668.7)
<b>經常性溢利</b>	<b>293.9</b>	323.9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5	201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b>411.1</b>	374.1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無形資產	<b>(24.4)</b>	(7.6)
— 種植園	<b>(10.3)</b>	(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b>	(3.5)
<b>總計</b>	<b>374.8</b>	356.8

於二零一五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的比率為13.2%(二零一四年：6.1%)。

##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5	2014
<b>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扣除)/計入</b>			
出售存貨成本		<b>(2,704.1)</b>	(2,884.4)
僱員薪酬		<b>(675.5)</b>	(686.3)
提供服務成本		<b>(269.0)</b>	(274.5)
折舊		<b>(214.6)</b>	(20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sup>(iv)</sup>	16	<b>(92.9)</b>	(86.4)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b>(87.4)</b>	(12.7)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i)</sup>		<b>(89.1)</b>	(188.0)
— 存貨 <sup>(ii)</sup>		<b>(7.0)</b>	(5.5)
— 應收賬款 <sup>(iii)</sup>	18(C)	<b>(0.9)</b>	(1.1)
— 可供出售資產 <sup>(i)</sup>		—	(2.3)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12.3)</b>	(18.0)
— 租賃廠房及設備		<b>(11.3)</b>	(15.0)
— 其他		<b>(3.7)</b>	(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3.8)</b>	(3.3)
— 非核數服務 <sup>(v)</sup>		<b>(0.6)</b>	(0.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b>(1.5)</b>	5.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b>8.9</b>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0.3</b>	0.7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	5.0

(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v) 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及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百九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附屬公司 — 海外</b>		
本期稅項	<b>182.0</b>	208.9
遞延稅項	<b>11.8</b>	(9.4)
<b>總計</b>	<b>193.8</b>	199.5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零八百九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海外</b>		
本期稅項	<b>128.5</b>	117.4
遞延稅項	<b>(51.8)</b>	(8.5)
<b>總計</b>	<b>76.7</b>	108.9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		%
<b>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606.0</b>		657.1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201.3</b>	<b>33.2</b>	217.5	33.1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b>32.4</b>	<b>5.3</b>	62.2	9.5
– 毋須繳稅之收入	<b>(30.3)</b>	<b>(5.0)</b>	(28.2)	(4.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44.0)</b>	<b>(7.2)</b>	(45.7)	(6.9)
– 其他	<b>34.4</b>	<b>5.7</b>	(6.3)	(1.0)
<b>稅項</b>	<b>193.8</b>	<b>32.0</b>	199.5	30.4

##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由中國閩中管理層實益擁有之公司)展開商討，以每股1.2新加坡元(0.85美元)之價格減持中國閩中約52.9%主要權益，藉以將Indofood於中國閩中所持之權益由82.9%減少至約3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各方就建議交易繼續商討及努力落實具體買賣協議之條款。考慮到Indofood訂立諒解備忘錄，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Indofood支付誠意金四千萬新加坡元(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於建議交易完成時作為應付Indofood之代價一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合，並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潛在減持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於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前，中國閩中的業務呈報為蔬菜培植與加工業務，隸屬本集團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業務分部。

(A) 中國閩中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營業額</b>	<b>279.1</b>	385.8
銷售成本	(193.1)	(266.1)
<b>毛利</b>	<b>86.0</b>	1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	(18.8)
行政開支	(24.2)	(27.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7.1)	5.5
利息收入	15.4	14.6
財務成本	(17.2)	(14.1)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4)</b>	<b>36.4</b>	79.5
稅項	(10.2)	(16.3)
<b>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b>26.2</b>	63.2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閩中有關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主要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	217.1
種植園(非流動)	20.6	24.1
遞延稅項資產	0.7	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704.9	595.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52.9	58.2
存貨	6.2	10.9
種植園(流動)	2.8	3.1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25)</b>	<b>1,031.2</b>	951.8
<b>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1	48.9
短期債務	136.7	120.8
稅項準備	1.5	0.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0.4	0.5
長期債務	128.7	140.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5	2.9
遞延稅項負債	12.3	21.4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b>	<b>436.2</b>	335.9
<b>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淨資產</b>	<b>595.0</b>	615.9
<b>儲備</b>		
匯兌儲備	25.0	13.0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4)	0.6
資本及其他儲備	4.1	3.2
<b>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儲備</b>	<b>25.7</b>	16.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中國閩中賬面值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而出售成本則按經控制權溢價(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調整的中國閩中報價釐定。

## (C) 本集團年內綜合計算之中國閩中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經營活動	194.8	180.3
投資活動	(170.2)	(338.3)
融資活動	(35.4)	62.6
現金流出淨額	(10.8)	(95.4)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淨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九百三十萬美元)、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虧損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收益七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五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 附屬公司	(93.4)	(12.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3)	(2.2)
小計(附註4)	(107.7)	(14.9)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59.2	5.6
總計	(48.5)	(9.3)

二零一五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減值撥備(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PLDT就其受網絡升級影響之固定資產所作減值撥備(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就於Rocket Internet之股份投資所作減值撥備(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以及MPIC之項目支出(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減值撥備(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LDT就其受網絡升級影響之固定資產所作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Philex及MPIC的人力精簡成本(四百九十萬美元)、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萬美元)及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百六十萬美元)。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八千一百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二零一四年：四十二億九千九百一十萬股)減年內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七百二十萬股(二零一四年：九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八千一百萬美元)減少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萬美元)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股(二零一四年：四十二億九千九百一十萬股)減持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七百二十萬股(二零一四年：九百萬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一千八百三十萬股(二零一四年：三千二百一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 11.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5	2014	2015	2014
中期	1.03	1.03	44.0	44.2
末期擬派	0.71	1.67	30.1	71.5
<b>總計</b>	<b>1.74</b>	<b>2.70</b>	<b>74.1</b>	<b>115.7</b>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總計
<b>原值</b>				
2015年1月1日結算	1,168.6	2,354.9	184.3	<b>3,707.8</b>
匯兌折算	(124.6)	(158.4)	(20.9)	<b>(303.9)</b>
添置	28.1	120.8	171.5	<b>320.4</b>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5(D))	177.0	243.8	10.4	<b>431.2</b>
出售	(8.2)	(11.4)	–	<b>(19.6)</b>
重新分類 <sup>(i)</sup>	25.1	85.3	(85.3)	<b>25.1</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1,266.0</b>	<b>2,635.0</b>	<b>260.0</b>	<b>4,161.0</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15年1月1日	174.0	802.0	–	<b>976.0</b>
匯兌折算	(9.0)	(66.9)	–	<b>(75.9)</b>
年內折舊(附註6)	49.2	165.4	–	<b>214.6</b>
出售	(2.9)	(11.9)	–	<b>(14.8)</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211.3</b>	<b>888.6</b>	<b>–</b>	<b>1,099.9</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b>	<b>1,054.7</b>	<b>1,746.4</b>	<b>260.0</b>	<b>3,061.1</b>

(i)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總計
<b>原值</b>				
2014年1月1日結算	1,113.4	2,007.7	647.3	3,768.4
匯兌折算	(38.7)	(66.4)	(6.2)	(111.3)
添置	34.6	106.4	232.0	373.0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5(D))	14.3	27.5	2.2	44.0
出售	(3.9)	(24.7)	–	(28.6)
重新分類	294.5	370.9	(665.4)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45.6)	(66.5)	(25.6)	(337.7)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b>	<b>1,168.6</b>	<b>2,354.9</b>	<b>184.3</b>	<b>3,707.8</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14年1月1日	196.6	715.2	–	911.8
匯兌折算	(6.4)	(19.2)	–	(25.6)
年內折舊	68.3	164.8	–	233.1
出售	(2.2)	(20.5)	–	(22.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2.3)	(38.3)	–	(120.6)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b>	<b>174.0</b>	<b>802.0</b>	<b>–</b>	<b>976.0</b>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b>	<b>994.6</b>	<b>1,552.9</b>	<b>184.3</b>	<b>2,731.8</b>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B) 於年內，概無(二零一四年：二十萬美元)僱員薪酬資本化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賬面淨值為十一億三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八億八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 13. 種植園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1,210.7	1,166.4
匯兌折算	(120.4)	(28.5)
添置	77.2	105.7
遞延成本之變現	(13.1)	(12.1)
重新分類 <sup>(i)</sup>	(1.8)	1.1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5)	5.7
出售	-	(0.4)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27.2)
<b>12月31日結算</b>	<b>1,151.1</b>	<b>1,210.7</b>

(i) 撥(至)/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其他種植園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2015	2014
油棕櫚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87,400	185,181
— 未成熟之種植園	58,959	60,874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393	17,711
— 未成熟之種植園	3,945	3,986
甘蔗		
— 已成熟之種植園	6,422	11,535
— 未成熟之種植園	6,936	1,527
木材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4,840	14,840
— 未成熟之種植園	1,376	1,537
可可樹、茶樹及其他		
— 已成熟之種植園	2,352	2,319
— 未成熟之種植園	1,010	540
<b>總計</b>	<b>300,633</b>	<b>300,050</b>

-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木材種植園。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KJPP Benedictus Darmapusita dan Rekan參考相關種植園之折讓將來現金流量釐定。
- (B) 油棕櫚樹種植園—已成熟的油棕櫚樹生產鮮果實串，以供製造棕櫚原油、棕櫚仁及其他棕櫚仁相關產品。油棕櫚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棕櫚原油及橄欖油的預測市場售價。

釐定油棕櫚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每公頃油棕櫚樹之預期鮮果實串產量介乎每公頃五公噸至每公頃三十一公噸(二零一四年：每公頃五公噸至每公頃三十一公噸)，參考自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以及內部標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內部評估結果釐定；

- (c) 二零一五年採用折讓率14.0%(二零一四年：13.6%)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油棕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d) 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介乎每公斤0.63美元至每公斤0.70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公斤0.81美元至每公斤0.82美元)之間，乃根據世界銀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及
- (e)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油棕樹種植園生產約三百四十萬公噸(二零一四年：三百三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 (C) 橡膠樹種植園 — 已成熟的橡膠樹生產膠杯塊。橡膠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橡膠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橡膠樹之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二零一五年採用折讓率14.2%(二零一四年：13.3%)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橡膠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煙膠片1號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印尼盾至每公斤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印尼盾(每公斤1.44美元至每公斤2.15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公斤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印尼盾至每公斤二萬九千五百零九印尼盾(每公斤1.78美元至每公斤2.37美元))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橡膠種植園生產約一萬七千公噸(二零一四年：一萬八千公噸)膠杯塊。

- (D) 甘蔗種植園 — 甘蔗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甘蔗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甘蔗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糖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甘蔗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每年收割一次，平均可收割四年；
- (b) 二零一五年採用折讓率11.9%(二零一四年：12.1%)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九千三百九十二印尼盾至每公斤一萬零一百四十印尼盾(每公斤0.68美元至每公斤0.74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公斤八千五百印尼盾(每公斤0.68美元))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甘蔗種植園生產約七十四萬六千公噸(二零一四年：七十萬零一千公噸)甘蔗。

(E) 木材種植園—木材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原木預測市場價格釐定。

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二零一五年採用折讓率9.3%(二零一四年：8.8%)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木材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介乎每立方米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五十九萬零七百一十二印尼盾(每立方米38.4美元至每立方米42.8美元)(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印尼盾至每立方米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印尼盾(每立方米36.0美元至每立方米37.9美元))乃根據國內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F) 本集團之種植園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四年：無)。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油棕櫚、橡膠及甘蔗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 按資本資產 定價模式釐訂	油棕櫚樹：14.0% 橡膠樹：14.2% 甘蔗：11.9% 木材：9.3%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預期價格	油棕櫚樹—棕櫚原油價格： 每公斤0.63美元至每公斤0.70美元 橡膠樹—煙膠片1號： 每公斤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印尼盾至每 公斤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印尼盾 (每公斤1.44美元至每公斤2.15美元) 甘蔗—糖： 每公斤九千三百九十二印尼盾 至每公斤一萬零一百四十印尼盾(每公 斤0.68美元至每公斤0.74美元) 木材—原木： 每立方米五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七 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五十九萬零七百一 十二印尼盾(每立方米38.4美元至每立 方米42.8美元)	預期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預期產量	油棕櫚樹—鮮果實串： 每公頃五公噸至每公頃三十一公噸 橡膠樹—膠杯塊： 每公頃0.18公噸至每公頃1.98公噸 甘蔗—甘蔗： 每公頃三十九公噸至每公頃七十八公噸 木材—採伐木： 每公頃二十四立方米至 每公頃一百七十六立方米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1美元兌一萬三千五百印尼盾至1美元兌 一萬三千九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	3.5%至4.7%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b>3,703.4</b>	3,129.9	—	—	<b>3,703.4</b>	3,129.9
— 非上市	<b>413.1</b>	279.4	<b>1,202.4</b>	636.6	<b>1,615.5</b>	916.0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2)	<b>(1,277.2)</b>	(938.1)	<b>(51.0)</b>	71.3	<b>(1,328.2)</b>	(866.8)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b>245.9</b>	258.8	<b>245.9</b>	258.8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b>107.8</b>	113.6	<b>16.1</b>	16.9	<b>123.9</b>	130.5
<b>總計</b>	<b>2,947.1</b>	2,584.8	<b>1,413.4</b>	983.6	<b>4,360.5</b>	3,568.4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三十七億八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四十四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三千四百二十萬美元)。
-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及合營公司(FPW)之詳情載列於第241頁及第242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1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由PLDT's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七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o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作生產金、銅及銀等主要產品之用。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Philex之股價大幅及長期下跌以及黃金及銅價格疲弱，本集團已就其於Philex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hilex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折讓現金流量計算方式計量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即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而釐定(二零一四年：參考其股份於菲律賓股票市場之報價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參考折讓現金流量計算方式計量的使用價值)(即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而釐定)。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Electric，一間由MPIC及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PCEV，PLDT擁有其99.8%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以持有非特定數量之Meralco股權的50%/50%合營公司)額外收購Meralco合共約1.7%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8.3%增加至49.96%。於二零一四年，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 5.0%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的權益由49.96%減少至44.96%。於二零一五年，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 10.0%權益，導致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4.96%進一步減少至34.9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收購Meralco 15.0%之直接權益及透過Beacon Electric間接持有Meralco上述權益，故Meralco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對Meralco行使重大影響力，有權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

(G) FPW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由本集團及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FPW收購額外99.7%之Goodman Fielder權益後，FPW之主要投資為其所持有之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Goodman Fielder在澳大拉西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配送食品配料及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封裝麵包及其他相關貨品、乳製品、麵粉、食用油及膳食成分。

(H)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一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MPIC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涉及Goodman Fielder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J)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K)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及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b>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b>3,572.2</b>	3,715.3	<b>207.4</b>	266.5	<b>5,665.4</b>	5,994.5
年內溢利	<b>484.0</b>	767.3	<b>17.0</b>	15.8	<b>420.7</b>	408.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b>(217.2)</b>	72.0	<b>4.1</b>	(1.8)	<b>(17.6)</b>	(2.4)
<b>全面收入總額</b>	<b>266.8</b>	839.3	<b>21.1</b>	14.0	<b>403.1</b>	405.7
<b>股息收入</b>	<b>177.9</b>	219.2	<b>0.9</b>	3.7	<b>35.6</b>	–
<b>財務狀況表</b>						
流動資產	<b>1,943.1</b>	1,681.4	<b>112.0</b>	213.1	<b>2,025.0</b>	2,518.2
非流動資產	<b>7,727.5</b>	8,074.7	<b>813.4</b>	785.1	<b>3,972.5</b>	3,498.2
流動負債	<b>(3,371.6)</b>	(3,194.3)	<b>(121.4)</b>	(168.2)	<b>(1,980.8)</b>	(1,867.8)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b>(3,878.7)</b>	(3,550.4)	<b>(224.2)</b>	(225.3)	<b>(2,298.4)</b>	(2,371.4)
非控制性權益	<b>(6.2)</b>	(6.8)	<b>(57.9)</b>	(77.0)	<b>(12.5)</b>	(7.2)
<b>淨資產</b>	<b>2,414.1</b>	3,004.6	<b>521.9</b>	527.7	<b>1,705.8</b>	1,770.0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淨資產	<b>2,414.1</b>	3,004.6	<b>521.9</b>	527.7	<b>1,705.8</b>	1,770.0
經濟權益	<b>25.6%</b>	25.6%	<b>46.2%</b>	46.2%	<b>15.0%</b>	5.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b>618.0</b>	769.2	<b>241.1</b>	243.8	<b>255.9</b>	88.5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b>622.6</b>	632.2	<b>110.3</b>	201.3	<b>597.5</b>	211.5
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之賬面值	–	–	<b>107.1</b>	112.7	–	–
<b>投資之賬面值</b>	<b>1,240.6</b>	1,401.4	<b>458.5</b>	557.8	<b>853.4</b>	300.0

(L)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及FPW之額外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eacon Electric		FPW <sup>(i)</sup>
	2015	2014	2015
<b>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	-	1,11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1.3	184.6	1.5
年內溢利	143.4	144.9	2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9)	0.4	(39.8)
<b>全面收益總額</b>	<b>132.5</b>	145.3	<b>(15.1)</b>
<b>財務狀況表</b>			
流動資產	231.1	240.9	289.8
非流動資產	1,866.4	2,522.8	1,440.3
流動負債	(26.2)	(101.5)	(1,173.2)
非流動負債	(258.2)	(782.7)	(356.6)
非控制性權益	-	-	(12.6)
<b>淨資產</b>	<b>1,813.1</b>	1,879.5	<b>187.7</b>
<b>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b>			
利息收入	10.0	4.6	0.5
折舊及攤銷	-	-	(41.2)
財務成本	(38.8)	(53.1)	(23.0)
稅項	-	-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投資	48.2	80.0	99.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23.0)	(28.2)	(959.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237.5)	(758.8)	(313.4)

(i) 有關FPW之資料僅與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當FPW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日)及其後有關。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eacon Electric		FPW
	2015	2014	2015
淨資產	<b>1,813.1</b>	1,879.5	<b>187.7</b>
優先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息)	<b>(560.7)</b>	(571.9)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b>1,252.4</b>	1,307.6	<b>187.7</b>
經濟權益	<b>50.0%</b>	50.0%	<b>50.0%</b>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b>626.2</b>	653.8	<b>93.9</b>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b>(43.0)</b>	(29.7)	<b>37.7</b>
投資之賬面值	<b>583.2</b>	624.1	<b>131.6</b>
投資於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賬面值	<b>245.9</b>	258.8	–
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	<b>16.1</b>	16.9	–
向FPW提供之墊款	–	–	<b>386.3</b>
<b>總計</b>	<b>845.2</b>	899.8	<b>517.9</b>

(M)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b>9.4</b>	10.6	<b>(12.6)</b>	(1.2)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b>(4.9)</b>	20.6	<b>(12.5)</b>	(2.7)
分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4.5</b>	31.2	<b>(25.1)</b>	(3.9)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b>394.6</b>	325.6	<b>50.3</b>	83.8



## 15. 商譽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成本</b>		
1月1日結算	<b>1,067.9</b>	1,057.6
匯兌折算	<b>(62.6)</b>	(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b>27.8</b>	0.6
其他變動	<b>-</b>	21.3
<b>12月31日結算</b>	<b>1,033.1</b>	1,067.9
<b>累計減值</b>		
1月1日結算	<b>10.3</b>	10.5
匯兌折算	<b>(1.0)</b>	(0.2)
<b>12月31日結算</b>	<b>9.3</b>	10.3
<b>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b>	<b>1,023.8</b>	1,057.6
<b>應佔以下業務：</b>		
Indofood — 種植園	<b>236.3</b>	262.1
— 乳製品	<b>116.2</b>	128.8
MPIC — 供水	<b>109.9</b>	117.7
— 收費道路	<b>227.7</b>	239.6
FPM Power — 發電	<b>265.7</b>	265.7
其他	<b>68.0</b>	43.7
<b>總計</b>	<b>1,023.8</b>	1,057.6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主要為供水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發電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以現金流量預測所得使用價值的可收回值時，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四年：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二十至二十二年(二零一四年：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及十八至三十年(二零一四年：十九至三十一年)之特許權年期來計算，以及PLP發電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之年期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7.9%至13.5%(二零一四年：6.3%至12.7%)，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8.7%(二零一四年：8.7%)及8.2%(二零一四年：8.1%)，以及PLP發電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6.8%(二零一四年：6.6%)，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及原木的預期價格乃根據對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所公佈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3%(二零一四年：5.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四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MPIC旗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準確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2.5%(二零一四年：2.0%至3.0%)(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1.6%至3.4%(二零一四年：1.6%至5.3%)(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菲律賓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2.2%(二零一四年：2.2%)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新加坡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假設(尤其是折讓率及增長率)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 16.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 資產 — 供水	特許權 資產 — 收費道路	特許權 資產 — 鐵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及 網絡 — 水	賦權 合約	軟件及 其他	總計
<b>成本</b>								
2015年1月1日結算	1,898.1	706.1	—	313.4	73.8	16.3	9.5	<b>3,017.2</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	—	—	—	—	—	0.8	<b>0.8</b>
添置	166.6	604.9	123.4	—	—	—	0.9	<b>895.8</b>
匯兌折算	(99.5)	(53.7)	(3.8)	(30.8)	(7.3)	(1.0)	(0.7)	<b>(196.8)</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1,965.2</b>	<b>1,257.3</b>	<b>119.6</b>	<b>282.6</b>	<b>66.5</b>	<b>15.3</b>	<b>10.5</b>	<b>3,717.0</b>
<b>累積攤銷</b>								
2015年1月1日結算	316.3	90.7	—	93.7	—	1.5	3.2	<b>505.4</b>
年內開支(附註6)	55.3	17.4	—	16.2	—	1.6	2.4	<b>92.9</b>
匯兌折算	(17.4)	(5.0)	—	(9.6)	—	(0.2)	(0.3)	<b>(32.5)</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354.2</b>	<b>103.1</b>	<b>—</b>	<b>100.3</b>	<b>—</b>	<b>2.9</b>	<b>5.3</b>	<b>565.8</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b>	<b>1,611.0</b>	<b>1,154.2</b>	<b>119.6</b>	<b>182.3</b>	<b>66.5</b>	<b>12.4</b>	<b>5.2</b>	<b>3,151.2</b>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b>								
百萬美元	特許權 資產 — 供水	特許權 資產 — 收費道路	特許權 資產 — 鐵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及 網絡 — 水	賦權 合約	軟件及 其他	總計
<b>成本</b>								
2014年1月1日結算	1,822.1	654.7	—	310.9	—	17.1	6.3	2,811.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附註35(D))	—	—	—	3.6	78.1	—	—	81.7
添置	93.9	56.4	—	—	—	—	3.4	153.7
匯兌折算	(17.9)	(5.0)	—	(1.1)	(4.3)	(0.8)	(0.2)	(29.3)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b>	<b>1,898.1</b>	<b>706.1</b>	<b>—</b>	<b>313.4</b>	<b>73.8</b>	<b>16.3</b>	<b>9.5</b>	<b>3,017.2</b>
<b>累積攤銷</b>								
2014年1月1日結算	267.5	75.8	—	79.7	—	—	1.3	424.3
年內開支(附註6)	51.1	15.5	—	16.3	—	1.6	1.9	86.4
匯兌折算	(2.3)	(0.6)	—	(2.3)	—	(0.1)	—	(5.3)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b>	<b>316.3</b>	<b>90.7</b>	<b>—</b>	<b>93.7</b>	<b>—</b>	<b>1.5</b>	<b>3.2</b>	<b>505.4</b>
<b>201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b>	<b>1,581.8</b>	<b>615.4</b>	<b>—</b>	<b>219.7</b>	<b>73.8</b>	<b>14.8</b>	<b>6.3</b>	<b>2,511.8</b>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指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權以供Maynilad於特許權期間在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用於擴建項目之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上升9.8%，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鑒於以財政部為代表的菲律賓政府針對Maynilad請求迫使MWSS執行最終裁決方面的不作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Maynilad針對菲律賓政府送達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要求將菲律賓政府未能或拒絕向其支付其所要求的因MWSS拒絕執行其妥當重訂收費調整而直接導致其所蒙受的收益損失一事轉由三人小組以仲裁方式處理，並在新加坡開展訴訟。仲裁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預期仲裁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聆訊。

(b)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 (B)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指(a) MNT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馬尼拉北高速公路(亦被稱為NLEX及SCTEX)，(b) CI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CAVITEX及(c) MPCALA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CALAX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土木工程之建築成本、因搬遷收費道路收費系統而產生固定營運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成本、就新項目已付及應付之前期費用及特許權費用。

(a) MNTC旗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MNTC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MNTC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MNTC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MNTC轉讓其特許權之利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MNTC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MNTC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MNTC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CIC旗下CAVITEX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及收費規管委員會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於二零三三年屆滿，而隨後擴建部份則於二零四六年屆滿。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MNTC及CIC之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在菲律賓Toll Regulatory Board認可根據有關公式調整收費率之計算後，預期NLEX將每兩個曆年調整收費，而CAVITEX則每三個曆年調整收費。於相關財務報表日期，MNTC及CIC尚待菲律賓政府批准CAVITEX及NLEX之收費調整，當中CAVITEX轄下原有道路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延線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c) MNTC旗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NTC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質疑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MNTC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收費公路經營協議或TOA)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MNTC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MNTC，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MNTC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d) MPCALA旗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35年。CALAX為一條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連接CAVITEX及South Luzon高速公路。MPCALA參與競爭激烈的公開投標過程後獲授CALAX項目。MPCALA於投標中提出支付菲律賓政府特許權費用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八千零一十萬美元)而獲宣佈為最高出價的合規投標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AX仍處於施工前階段。

-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一號線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一號線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DOTC及LRT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正式向LRMC授出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OTC)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 (LRTA)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一號線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一號線，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至Bacoor, Cavite的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Bacoor, Cavite連通。特許權協議自LRMC接管LRT一號線業務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32年。

-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乳製品(使用期為二十年)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Crima、Kremer及Indoeskrim。

- (E) 品牌及網絡－水指註冊品牌CLUB，以及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分銷及客戶網絡。

品牌及網絡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品牌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 (F) 賦權合約指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 (G)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1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1年(就原有興建道路而言)及33年(就延長路段而言)
	－ CALAX	自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28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自二零一七年預期完成現有LRT一號線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0年
品牌－乳製品		20年
品牌及網絡－水		不具有限年期
賦權合約		10年
軟件		3至5年

## 17.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10.0	-
匯兌折算	(0.4)	-
添置	0.1	-
<b>12月31日結算</b>	<b>9.7</b>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根據所蒐集的可用市場證據使用市場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值師釐定。土地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該等土地的租期介乎二至七年。於二零一五年，上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直接經營開支為二萬美元，主要與實際物業稅有關。

##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應收賬款	454.2	411.4
其他應收款項	274.8	204.3
預付款項	38.3	57.3
<b>總計</b>	<b>767.3</b>	673.0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8.8	11.8
即期部份	758.5	661.2
<b>總計</b>	<b>767.3</b>	673.0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6.0%(二零一四年：7.8%)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0%(二零一四年：6.0%)。

(B)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0至30日	389.7	377.8
31至60日	17.2	14.0
61至90日	15.0	5.5
超過90日	32.3	14.1
<b>總計</b>	<b>454.2</b>	<b>411.4</b>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386.3	374.4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17.0	16.3
— 過期31至60日	13.3	5.8
— 過期61至90日	21.7	10.9
— 過期超過90日	15.9	4.0
<b>總計</b>	<b>454.2</b>	<b>411.4</b>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類別的顧客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18.4	21.0
匯兌折算	(0.5)	(0.2)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	(1.5)	(3.5)
年內開支(附註6)	0.9	1.1
<b>12月31日結算</b>	<b>17.3</b>	<b>18.4</b>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E)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付款期。MPIC (a)給予用水客戶14日付款期、(b)透過CIC及其聯營公司TMC以現金、使用者預付、可增值電子收費設備及信用卡付款方式收取過路費、(c)一般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授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及(d)透過單程車票及儲值卡預付額度收取鐵路費。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RHI一般給予客戶15至90日付款期。

(F) 賬面淨值為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 19.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5	2014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121.2	198.0
－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1.6%至6.0%(2014年：1.6%至6.0%) 及於2016年3月3日至2023年8月15日(2014年：2015年3月12日至 2023年8月15日)到期	36.2	43.4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9.5	9.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2.0	2.1
<b>總計</b>	<b>168.9</b>	253.0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4.1	193.8
即期部份	124.8	59.2
<b>總計</b>	<b>168.9</b>	253.0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上表所示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沒有可靠的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本集團並不擬在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其他	總計
<b>遞延稅項資產</b>					
2014年1月1日結算	59.0	5.0	71.2	27.7	162.9
匯兌折算	(0.5)	(0.1)	(0.6)	(0.1)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	–	–	2.2	2.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19.4	4.7	12.8	2.3	39.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9)	–	(1.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	(0.9)	(0.9)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77.9	9.6	81.5	31.2	<b>200.2</b>
匯兌折算	(8.0)	(0.5)	(7.7)	(2.1)	<b>(18.3)</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0.5	0.5	0.5	1.8	<b>3.3</b>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8.0	(5.6)	7.5	2.5	<b>12.4</b>
於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	–	–	1.9	<b>1.9</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78.4</b>	<b>4.0</b>	<b>81.8</b>	<b>35.3</b>	<b>199.5</b>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品牌	其他	總計
<b>遞延稅項負債</b>					
2014年1月1日結算	(156.5)	(84.9)	(58.8)	(38.7)	(366.6)
匯兌折算	3.2	1.9	1.7	0.2	7.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2.8)	(1.3)	–	(4.2)	(29.8)
轉自稅項準備(附註28)	–	–	–	(0.3)	(0.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	11.2	21.4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56.1)	(84.3)	(57.1)	(31.8)	<b>(367.9)</b>
匯兌折算	7.6	3.8	2.6	0.6	<b>16.6</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25.5)	–	–	1.8	<b>(36.1)</b>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	(0.2)	–	(19.6)	<b>(24.2)</b>
轉至／(自)稅項準備(附註28)	–	–	–	17.3	<b>8.7</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174.0)</b>	<b>(80.7)</b>	<b>(54.5)</b>	<b>(62.0)</b>	<b>(402.9)</b>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澳洲企業所得稅。海外股東毋須就此類稅務減免股息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此外，澳洲公司以境外溢利派付之非稅務減免股息可以管道境外收入形式宣派，而海外股東毋須就此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新西蘭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新西蘭公司向非居民派付之股息一般須受預扣稅所限。然而，倘該海外股東擁有該公司逾10%股權，則享有全數稅務減免的股息，或在稅務協定允許下，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可能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位於菲律賓及印尼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及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已就於菲律賓及泰國所成立的聯營公司之未匯繳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二億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及八千零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分別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及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用於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作為其所發行若干債券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附註27(C))，以及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和就一份建造合約於託管賬持有之用途受限制現金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15	2014
預付款項	68.7	105.3
原生質應收款項	57.0	49.7
長期按金	26.1	34.0
退稅申索	19.0	36.7
遞延項目成本	18.6	41.8
收購資產之按金	11.5	30.1
其他	111.2	88.3
<b>總計</b>	<b>312.1</b>	<b>385.9</b>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及若干物業資產預繳之租金。
- (B)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原生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該等應收款項之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相若。
- (C)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 (D) 退稅申索有關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E)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收購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F)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15	201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6.2	657.3
短期定期存款	1,116.1	1,608.6
<b>總計</b>	<b>1,612.3</b>	2,265.9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五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7(C))。

## 24. 存貨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原材料	360.6	411.4
製成品	260.0	292.4
在製品	10.4	13.4
<b>總計</b>	<b>631.0</b>	717.2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二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B))	<b>1,031.2</b>	951.8
持作出售資產	<b>31.4</b>	30.6
<b>總計</b>	<b>1,062.6</b>	982.4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指中國閩中之總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PIC與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Landco)及其控制性股東AB Holding Corporation (ABHC)訂立協議重組各方於Landco之權益以預備向第三方最終出售此等權益。該協議擬定進行以下交易：(i)將MPIC於Landco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ii)藉注入現金之方式認購無表決權之優先股及將MPIC應收Landco之款項轉換為權益；(iii)抵消若干公司內賬目；及(iv)將Landco之不良資產分拆至一間由MPIC及ABHC共同擁有之獨立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後，如向第三方出售Landco，則MPIC可獲Landco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出售價約66%。儘管預期出售事項因不受MPIC控制的延遲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發生，但MPIC仍致力出售其於Landco權益的計劃，並已採取行動物色買方。本集團應收Landco及ABHC之款項及於Landco普通股之投資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應付賬款	<b>391.3</b>	409.5
應計款項	<b>309.5</b>	286.0
其他應付款項	<b>540.2</b>	496.9
<b>總計</b>	<b>1,241.0</b>	1,192.4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0至30日	<b>303.5</b>	369.8
31至60日	<b>22.4</b>	8.4
61至90日	<b>6.2</b>	8.0
超過90日	<b>59.2</b>	23.3
<b>總計</b>	<b>391.3</b>	409.5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15	2014
<b>短期</b>					
銀行貸款	0.9 – 10.8 (2014: 1.7 – 11.0)	2016 (2014: 2015)		<b>995.5</b>	911.1
其他貸款	8.9 – 18.0 (2014: 7.3 – 18.0)	2016 (2014: 2015)		<b>3.1</b>	0.9
小計				<b>998.6</b>	912.0
<b>長期</b>					
銀行貸款	0.9 – 10.8 (2014: 1.7 – 11.0)	2017 – 2040 (2014: 2015 – 2039)	(A)	<b>3,451.9</b>	2,931.2
其他貸款	4.7 – 18.0 (2014: 4.7 – 18.0)	2017 – 2024 (2014: 2015 – 2024)	(B)	<b>1,911.4</b>	1,962.7
小計				<b>5,363.3</b>	4,893.9
<b>總計</b>				<b>6,361.9</b>	5,805.9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三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不超過1年	<b>995.5</b>	911.1	<b>3.1</b>	0.9	<b>998.6</b>	912.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b>274.9</b>	400.1	<b>299.2</b>	1.0	<b>574.1</b>	401.1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b>1,429.9</b>	1,171.4	<b>1,083.8</b>	1,015.3	<b>2,513.7</b>	2,186.7
5年以上	<b>1,747.1</b>	1,359.7	<b>528.4</b>	946.4	<b>2,275.5</b>	2,306.1
<b>總計</b>	<b>4,447.4</b>	3,842.3	<b>1,914.5</b>	1,963.6	<b>6,361.9</b>	5,805.9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美元	<b>2,332.6</b>	2,482.7
披索	<b>1,955.6</b>	1,273.4
印尼盾	<b>1,182.8</b>	1,096.5
新加坡元	<b>789.9</b>	842.2
其他	<b>101.0</b>	111.1
<b>總計</b>	<b>6,361.9</b>	5,805.9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固定息率	<b>4,119.6</b>	3,463.4
浮動息率	<b>2,242.3</b>	2,342.5
<b>總計</b>	<b>6,361.9</b>	5,805.9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5	2014	2015	2014
銀行貸款	3,599.7	2,931.2	3,615.8	2,931.5
其他貸款	1,763.6	1,962.7	1,861.1	2,062.1
<b>總計</b>	<b>5,363.3</b>	4,893.9	<b>5,476.9</b>	4,993.6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0.9%至18.0%(二零一四年：1.1%至18.0%)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 (A)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三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總面值三億二千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無)。

#### (B)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發行的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九千八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三億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 MPIC普通股的40.2%(二零一四年：43.0%)權益及(ii)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抵押。
- (b)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七百二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6.9%(二零一四年：6.9%)權益作為抵押。
- (c)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八千零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八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三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年內，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的四億美元4.5%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的債券，總代價為一千五百八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e)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四年：一億六千零四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 (f)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四年：一億六千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 (g) MNT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四年：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h) MNT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四年：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5.50%，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C)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二億八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億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6.9%(二零一四年：6.9%)、於MPIC之40.2%(二零一四年：43.0%)、於CIC之100%(二零一四年：100%)、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四年：100%)、於DMT之25.9%(二零一四年：25.9%)、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二零一四年：無)及於SCBI之93.7%(二零一四年：無)的權益作為抵押。

## 28.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51.0	32.6
匯兌折算	(4.3)	(0.1)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182.0	225.2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D))	4.2	0.8
轉自/(至)遞延稅項(附註20)	8.7	(0.3)
已付稅款	(196.9)	(206.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0.6)
<b>12月31日結算</b>	<b>44.7</b>	<b>51.0</b>

##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長期負債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其他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389.8	210.9	263.9	307.3	1,171.9	1,066.4
匯兌折算	(38.2)	(22.3)	(8.3)	(15.5)	(84.3)	(15.9)
添置	48.3	419.4	7.2	64.8	539.7	221.9
付款及動用	(41.6)	(44.7)	(13.8)	(55.6)	(155.7)	(9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D))	5.4	-	-	-	5.4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	-	-	(3.4)
<b>12月31日結算</b>	<b>363.7</b>	<b>563.3</b>	<b>249.0</b>	<b>301.0</b>	<b>1,477.0</b>	<b>1,171.9</b>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63.7	551.3	135.5	78.4	1,128.9	850.0
即期部份	-	12.0	113.5	222.6	348.1	321.9
<b>總計</b>	<b>363.7</b>	<b>563.3</b>	<b>249.0</b>	<b>301.0</b>	<b>1,477.0</b>	<b>1,171.9</b>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b) Maynilad之遞延收入(指匯兌收益及將退還予客戶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從重新折算Maynilad以外幣計值計算部份之特許權費用及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c) 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及(d) LRMC就LRT一號線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有關Maynilad與MWSS存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Agri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其他主要代表(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實際物業稅；(b) MNTC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c)若干應付營業稅之撥備；(d)用作對本集團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撥備；及(e)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燃料掉期合約所產生之衍生負債。

### 30. 股本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法定</b>		
6,000,000,000(2014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b>60.0</b>	60.0
<b>已發行及繳足</b>		
1月1日結算	<b>42.9</b>	43.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1
回購及註銷股份	<b>(0.2)</b>	(0.3)
<b>12月31日結算</b>		
4,268,465,603(2014年：4,286,993,603)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b>42.7</b>	42.9

(A) 於年內，二十五萬份(二零一四年：四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三份)購股權已按每股5.193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介乎1.6331港元至5.193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二十五萬股(二零一四年：四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三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一百三十萬港元(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或二百二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D)(a)。

(B)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一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股(二零一四年：二千八百三十三萬股)普通股，有關總作價為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港元(一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或二千九百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董事認為可透過回購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股東整體有利。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2015年1月	<b>2,926,000</b>	7.96	7.67	<b>22.8</b>	<b>3.0</b>
2015年4月	<b>2,894,000</b>	7.52	7.39	<b>21.6</b>	<b>2.8</b>
2015年5月	<b>12,958,000</b>	7.46	7.17	<b>94.7</b>	<b>12.2</b>
<b>總計</b>	<b>18,778,000</b>			<b>139.1</b>	<b>18.0</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的一項政策，本公司可分配最多10%經常性溢利用於股份回購，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潛在投資機遇而定。

鑑於市場持續波動，以及本集團面對多重挑戰，本公司董事決定審慎保留財務資源，以便管理債務或實行投資計劃，以取代在目前境況下進一步執行股份回購。在考慮重啟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前，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表現。

###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已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 認購獎勵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2014年1月1日結算	7,853,884	847,133	–	(9.6)
授出及發行	–	860,000	–	(1.0)
歸屬及轉讓	(1,629,177)	(156,781)	–	1.9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6,224,707	1,550,352	–	<b>(8.7)</b>
歸屬及轉讓	(2,164,041)	(244,781)	–	<b>2.7</b>
沒收	–	(132,000)	132,000	–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4,060,666</b>	<b>1,173,571</b>	<b>132,000</b>	<b>(6.0)</b>

於二零一五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並無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以總作價七百九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認購八十六萬股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股沒收及未分配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受益人辭任而由認購獎勵計劃持有，並可於日後授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044,996	(681,664)	<b>1,363,332</b>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黎高臣	1,329,247	(443,082)	<b>886,165</b>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b>非執行董事</b>					
Napoleon L. Nazareno	286,300	(95,433)	<b>190,867</b>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286,300	(95,433)	<b>190,867</b>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95,432)	<b>143,150</b>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范仁鶴	238,582	(95,432)	<b>143,150</b>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940,700	(313,565)	<b>627,135</b>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860,000	(344,000)	<b>516,000</b>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
<b>總計</b>	<b>6,224,707</b>	<b>(2,164,041)</b>	<b>4,060,666</b>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726,660	(681,664)	2,044,996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黎高臣	1,772,329	(443,082)	1,329,247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b>非執行董事</b>					
Napoleon L. Nazareno	381,733	(95,433)	286,3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381,733	(95,433)	286,3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范仁鶴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1,254,265	(313,565)	940,7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860,000	–	86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
<b>總計</b>	<b>7,853,884</b>	<b>(1,629,177)</b>	<b>6,224,707</b>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15年 1月1日 所持有 之未歸屬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年內沒收之 股份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有 之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高級行政人員	470,352	(156,781)	–	<b>313,571</b>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20,000	(88,000)	(132,000)	–	–	–
	860,000	–	–	<b>860,000</b>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b>總計</b>	<b>1,550,352</b>	<b>(244,781)</b>	<b>(132,000)</b>	<b>1,173,571</b>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有 之未歸屬股份	年內授出及 發行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有 之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高級行政人員	627,133	–	(156,781)	470,35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20,000	–	–	22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	860,000	–	86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b>總計</b>	<b>847,133</b>	<b>860,000</b>	<b>(156,781)</b>	<b>1,550,352</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而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一般會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獎勵，而有關時間表規定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仍是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歸屬條件）。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獎勵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003,914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 32.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儲備以及資本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分。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儲備關於折算出售組合之淨資產而產生之匯兌儲備及本集團分佔出售組合之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PLDT	(49.5)	(15.0)
Indofood	(411.0)	(318.0)
MPIC	(59.2)	6.3
Philex	4.1	16.9
其他	(26.7)	2.1
<b>總計</b>	<b>(542.3)</b>	<b>(307.7)</b>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b>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收益儲備	(1,123.9)	(887.7)	(31.2)	70.8	(1,155.1)	(816.9)
匯兌儲備	(46.5)	0.4	(20.6)	0.5	(67.1)	0.9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	45.9	-	-	(1.0)	45.9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扣除稅項後)	3.1	2.9	0.8	-	3.9	2.9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123.8)	(114.5)	-	-	(123.8)	(114.5)
資本及其他儲備	14.9	14.9	-	-	14.9	14.9
<b>總計(附註14)</b>	<b>(1,277.2)</b>	<b>(938.1)</b>	<b>(51.0)</b>	<b>71.3</b>	<b>(1,328.2)</b>	<b>(866.8)</b>

### 33.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15	2014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47.9%	44.2%
- FPM Power	31.4%	31.6%
-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	20.8%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b>161.9</b>	276.5
– MPIC	<b>219.5</b>	188.0
– FPM Power	<b>(28.3)</b>	(25.5)
– FP Natural Resources	<b>0.2</b>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b>119.9</b>	93.4
– MPIC	<b>55.1</b>	46.2
– FPM Power	–	–
– FP Natural Resources	<b>1.5</b>	–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Indofood	<b>2,428.8</b>	2,575.9
– MPIC	<b>1,885.4</b>	1,615.0
– FPM Power	<b>36.7</b>	67.4
– FP Natural Resources	<b>129.3</b>	30.3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之間抵消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b>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b>4,763.4</b>	5,350.4	<b>816.5</b>	761.5	<b>663.5</b>	729.4	<b>193.6</b>	–
年內溢利／(虧損)	<b>245.4</b>	376.7	<b>330.5</b>	283.0	<b>(55.1)</b>	(50.0)	<b>(4.1)</b>	(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86.1</b>	(8.2)	<b>(7.8)</b>	(1.7)	<b>(5.7)</b>	(58.3)	<b>(10.4)</b>	1.8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31.5</b>	368.5	<b>322.7</b>	281.3	<b>(60.8)</b>	(108.3)	<b>(14.5)</b>	(7.6)
<b>財務狀況表</b>								
非流動資產	<b>4,077.5</b>	4,230.5	<b>5,648.8</b>	4,433.0	<b>1,023.3</b>	1,087.6	<b>402.2</b>	94.6
流動資產	<b>3,072.3</b>	3,269.2	<b>772.3</b>	799.8	<b>141.6</b>	158.9	<b>146.7</b>	6.0
非流動負債	<b>(1,843.5)</b>	(2,018.1)	<b>(2,496.6)</b>	(1,682.5)	<b>(603.4)</b>	(634.5)	<b>(124.8)</b>	(2.4)
流動負債	<b>(1,817.9)</b>	(1,824.3)	<b>(720.6)</b>	(652.9)	<b>(448.1)</b>	(439.5)	<b>(209.1)</b>	(6.2)
<b>淨資產</b>	<b>3,488.4</b>	3,657.3	<b>3,203.9</b>	2,897.4	<b>113.4</b>	172.5	<b>215.0</b>	92.0
<b>現金流量表</b>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483.2</b>	779.9	<b>319.3</b>	252.7	<b>(6.2)</b>	(42.1)	<b>(7.5)</b>	(4.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549.6)</b>	(855.0)	<b>(1,046.5)</b>	(411.8)	<b>(3.0)</b>	(30.6)	<b>(64.0)</b>	(42.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26.9)</b>	118.0	<b>699.7</b>	296.2	<b>1.5</b>	56.4	<b>36.3</b>	48.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93.3)</b>	42.9	<b>(27.5)</b>	137.1	<b>(7.7)</b>	(16.3)	<b>(35.2)</b>	1.9

###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MPIC及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訂立正式合夥協議，促使進一步擴充MPIC之醫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GIC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三十七億披索(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取得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醫院集團之控股公司MPHHI(前稱Neptune Stroika Holdings Inc.)之14.4%權益，及以可換股債券方式向MPIC墊付六十五億披索(一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於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可轉換為MPHHI之25.5%權益。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七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MPTC之間接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以作價三十二億披索(七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向Egis Projects SA (Egis)額外收購MNTC合共8.5%實際權益。因此，MPTC於MNTC之實際權益由67.1%增加至75.6%。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的借賬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SIMP以總成本一千六百六十億印尼盾(一千四百萬美元)回購其本身之一億八千八百六十萬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一百九十萬美元的借賬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PIC透過一項總作價為八十九億披索(約二億美元)的股份配售向若干投資者實際發行十八億一千二百萬股MPIC的新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之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於MPIC的權益由55.8%減少至52.1%。本集團就此項交易於本集團權益內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錄得二千零一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IndoAgri以總代價一千五百二十億印尼盾(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回購二千一百四十萬股其本身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一百四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Indofood以總代價一千三百六十億印尼盾(一千零一十萬美元)購買一千九百六十萬股IndoAgri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百四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與 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計劃 之精算 (虧損)／ 收益	應佔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總計
2014年1月1日結算	(226.6)	37.0	3.0	(0.5)	(30.3)	(67.8)	(28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7.7)	(22.1)	(30.4)	4.6	1.9	21.3	(92.4)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之儲備	(13.0)	–	(0.6)	–	–	–	(13.6)
重新分類	–	–	–	–	–	12.8	12.8
收購、攤薄及減持 附屬公司權益	(0.4)	–	–	–	–	(0.3)	(0.7)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307.7)	14.9	(28.0)	4.1	(28.4)	(34.0)	<b>(379.1)</b>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33.6)	37.4	(4.6)	0.9	10.9	(84.0)	<b>(273.0)</b>
收購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1.0)	–	–	–	–	(0.7)	<b>(1.7)</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542.3)</b>	<b>52.3</b>	<b>(32.6)</b>	<b>5.0</b>	<b>(17.5)</b>	<b>(118.7)</b>	<b>(653.8)</b>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Increased Investments in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五億一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收購Meralco額外10%直接權益向Beacon Electric作出之部份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收購Meralco 5%直接權益作出之最終付款(五億零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為收購Meralco 5%直接權益向Beacon Electric作出之部份付款(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及Indofood於AIBM之額外投資(七百四十萬美元)。

#### (B)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四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關於本集團為將其於Goodman Fielder的實際權益增加40.2%至50.0%而進行額外投資。

####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之現金流出一億零七百七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收購於CIIB&R之44.9%權益(九千零四十萬美元)、於MMSI之20.0%權益(八百一十萬美元)及於Indra(一間資訊科技管理及顧問公司)之25.0%權益(七百二十萬美元)。

(D)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sup>(i)</sup>			2015 總計	2014 總計
	FP Natural Resources 及FAHC 收購RHI	RHI收購 SCBI	Indofood 收購 AAM		
<b>代價</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9	39.0	78.0	<b>160.9</b>	67.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ii)</sup>	49.1	–	–	<b>49.1</b>	–
其他非流動資產 <sup>(iii)</sup>	–	–	–	–	54.7
預付款項(流動)	–	–	–	–	9.7
<b>總計</b>	<b>93.0</b>	<b>39.0</b>	<b>78.0</b>	<b>210.0</b>	<b>131.5</b>
<b>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99.5	60.6	71.1	<b>431.2</b>	44.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9	–	–	<b>13.9</b>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0.8	–	–	<b>0.8</b>	81.7
投資物業(附註17)	4.7	2.2	3.1	<b>10.0</b>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3.3	–	–	<b>3.3</b>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0.5	–	<b>3.6</b>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	0.2	9.4	<b>56.4</b>	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0.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34.8	7.1	0.6	<b>42.5</b>	1.7
存貨	48.2	3.1	–	<b>51.3</b>	4.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1)	(16.4)	(1.2)	<b>(98.7)</b>	(14.8)
短期債務	(37.7)	(3.3)	–	<b>(41.0)</b>	–
稅項準備(附註28)	(4.0)	–	(0.2)	<b>(4.2)</b>	(0.8)
長期債務	(113.7)	(38.3)	–	<b>(152.0)</b>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	(4.0)	(0.9)	(0.5)	<b>(5.4)</b>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0.8)	(1.0)	(4.3)	<b>(36.1)</b>	–
<b>所購入淨資產總額</b>	<b>183.8</b>	<b>13.8</b>	<b>78.0</b>	<b>275.6</b>	<b>130.9</b>
所購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90.8)	(2.6)	–	<b>(93.4)</b>	–
<b>所購入淨資產總份額</b>	<b>93.0</b>	<b>11.2</b>	<b>78.0</b>	<b>182.2</b>	<b>130.9</b>
<b>商譽(附註15)</b>	<b>–</b>	<b>27.8</b>	<b>–</b>	<b>27.8</b>	<b>0.6</b>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b>					
<b>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 收購附屬公司	2.9	(38.8)	(68.6)	<b>(104.5)</b>	(13.4)
– 收購一項業務	–	–	–	–	(44.3)
<b>總計</b>	<b>2.9</b>	<b>(38.8)</b>	<b>(68.6)</b>	<b>(104.5)</b>	<b>(57.7)</b>

(i) SCBI及AAM的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算而釐定，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ii) 指本集團過去於RHI持有的34.0%股權之公平價值

(iii) 指二零一三年的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FP Natural Resources之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FAHC以每股7.0披索之價格，或約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之總作價，收購RHI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庫存股份及RHI三千五百萬股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FP Natural Resources及FAHC於RHI的總權益由34.0%增加至50.9%，本集團自此開始合併計算RHI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FAHC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八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RH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xas Pacific Bioenergy Corporation (RPBC)收購SCBI合共93.7%權益，總作價為十七億披索(三千九百萬美元)。SCBI為一家位於菲律賓的乙醇生產公司，於Negros Occidental東岸的San Carlos 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營運綜合燃料生物乙醇蒸餾及聯合發電設施。RPBC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三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Indofood附屬公司ICBP及Lonsum各自購買AAM 50%權益。AAM為一間擁有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100%權益的新加坡公司。AIM主要從事地產業務，並於印尼雅加達營運其自設辦公室大樓Ariobimo Sentral Building。總作價為七千八百萬美元，並由ICBP及Lonsum平均分擔。ICBP及Lonsum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二千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SCBI及AAM之淨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新資料，就上述臨時金額識別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和情況需要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入賬將予修訂。

RHI收購SCBI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利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一億九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及溢利二百萬美元，其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六十四億五千九百一十萬美元及四億三千五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五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主要與Indofood收購包裝飲用水業務及甘蔗種植公司PT Madusari Lampung Indah以及液態牛奶產品生產商PT Indokuat Sukses Makmur有關。

####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之5%權益，總作價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其中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三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三十億披索(六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及餘下尚未支付予Beacon Electric之款項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六百萬美元)與Beacon Electric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消。

##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53.6	1,309.5
已簽約但未計提	207.5	681.2
<b>總計</b>	<b>1,561.1</b>	<b>1,990.7</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及RH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ndofood於種植園的投資，以及就Maynilad供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有關。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土地及樓宇</b>		
– 1年內	8.0	8.7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	29.7
– 5年後	42.6	51.1
小計	80.7	89.5
<b>廠房及設備</b>		
– 1年內	1.5	1.7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	0.9
小計	3.9	2.6
<b>總計</b>	<b>84.6</b>	<b>92.1</b>

###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七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九千一百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菲律賓最高法院(或稱「法院」)頒佈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之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該項判決推翻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之意見，菲律賓證交會認為，就若干經濟活動，例如電訊業(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屬公營事業)，菲律賓籍人士及外籍人士股權比例為60%：40%之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的一方，但法院決定指示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之PLDT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儘管Gamboa案件當事人動議重新考慮法院之判決並向法院陳述其各自之論據，惟法院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否決動議。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PLDT董事會批准修訂PLDT之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或稱「章程修訂」)，將其法定優先股本細分為附有全面表決權之優先股(或稱「有表決權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之優先股。章程修訂其後獲PLDT股東及菲律賓證交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PLDT與BTFHI，一間菲律賓公司及根據PLDT公司福利計劃所設立並由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Beneficial Trust Fund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LDT以每股1菲律賓披索向BTFHI發行一億五千萬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將外籍人士所持有之PLDT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56.62%(按有表決權普通股計算)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18.37%(按有表決權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或稱「菲律賓證交會指引」)，PLDT認為此舉旨在遵從法院於Gamboa案件中對菲律賓證交會之指示。菲律賓證交會指引規定「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之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以下兩者：(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PLDT認為其已經並將繼續遵守菲律賓證交會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PLDT之外籍人士擁有權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普通股及有表決權優先股)之30.03%，並佔已發行總股本之16.51%。因此，PLDT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其已遵守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菲律賓證交會主席Teresita Herbosa及PLDT向最高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聲稱：(1)菲律賓證交會指引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裁決(理據為(a) 60-40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類股份」上及(b)根據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之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之實體，故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之公司(包括BTFHI)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之公司。

PLDT針對呈請提出多項程序性及實質論據，具體而言包括(a)菲律賓證交會指引僅實施於Gamboa案件判決中決定性部份，而Gamboa案件中界定「資本」之決定性部份已於菲律賓證交會指引內妥為反映，及(b)符合PLDT福利信託基金相關基本規定，致使PLDT福利信託基金及BTFHI可被視為菲律賓公司(PLDT福利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菲律賓籍人士及基金其中60%歸菲律賓國民所有)，故就一億五千萬股PLDT有表決權優先股之分類而言，PLDT福利信託基金及BTFHI為菲律賓籍股東。因此，PLDT具投票權總股本超過60%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故PLDT符合憲法之擁有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菲律賓證交會及其主席Teresita Herbosa亦就指稱判決有程序上缺陷及理據不足之呈請提出多項駁回理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呈請人提出合併回覆並動議發出臨時禁制令，阻止PLDT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臨時禁制令申請遭駁回，PLDT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如期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PLDT提交合併備忘錄，當中載有其反對呈請之理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尚未對呈請作出決議。

## 37. 僱員福利

###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基本薪金	432.9	428.9
花紅	111.5	110.0
實物收益	89.1	86.2
退休金供款	48.3	68.8
退休及解僱撥備	12.8	21.8
以權益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12.8	20.4
<b>總計</b>	<b>707.4</b>	736.1
平均僱員人數	97,460	95,046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 (B) 退休福利

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之菲律賓退休法(「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須就每服務年度提供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存在)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分別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17,050名(二零一四年：18,382名)僱員設立七項(二零一四年：七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20%(二零一四年：零至2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三項(二零一四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五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立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對根據有關最低保證之較高界定福利責任項下之退休責任及由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負責。

####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8,111名(二零一四年：6,706名)僱員設立十八項(二零一四年：十三項)界定福利計劃。四項(二零一四年：三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十四筆(二零一四年：十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FASP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之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基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68.1%(二零一四年：76.5%)。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股權、債務證券、物業、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利率、投資及長壽風險。由於權益價格及利率會於一段時間內的升幅連同本集團定期向計劃的定期供款不足，導致資產價值有機會出現虧絀而不足支付預計負債。由於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降低、界定福利責任的持續估值的折讓率下降及預計負債減少，加上近年通脹率不斷上升，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不斷改進令本集團僱員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因此，有關差額可能會擴大。

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各自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以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Sentra Jasa Aktuarial(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基數方法所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5	201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50.3)	(346.3)	<b>(396.6)</b>	(42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2.8	–	<b>32.8</b>	30.3
<b>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b>	<b>(17.5)</b>	<b>(346.3)</b>	<b>(363.8)</b>	<b>(389.8)</b>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40.2)	(379.9)	<b>(420.1)</b>	(379.3)
匯兌折算	2.6	36.9	<b>39.5</b>	10.9
現有服務成本	(5.3)	(22.3)	<b>(27.6)</b>	(30.2)
承擔的利息成本	(1.9)	(28.3)	<b>(30.2)</b>	(33.3)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0.1)	–	<b>(0.1)</b>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	2.3	29.5	<b>31.8</b>	3.1
經驗調整	(1.2)	1.9	<b>0.7</b>	0.1
收購附屬公司	(8.5)	–	<b>(8.5)</b>	–
已付福利	2.0	15.9	<b>17.9</b>	8.6
<b>12月31日結算</b>	<b>(50.3)</b>	<b>(346.3)</b>	<b>(396.6)</b>	<b>(420.1)</b>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b>30.3</b>	33.7
匯兌折算	<b>(2.3)</b>	(0.3)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預期回報	<b>0.9</b>	1.6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b>(0.9)</b>	(5.9)
僱主供款	<b>1.8</b>	1.4
收購附屬公司	<b>4.2</b>	–
已付福利	<b>(1.2)</b>	(0.2)
<b>12月31日結算</b>	<b>32.8</b>	30.3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15	2014
菲律賓債務證券	32%	36%
菲律賓證券	26%	25%
印尼債務證券	4%	6%
印尼證券	1%	3%
物業	3%	1%
應收款項	3%	–
銀行現金	16%	13%
定期存款	4%	5%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1%	11%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5	2014
現有服務成本 <sup>(i)</sup>	5.3	22.3	27.6	30.2
承擔的利息成本 <sup>(i)</sup>	1.9	28.3	30.2	33.3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sup>(i)</sup>	(0.9)	–	(0.9)	(1.6)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0.1	–	0.1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 <sup>(ii)</sup>	(2.3)	(29.5)	(31.8)	(3.1)
經驗調整 <sup>(ii)</sup>	1.2	(1.9)	(0.7)	(0.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0.9	–	0.9	5.9
<b>總計<sup>(i)</sup></b>	6.2	19.2	25.4	64.6
<b>計劃資產實質回報</b>			2%	6%

(i)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15	2014
折讓率	8%	8%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9%	9%
退休年齡(歲)	55	55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如何於報告期末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2015年 12月31日 結算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
年度折讓率(%)	1.0 (1.0)	<b>(29.8)</b> <b>34.1</b>	1.0 (1.0)	(31.2) 37.3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1.0)	<b>35.2)</b> <b>(30.6)</b>	1.0 (1.0)	38.5 (34.3)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5	2014
不超過1年	<b>15.4</b>	13.1
1年至5年	<b>248.0</b>	147.8
超過5年	<b>3,815.8</b>	3,549.3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b>4,079.2</b>	3,710.2

界定福利款項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五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四百六十萬美元)的供款。

###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 董事酬金 – 2015

千美元	非按表現		退休金 供款	以權益支付 按表現之 款額 <sup>(i)</sup> 的僱員薪酬 福利		袍金 <sup>(ii)</sup>	退休福利 付款	薪金 <sup>(iii)</sup>	2015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b>主席</b>									
林達生	2,855	-	-	-	-	25	-	-	<b>2,880</b>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510	502	177	860	2,467	-	-	-	<b>7,516</b>
唐勵治	883	142	473	-	1,339	-	-	-	<b>2,837</b>
黎高臣	1,150	230	2	420	1,364	-	-	-	<b>3,166</b>
<b>非執行董事</b>									
林宏修	-	-	-	-	-	20	-	-	<b>20</b>
謝宗宣	-	-	-	-	156	134	-	-	<b>290</b>
Napoleon L. Nazareno	839	-	-	2,737	158	35	5,698	-	<b>9,467</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sup>(iv)</sup>	-	-	-	-	79	35	-	150	<b>264</b>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159	89	-	-	<b>248</b>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03	75	-	-	<b>278</b>
范仁鶴	-	-	-	-	203	65	-	-	<b>268</b>
李夙芯 <sup>(v)</sup>	-	-	-	-	-	25	-	-	<b>25</b>
<b>總計</b>	<b>9,237</b>	<b>874</b>	<b>652</b>	<b>4,017</b>	<b>6,128</b>	<b>503</b>	<b>5,698</b>	<b>150</b>	<b>27,259</b>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有關就Goodman Fielder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

(iv)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Graham L. Pickles先生退任董事會職務。

(v)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李夙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 2014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之 款額 <sup>(i)</sup>	以權益支付 的僱員薪酬 福利	袍金 <sup>(ii)</sup>	薪金 <sup>(iii)</sup>	2014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b>主席</b>								
林逢生	2,936	-	-	-	-	40	-	2,976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697	445	169	865	3,412	-	-	8,588
唐勵治	838	138	479	-	2,258	-	-	3,713
黎高臣	1,260	37	2	535	2,350	-	-	4,184
<b>非執行董事</b>								
林宏修	-	-	-	-	-	40	-	40
謝宗宣	-	-	-	-	268	141	-	409
Napoleon L. Nazareno	2,385	50	-	3,490	286	115	-	6,3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	-	-	-	278	140	85	503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286	110	-	396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360	95	-	455
范仁鶴	-	-	-	-	360	70	-	430
<b>總計</b>	<b>11,116</b>	<b>670</b>	<b>650</b>	<b>4,890</b>	<b>9,858</b>	<b>751</b>	<b>85</b>	<b>28,020</b>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收購Goodman Fielder之顧問服務而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百三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行政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非按表現</b>		
— 薪金及福利	<b>65.1</b>	65.4
— 退休金供款	<b>6.0</b>	6.2
<b>按表現</b>		
— 花紅及長期獎金	<b>47.8</b>	41.1
以權益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b>12.8</b>	20.4
袍金	<b>1.9</b>	0.8
<b>總計</b>	<b>133.6</b>	133.9

##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緊接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重新分類 <sup>(i)</sup>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sup>(ii)</sup>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sup>(iii)</sup> (港元)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18,000,000	-	-	-	18,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224,972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唐勵治	5,112,486	-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348,694	-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5,112,486	-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6,646,232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7,281,203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b>非執行董事</b>											
謝宗宣	1,066,177	-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404,916	-	-	-	3,404,916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sup>(iv)</sup>	1,431,496	-	-	(1,431,496)	-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	-
	1,097,139	-	-	(1,097,139)	-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36,803,889	-	-	-	36,803,889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3,792,137	(250,000)	-	-	3,5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15,644,206	-	-	1,431,496	17,075,70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31,922,364	-	-	1,097,139	33,019,5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17,178,000	-	(2,540,000)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2015年7月	2023年8月
	7,538,000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2016年2月	2024年7月
<b>總計</b>	<b>208,063,668</b>	<b>(250,000)<sup>(iv)</sup></b>	<b>(2,540,000)</b>	<b>-</b>	<b>205,273,668<sup>(iv)</sup></b>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ii)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Graham L. Pickles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7.66港元及7.73港元。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46,959,674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7.37港元。

	於2014年			於2014年		緊接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予 之購股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sup>(i)</sup>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sup>(ii)</sup> (港元)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19,528,606	(1,528,606)	-	18,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224,972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唐勵治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348,694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6,646,232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7,281,203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b>非執行董事</b>											
謝宗宣	1,066,177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715,748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404,916	-	-	3,404,916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1,431,496	-	-	1,431,49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陳坤權教授， <i>金紫荊星章</i> ， <i>CBE</i> 、 <i>太平紳士</i>	3,405,651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1,904,057	(1,904,057)	-	-	1.6331	1.6145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	-	
	359,830	(359,830)	-	-	3.0389	3.0898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	-	
	37,603,889	(800,000)	-	36,803,889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3,992,137	(200,000)	-	3,79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15,644,206	-	-	15,644,20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31,922,364	-	-	31,922,36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17,178,000	-	-	17,17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2015年7月	2023年8月	
	-	-	7,538,000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2016年2月	2024年7月	
<b>總計</b>	<b>205,318,161</b>	<b>(4,792,493)<sup>(iii)</sup></b>	<b>7,538,000</b>	<b>208,063,668<sup>(iii)</sup></b>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8.90港元及8.9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8,891,046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73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滿。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sup>(i)</sup>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sup>(ii)</sup>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4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6,6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9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4.61港元 <sup>(i)</sup>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0569港元 <sup>(ii)</sup>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20%

-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5086港元
-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sup>(iv)</sup>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sup>(iv)</sup>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3%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2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1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iv)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sup>(v)</sup>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sup>(v)</sup>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sup>(vi)</sup>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sup>(vii)</sup>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v)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v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vi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7%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0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04,273,668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8%。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s)(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到期 之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6,250,000	-	-	<b>6,250,000</b>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	<b>5,000,000</b>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10,000,000)	-	-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	-	
	5,000,000	-	-	<b>5,000,000</b>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18,060,000	(12,825,000)	(5,235,000)	-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	-	
	3,500,000	(3,500,000)	-	-	3.50	3.47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	-	
	778,000	(778,000)	-	-	3.66	3.66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	-	
	102,750,000	-	-	<b>102,750,000</b>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b>總計</b>	151,338,000	(27,103,000) <sup>(i)</sup>	(5,235,000)	<b>119,000,000<sup>(ii)</sup></b>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4披索及4.88披索。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9,000,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到期 之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6,250,000	-	-	6,2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	-	10,00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36,080,000	(18,020,000)	-	18,06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3,500,000	-	-	3,500,000	3.50	3.47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350,000	(350,000)	-	-	3.53	3.53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	-	
	1,705,000	(927,000)	-	778,000	3.66	3.66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103,750,000	(1,000,000)	-	102,7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b>總計</b>	171,635,000	(20,297,000) <sup>(i)</sup>	-	151,338,000 <sup>(ii)</sup>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8披索及5.00披索。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1,338,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98披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於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94,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8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七千三百三十萬披索(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3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3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一百二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47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7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5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八十萬披索(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66披索
行使價	每股3.66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9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5年 2月27日 (收購當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日	行使期結束
	所持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沒收 之購股權							
<b>執行董事</b>										
彭澤仁	500,000	-	-	<b>500,000</b>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4月	2015年4月	2019年4月
<b>高級行政人員</b>										
	21,846,906	(162,951)	(765,238)	<b>20,918,717</b>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8年7月	2014年7月	2018年7月
	2,646,729	-	-	<b>2,646,729</b>	2.49	5.31	2014年1月2日	2019年1月	2015年1月	2019年1月
	38,308,567	-	(3,818,293)	<b>34,490,274</b>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9年4月	2015年4月	2019年4月
<b>總計</b>	<b>63,302,202</b>	<b>(162,951)<sup>(i)</sup></b>	<b>(4,583,531)</b>	<b>58,555,720<sup>(ii)</sup></b>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39披索及5.39披索。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102,06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18披索。

RHI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審批，作為針對RHI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按個人表現而設的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24,621,494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49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9%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2,646,729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7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百八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6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49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9%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808,567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6.90披索
行使價	每股5.3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2%

(d) 中國閩中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新加坡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新加坡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到期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高級行政人員	2,678,000	(2,678,000)	-	0.74	0.71	2012年9月4日	2013年9月	-	-	
	於2013年 9月4日(收購 當日)及2014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新加坡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新加坡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2,462,000	(2,462,000)	-	1.26	1.04	2011年9月21日	2012年9月	-	-	
	2,678,000	-	2,678,000	0.74	0.71	2012年9月4日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總計	5,140,000	(2,462,000)	2,678,000 <sup>0</sup>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678,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4新加坡元。

中國閩中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通過並實施，作為為中國閩中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設根據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並續期四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之0.5%減至0.4%)(二零一四年：0.4%)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項安排之費用為二億零三百萬披索(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二千二百萬披索或五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技術服務費之尚餘數額為四千六百萬披索(一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九千七百萬披索或六百六十萬美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SMECI所發行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一億零七百一十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SMECI所發行之可換股轉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五千三百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可換股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SMECI可於票據發行滿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一次性贖回權。倘SMECI行使贖回權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SMEC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無行使一次性贖回權。於二零一五年，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十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MPIC按總代價三億二千七百萬披索(七百二十萬美元)向Meralco購買Indra 24.95%權益，以致Meralco所持Indra權益由49.9%降至24.95%。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額外提供貸款三百五十萬美元。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已被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9)。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 (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一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零七百七十萬美元)，已計入非流動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新加坡掉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一部份。概無(二零一四年：三十萬美元)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為PL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二美元(二零一四年：一萬九千四百零三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擁有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二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十萬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黎高臣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二零一四年：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唐勵治先生擁有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十萬美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唐勵治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三萬六千美元(二零一四年：三萬六千美元)之利息收入。

(H)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0.9	47.1
— 予聯號公司	96.7	97.6
購買原材料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63.0	234.3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5	2.7
— 自聯號公司	15.1	17.5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7.6	5.2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3.2	2.9
運輸、抽運服務及僱員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6	0.7

Indofood約3%(二零一四年：3%)之銷售額及5%(二零一四年：6%)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0	2.5
— 自聯號公司	12.2	10.5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1	2.8
— 自聯號公司	23.2	15.8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6.9	20.3
— 予聯號公司	1.0	0.4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0.2	—
— 予聯號公司	24.6	47.4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95頁至第10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i)與DMCI(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WH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條款大致上與先前之框架協議相同，及(ii)與DMCI之附屬公司DMCIPD重續Maynilad租用DMCIPD於Makati市之若干場地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與DMCI就後者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礎設施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01頁及第10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資本開支項目</b>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b>36.8</b>	53.3
<b>收益表項目</b>		
租金開支	<b>0.1</b>	0.1

- (J)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透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供水賺取收入。

所有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供水收入	<b>0.3</b>	0.2

#### 結餘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 來自聯營公司	<b>0.0</b>	0.0

(K)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之附屬公司MNTC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營運費用	38.2	38.5
管理收入	1.2	1.3
<b>結餘性質</b>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2.3	2.4
應付賬款－貿易	10.2	9.8

(L)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電費	21.5	22.7
<b>結餘性質</b>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0.6	0.3
應付賬款－貿易	0.3	0.4

(M)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七千零二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於Meralco之5%權益，總代價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其中十五億五千萬披索(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以現金償付，而四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一億零二十萬美元)以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消。未償還應付之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已被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當中五十一億披索(一億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另有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以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於Meralco之額外10%權益，總代價為二百六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其中一百八十億披索(三億九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六月以現金償付。未償還應付之八十五億披索(一億七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已被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優先股股息收入	<b>8.9</b>	9.1

####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b>245.9</b>	258.8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b>16.1</b>	16.9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179.6</b>	160.7

(N)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收益表項目</b>		
廣告收入	<b>1.6</b>	1.8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b>1.6</b>	1.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2015</b>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 — 貿易	<b>0.6</b>	1.3
應付賬款 — 貿易	<b>1.6</b>	1.7

- (O)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NTC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ES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b>2015</b>	2014
<b>收益表項目</b>		
服務開支	<b>1.6</b>	1.2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2015</b>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收賬款 — 貿易	<b>4.9</b>	9.0
應付賬款 — 貿易	<b>1.3</b>	1.0

- (P)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b>2015</b>	2014
<b>收益表項目</b>		
服務開支	<b>7.3</b>	—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b>2015</b>	2014
<b>財務狀況表項目</b>		
應付賬款 — 貿易	<b>0.4</b>	—

- (Q)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PMSL)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MS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的費用為九十萬澳元(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SL應收Goodman Fielder之未付服務費約為十萬澳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15				2014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25.7 <sup>(i)</sup>	-	7.0	132.7	139.7 <sup>(i)</sup>	-	2.6	142.3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290.0 <sup>(ii)</sup>	-	290.0	-	452.6 <sup>(ii)</sup>	-	452.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30.0	-	-	30.0	30.9	-	-	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	-	-	57.0	49.7	-	-	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12.3	-	-	1,612.3	2,265.9	-	-	2,265.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流動)	51.7	-	-	51.7	53.2	-	-	53.2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124.8	-	124.8	-	59.2	-	5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702.2	-	18.0	720.2	592.0	-	11.9	603.9
<b>總計</b>	<b>2,578.9</b>	<b>414.8</b>	<b>25.0<sup>(iii)</sup></b>	<b>3,018.7</b>	<b>3,131.4</b>	<b>511.8</b>	<b>14.5<sup>(iii)</sup></b>	<b>3,657.7</b>

(i) 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三千零五十萬美元)

(ii) 包括Beacon Electric發行之優先股總值二億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二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

(ii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按攤銷成 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 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 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031.6	-	1,031.6	989.3	-	989.3
短期債務	998.6	-	998.6	912.0	-	912.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13.3	68.9	82.2	11.2	54.3	65.5
長期債務	5,363.3	-	5,363.3	4,893.9	-	4,893.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579.9	6.6	586.5	270.3	8.3	278.6
<b>總計</b>	<b>7,986.7</b>	<b>75.5<sup>(iv)</sup></b>	<b>8,062.2</b>	<b>7,076.7</b>	<b>62.6<sup>(iv)</sup></b>	<b>7,139.3</b>

(iv)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如有)。倘無上述資料，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以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計量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長期債務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燃料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涉及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當中參考現行遠期燃料價格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適用匯率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值。

下表呈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5年12月31日結算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負債</b>				
長期債務	<b>5,363.3</b>	<b>5,434.6</b>	4,893.9	5,185.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b>657.6</b>	<b>691.1</b>	270.3	308.5
<b>總計</b>	<b>6,020.9</b>	<b>6,125.7</b>	5,164.2	5,493.7

## (B)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21.2	—	—	121.2	198.0	—	—	198.0
— 上市債券	36.2	—	—	36.2	43.4	—	—	43.4
— 非上市投資	—	2.0	—	2.0	—	2.1	—	2.1
衍生資產 <sup>(i)</sup>	—	25.0	—	25.0	—	14.5	—	14.5
衍生負債 <sup>(ii)</sup>	—	(75.5)	—	(75.5)	—	(62.6)	—	(62.6)
<b>淨額</b>	<b>157.4</b>	<b>(48.5)</b>	<b>—</b>	<b>108.9</b>	241.4	(46.0)	—	195.4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工具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述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乃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集團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短期債務	998.6	912.0
長期債務	5,363.3	4,89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12.3)	(2,265.9)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1.7)	(84.1)
債務淨額	4,667.9	3,45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8.9	3,428.4
非控制性權益	4,480.2	4,288.6
權益總額	7,629.1	7,717.0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61	0.45

####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合約、外幣掉期、外幣遠期及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投資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合約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內與其他各方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掉期，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間內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具有類似期限的相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符合實際對沖要求的該等合約。就對沖會計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冲				
— 燃料掉期合約	6.6	75.4	—	62.5
— 外幣遠期合約	13.3	0.1	14.5	—
— 利率掉期合約	5.1	—	—	0.1
<b>總計</b>	<b>25.0</b>	<b>75.5</b>	14.5	62.6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7.0	6.6	2.6	8.3
流動部份	18.0	68.9	11.9	54.3
<b>總計</b>	<b>25.0</b>	<b>75.5</b>	14.5	62.6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冲之未變現(虧損)/收益的變動如下：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流量對冲之除稅後未變現(虧損)/收益分析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月1日結算	(23.9)	2.5
年內虧損淨額	(4.6)	(30.4)
稅項應佔部份	0.9	4.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0.6)
12月31日結算	(27.6)	(23.9)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v)。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冲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美元計值(有別於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應用的功能貨幣，即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15	20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0.8	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329.9	388.6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659.1)	(746.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7)	(144.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6.0)	(43.1)
<b>淨額</b>	<b>(472.1)</b>	<b>(481.1)</b>

下表列示因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就本公司而言，以披索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匯兌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兌美元 升值/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披索	(2.9)	(0.5)	0.5	0.1
印尼盾	(4.9)	(6.6)	(1.3)	(1.8)
新加坡元	(2.8)	(0.9)	(1.0)	(0.3)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的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為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年內產銷數量與購買數量相若的棕櫚原油，藉此大幅降低有關風險。如本集團不能藉此減低風險，則可能透過遠期合約盡量減低該等風險。由於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四百三十萬美元）。

####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容許客戶14日的信貸期。收費道路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TMC以現金、預付及可充值電子收費設備以及信用卡付款向CIC收取收費道路之費用。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所有客戶設定信貸期限，僅向信譽良好的實體延長信貸期，並會定期檢討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譽。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鐵路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單程車票及儲值卡預付額度收取鐵路費，並就承租人及廣告商等非鐵路服務客戶設定信貸期限。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並會要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開支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債務		遞延負債及 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信貸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不超過1年	<b>1,031.6</b>	989.3	<b>1,418.8</b>	1,178.8	<b>67.0</b>	84.7	<b>6.4</b>	7.9	<b>2,523.8</b>	2,260.7
1年以上至2年	-	-	<b>863.4</b>	618.7	<b>28.0</b>	35.5	<b>8.6</b>	10.6	<b>900.0</b>	664.8
2年以上至5年	-	-	<b>2,876.8</b>	2,609.0	<b>61.7</b>	50.4	<b>37.2</b>	46.2	<b>2,975.7</b>	2,705.6
5年以上	-	-	<b>2,780.7</b>	2,565.0	<b>1,050.0</b>	464.8	<b>21.2</b>	26.3	<b>3,851.9</b>	3,056.1
<b>總計</b>	<b>1,031.6</b>	989.3	<b>7,939.7</b>	6,971.5	<b>1,206.7</b>	635.4	<b>73.4</b>	91.0	<b>10,251.4</b>	8,687.2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債務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8%(二零一四年：59.7%)債務實際上為定息債務。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15		2014	
	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利率				
— 美元	<b>50</b>	<b>(1.7)</b>	25	(0.1)
— 印尼盾	<b>(25)</b>	<b>1.1</b>	(25)	0.3
— 披索	<b>(25)</b>	<b>0.2</b>	25	(0.5)
— 新加坡元	<b>60</b>	<b>(2.1)</b>	25	(1.5)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TDC接獲菲律賓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有關8.25公里宿霧－科爾多瓦大橋項目之融資、設計、興建、實施、營運及保養之授予通知，特許經營期(包括施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計為期三十五年，惟須符合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宿霧－科爾多瓦大橋項目將透過由MPTD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仍未組成法團之合營公司落實進行，包括興建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之連接道路、大橋主結構、高架道路、堤道、行車道及收費設施。項目估計成本不多於二百七十九億菲律賓披索(五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資金將以當地銀行貸款及股權出資兩者撥付。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估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竣工。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5	2014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965.0	1,035.0
	965.0	1,035.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	4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02.1	3,50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0.3
	3,996.6	3,968.7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5.7	1,0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2.2
	1,087.5	1,099.1
<b>流動資產淨額</b>	<b>2,909.1</b>	2,869.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74.1</b>	3,904.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2.7	4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6.0)	(8.7)
保留溢利	55.6	135.6
其他權益成分	2,020.3	2,02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2.6	2,198.8
<b>非流動負債</b>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757.1	1,702.9
其他應付款項	4.4	2.9
	1,761.5	1,705.8
	3,874.1	3,904.6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 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4年1月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3.3	2.0	173.8	210.0	2,284.4
年內溢利	-	-	-	-	-	-	39.5	39.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	3.1	(1.0)	-	-	-	2.2
回購及註銷股份	(0.3)	-	(28.7)	-	-	-	-	(29.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1.0)	1.0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9	-	(1.9)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7.6	-	-	-	17.6
重新分類	-	-	-	-	(2.0)	-	2.0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71.7)	(71.7)
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	(44.2)	(44.2)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42.9	(8.7)	1,797.2	58.0	-	173.8	135.6	<b>2,198.8</b>
年內溢利	-	-	-	-	-	-	35.6	<b>35.6</b>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0.3	(0.1)	-	-	-	<b>0.2</b>
回購及註銷股份	(0.2)	-	(17.8)	-	-	-	-	<b>(18.0)</b>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7	-	(2.6)	-	-	(0.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1.5	-	-	-	<b>11.5</b>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71.5)	<b>(71.5)</b>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44.0)	<b>(44.0)</b>
<b>2015年12月31日結算</b>	<b>42.7</b>	<b>(6.0)</b>	<b>1,779.7</b>	<b>66.8</b>	<b>-</b>	<b>173.8</b>	<b>55.6</b>	<b>2,112.6</b>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本公司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實繳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 44.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詞彙

##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參考精算評估，其中包括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之上市投資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成本

**減值撥備** 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除以已發行股數計算之價值總額

**每股基本盈利**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派息比率**已派發及已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除以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率**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 其他

**ADR**美國預託證券

**AGM**股東週年大會

**澳大拉西亞**大洋洲地區，包含澳洲、新西蘭、新畿內亞島及鄰近太平洋島嶼

**CPO**棕櫚原油

**FFB**鮮果實串

**GAAP**公認會計準則

**GSM**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GWH**百萬千瓦小時

**HKAS**香港會計準則

**HKFR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IDX**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ISTING RULES**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YSE**紐約證券交易所

**PKO**橄欖油

**PSE**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煙膠片1號

**SEHK**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資料

##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就末期股息辦理股份登記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六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有待確實

## 總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2244  
傳真：+1 441 295 8666

##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268,465,603

##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 00142
彭博	： 142 HK
湯森路透	： 0142.HK

##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1  
預託證券代碼：FPAFY  
CUSIP參考號碼：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過戶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本年報的英文版本或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17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 律師

吉布森·頓恩及克拉徹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中興銀行

#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透過其包括固線及無線在內的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http://www.pldt.com)

##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兩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則於新加坡上市，其另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分銷及蔬菜培植與加工(新鮮及加工蔬菜)。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http://www.indofood.com)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礎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百七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2.1%/59.4%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http://www.mpic.com.ph)

##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控制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億零四百九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 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總部設於澳洲悉尼，在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斐濟及新喀里多尼亞設有超過四十所生產廠房。其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提供包裝烘焙產品、奶類製品、塗抹醬、醬汁、沙拉醬、佐料、大包裝及包裝食用油類及油脂，及麵粉產品。Goodman Fielder已成立超過一百年，並已推出MeadowLea、White Wings、Edmonds、Meadow Fresh、Helgas、Wonder White、Vogels及Freyas等多個標誌性品牌。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澳洲／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有關Goodman Fielder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goodmanfielder.com.au](http://www.goodmanfielder.com.au)

## 主要投資摘要

###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一家上市附屬公司**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sup>(1)</sup>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http://www.philexmining.com.ph)

###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8.6% <sup>(2)</sup> ／60.0%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之8.6%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

###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之一，擁有一項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新加坡零售客戶的需求。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8.0% <sup>(3)</sup> ／42.0%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之6.0%PLP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http://www.pacificlight.com.sg)

###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oxas Holdings, Inc.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79.4% <sup>(4)</sup> ／7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之9.4%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益經濟權益。

### Roxas Holdings, Inc.

**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及蔗糖提煉商之一，及為菲律賓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1.3% <sup>(5)</sup> ／26.9% <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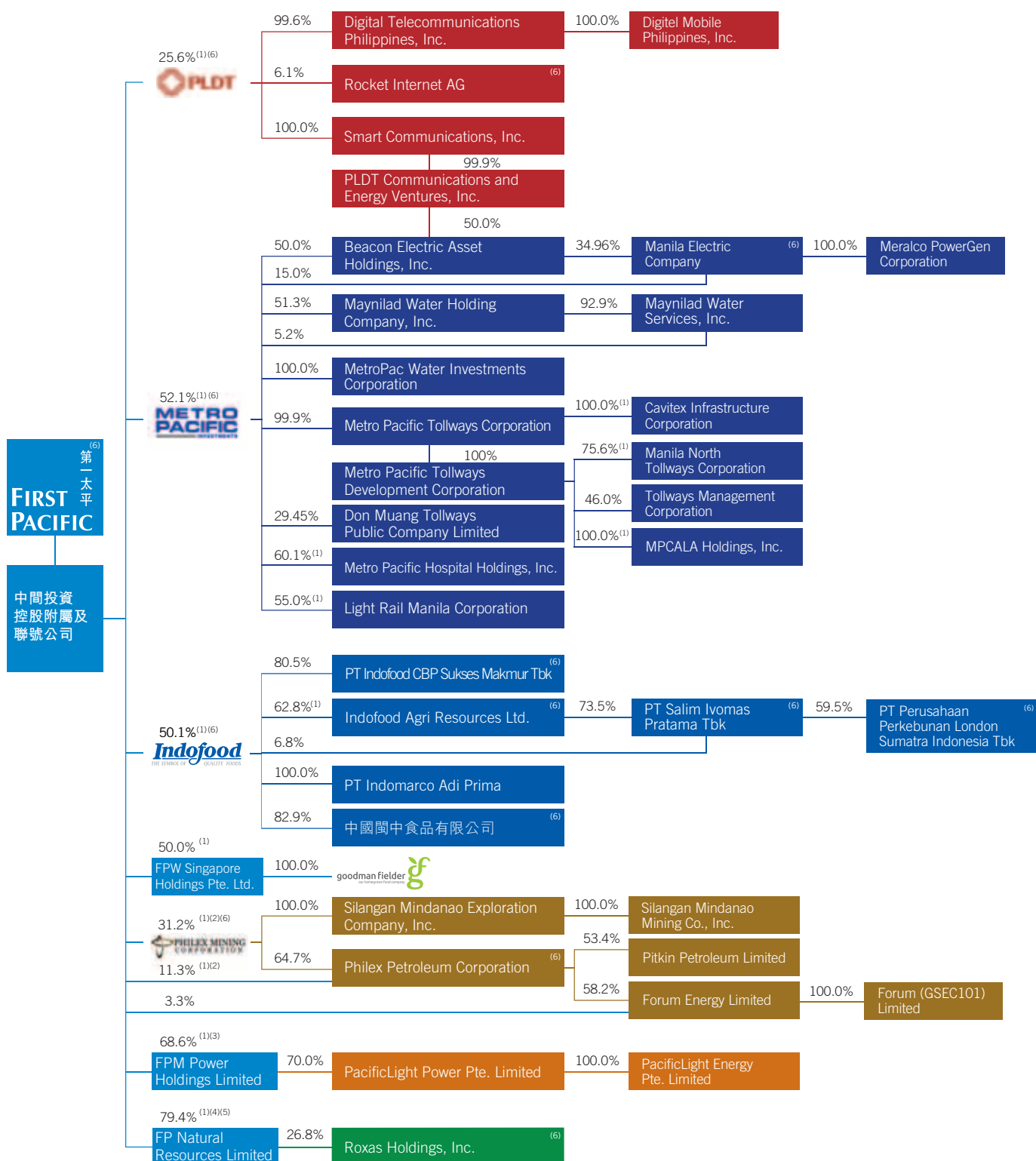
(5)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之2.5%RHI的實益經濟權益。

(6) 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額外24.0%RHI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http://www.roxasholdings.com.ph)

#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經濟權益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Philex及Philex Petroleum額外15.0%及0.3%的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的間接權益持有之8.6% 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的間接權益持有之9.4%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益經濟權益。

(5)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HI額外24.0%的經濟權益，以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的100.0%經濟權益。

(6) 上市公司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概念及設計：Sedgwick Richardson

